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Huaqi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9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8,548,2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54,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2,69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7.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29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整體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a)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條款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qin.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15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7,848.36	2,500	196,209.01	30,000	2,354,508.14	600,000	47,090,162.70
200	15,696.72	3,000	235,450.81	40,000	3,139,344.18	700,000	54,938,523.16
300	23,545.08	3,500	274,692.62	50,000	3,924,180.23	800,000	62,786,883.60
400	31,393.45	4,000	313,934.42	60,000	4,709,016.26	900,000	70,635,244.06
500	39,241.81	4,500	353,176.22	70,000	5,493,852.31	1,000,000	78,483,604.50
600	47,090.16	5,000	392,418.02	80,000	6,278,688.35	1,500,000	117,725,406.76
700	54,938.52	6,000	470,901.63	90,000	7,063,524.40	2,000,000	156,967,209.00
800	62,786.88	7,000	549,385.24	100,000	7,848,360.46	2,500,000	196,209,011.26
900	70,635.24	8,000	627,868.83	200,000	15,696,720.90	2,927,400 ⁽¹⁾	229,752,903.81
1,000	78,483.61	9,000	706,352.44	300,000	23,545,081.36		
1,500	117,725.41	10,000	784,836.05	400,000	31,393,441.80		
2,000	156,967.21	20,000	1,569,672.09	500,000	39,241,802.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出公告，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q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qin.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可全日24小時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⁹⁾.....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倘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發出，而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生效之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我們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方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huaqin.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豁免及免除.....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7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29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2
基石投資者.....	2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0
包銷	2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對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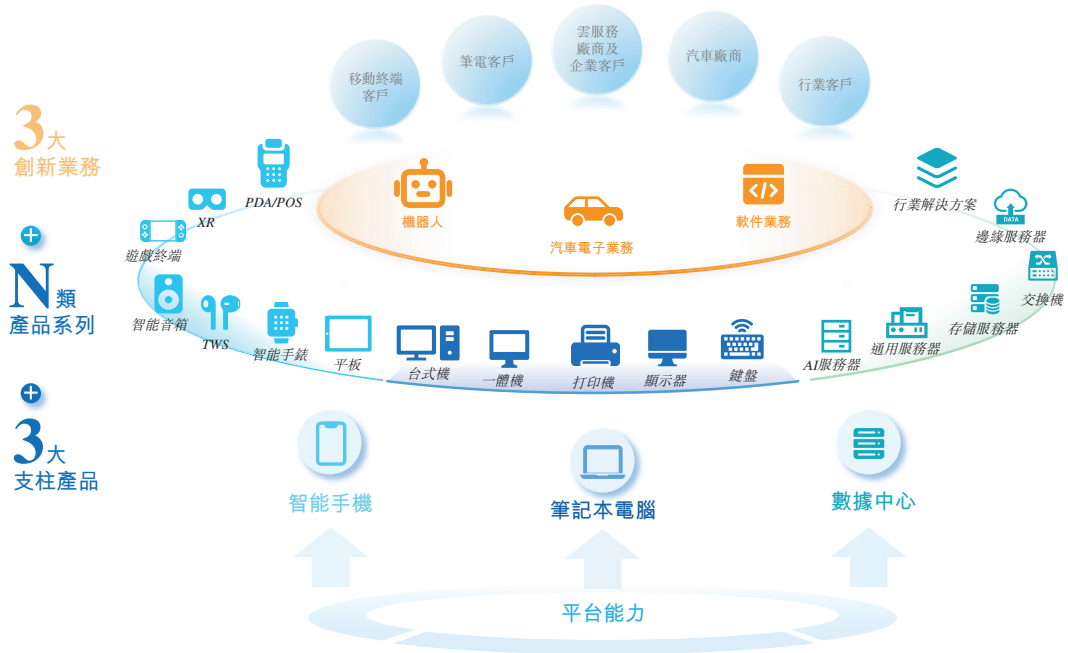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憑藉發展歷程中汲取的經驗，我們推動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為全球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2.5%。按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亦為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9%；按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按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此外，按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四大及中國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

我們構建了多品類發展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深刻洞察和理解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我們戰略性佈局了「3+N+3」產品矩陣，定義我們的產品開發重心，引領我們拓展至新領域。

- 3：我們的業務植根於三大支柱型產品：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該等產品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根基，代表我們主要擅長的領域。
- N：立足於三大支柱型產品，我們已開發N類相關產品，延伸至邊緣業務，包括移動終端及AIoT、計算業務及數據中心產品。
- 3：我們持續探索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等創新領域的新機遇，進一步滿足新興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同時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同時在智能手機、平板、智能穿戴、筆記本電腦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ODM廠商。



- 自2005年進入手機行業，我們把握智能手機行業智能化轉型帶來的市場戰略性機遇，多年來已成為全球智能手機ODM市場中的成熟參與者。未來移動終端產品會重塑人們的生活交互體驗，我們持續拓展平板電腦、智能穿戴及AIoT等產品領域，滿足全球消費者在不同場景對於智能產品的日常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和智能穿戴ODM廠商。
- 我們也將智能手機ODM積累的成熟經驗和高效的運營能力快速遷移至筆記本電腦領域，並實現快速放量。隨著AI計算技術成為未來智能辦公環境的核心方向，我們正持續拓展AI PC、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等產品。
- 得益於敏銳的商業嗅覺，我們於2017年進入了數據中心領域，形成了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交換機等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通過把握算力基礎設施投資熱潮，我們已經成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及雲服務廠商的核心供應商，並積極佈局企業級客戶市場。
- 我們也積極把握汽車電子、軟件業務、機器人等領域帶來的創新智能產品機會。通過積極與客戶合作以共同開發尖端技術應用，我們發揮於廣泛智能產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在新產品開發中為客戶提供支持，促使客戶把握不斷湧現的機遇，同時為我們的長期業務擴張開拓新的增長曲線。

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能力已經獲得了全球市場的普遍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

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客戶的成功帶動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並最終反哺我們產品和平台能力的不斷增強。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積累並打造了獨一無二的華勤平台能力，在運營、研發、製造和結構件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憑藉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和平台延展等多重優勢，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加快產品創新迭代，並快速拓展產品組合，迅速抓住市場戰略性增長機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和巨大的市場機會

移動終端產品

移動終端產品是我們戰略佈局的起點，也是我們業績穩健增長的支柱之一。我們形成了豐富的移動終端產品矩陣，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

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移動終端產品已經進入了新的迭代週期，產品品類不斷豐富，將極大提升人們的智能交互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的合計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975.0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321.4百萬台，增幅達346.3百萬台。同時，平台型ODM廠商正不斷提升創新與運營能力，進一步推動ODM滲透率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手機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44.8%增至2030年的55.0%，這意味著ODM出貨量將新增225.6百萬台。作為行業領先者，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移動終端品牌長期創造價值，並期望藉助產品出貨量增長及ODM滲透率提升的機遇，擴大自身市場份額。

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

在滿足全球移動設備需求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拓展業務規模並豐富用戶的工作場所及數字生產力工具。

個人電腦產品

AI正重塑人們的辦公生產力工具。憑藉在移動終端領域的多年深耕，我們儲備了包括工業設計、智能化軟硬件交互開發、高算力適配、跨設備協同以及多屏互聯等筆記本電腦領域所需的核心技術，不斷深化對多平台系統架構的理解。結合成熟的量產能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把握產品升級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167.1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193.0百萬台，其中2024年中國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佔全球筆記本電腦ODM總出貨量的比例約為11%，該比例預計2030年將提升至近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作為2024年中國內地第一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憑藉出色的整機開發、軟硬件、智能製造以及高效的運營協同能力等綜合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繼續提升在全球筆記本電腦ODM領域的市場份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圍繞以「AI Data Center」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時代算力基礎設施升級需求，我們成為國內少有的兼具服務器與交換機技術能力的提供商。

我們的服務器產品具備領先的技術架構，兼容主流的GPU和CPU平台，具備高速率、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性的智算能力，融合網絡、液冷、高效電源以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全面支撐高性能計算場景；交換機產品提供覆蓋100G-800G的高速連接，憑藉模塊化架構與統一控制平台，實現靈活擴展與極低時延，高效滿足大規模組網需求。

人工智能應用發展推動著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的持續增加。依託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全球供應鏈生態，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對高性能和定制化等各類需求。我們通過高效運營、跨平台研發及集群適配能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充分把握AI時代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快速增長機遇。

AIoT產品

在萬物互聯趨勢下，AI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驅動AIoT硬件快速發展。為持續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截至目前構建了涵蓋遊戲硬件、智能家居及XR產品，為全球億萬消費者帶來全場景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前沿技術的進步正為AIoT產品帶來更具沉浸感的交互體驗及更出色的內容展示，推動了全球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以XR和智能家居產品為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至2030年，全球XR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我們在AIoT領域的深耕佈局和多年經驗積累將幫助我們抓住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創新業務

我們持續關注智能產品的創新需求，在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業務、智能工業產品等領域保持投入，並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覆蓋硬件、軟件、人機交互及測試的車規級產品開發和製造體系，並在智能座艙、顯示屏及智能輔助駕駛領域均實現了出貨。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從掃地機器人產品向通用機器人產品領域的拓展，同時我們各種自主生產場景也將為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迭代提供豐富的場景數據，可以實現跨場景的有效協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一直擁有豐富的跨平台、跨系統、跨產品的一體化軟件開發經驗，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合作夥伴賦能，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實現軟硬一體的生態共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創新業務實現的收入同比增幅分別為32.9%、91.9%及121.0%，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 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
-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 與全球大客戶共築繁榮的多元化商業生態
- 行業領先的全棧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 高質高效的智能製造及全球交付能力
- 全面且不斷深化的全球運營
-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組織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深化「3+N+3」戰略，持續拓展延伸生態價值鏈佈局
- 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並不斷鞏固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拓展未來增長邊界
- 持續加強全球化運營及先進製造能力
- 加強垂直整合並進一步橫向拓展
- 持續完善人才與組織管理體系

研發

我們將技術研發能力視為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5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3,500項國內註冊專利、逾50項國際註冊專利以及約2,10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我們的技術

在高效研發管理與長期資源投入的雙重驅動下，我們成功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鏈路核心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

概 要

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結構件開發能力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且技術實力優於同業。以下載列我們在硬件、軟件及結構件開發方面的關鍵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製造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全球製造網絡。藉助中國東莞和南昌的地理優勢，我們在兩地建立了大型製造中心。此外，我們通過在越南、墨西哥和印度戰略性地設立生產設施，擴大全球業務版圖。請參閱「業務－製造」。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知名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和汽車廠商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24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0%、51.3%及53.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8.9%及14.9%，而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4.6%、56.7%及5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生產耗材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提供商和外部研發檢測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摘要財務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述摘要財務資料應結合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38,484	109,877,987	171,436,927
銷售成本	(76,001,568)	(99,994,465)	(158,206,431)
毛利	9,336,916	9,883,522	13,230,496
其他收入	758,390	995,154	945,434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364,714	319,939	498,366
減值損失計提	(342,849)	(117,719)	(209,375)
銷售開支	(199,203)	(217,277)	(338,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8,241)	(2,323,331)	(3,031,07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547,527)	(5,155,807)	(6,363,453)
融資成本.....	(270,331)	(244,092)	(308,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652)	(103,325)	52,687
稅前利潤.....	2,835,217	3,037,064	4,475,933
所得稅開支.....	(178,207)	(120,713)	(344,358)
年內利潤.....	2,657,010	2,916,351	4,131,57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移動終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ii)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我們將兩款產品歸為一類，原因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受益於計算業務技術的複用及遷移。兩條產品線的若干技術路線及研發方法相同。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對產品線實行緊密協調的資源分配管理，(iii) AIoT產品，如智能家居設備、XR產品及遊戲硬件，(iv)創新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產品、機器人產品以及軟件，及(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和廢料銷售。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80,209,938	46.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75,475,018	44.0
AIoT.....	1,633,586	1.9	4,672,515	4.3	7,884,923	4.6
創新業務.....	821,269	1.0	1,576,356	1.4	3,483,787	2.0
其他 ⁽¹⁾	1,152,770	1.3	2,915,923	2.7	4,383,261	2.6
總計.....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171,436,9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38.5百萬元、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36.9百萬元。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及客戶群擴大。具體而言，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及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增加，而這主要由於(i)全

概 要

球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增長，及(ii)我們致力於深化客戶合作，豐富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市場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通過豐富產品品類深化與眾多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我們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有所增長；及(ii)通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擴大我們智能穿戴產品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產品及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AI行業持續擴張，對計算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AIoT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此外，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不斷擴大。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已售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為單位)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人民幣元)
移動終端.....	189,077	254	206,217	247	282,461	284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	16,095	2,093	22,700	2,188	18,864	4,001
AIoT.....	5,837	280	12,367	378	18,025	437
創新業務.....	1,492	550	3,732	422	5,469	637
總計	212,501	402	245,016	448	324,818	528

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212.5百萬增加15.3%至2024年的245.0百萬，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多元化及客戶拓展。我們的銷量由2024年的245.0百萬增加32.6%至2025年的324.8百萬，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並升級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售價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廣泛的產品線具有不同的售價。即使在同一產品類別內，我們亦提供價格各異的豐富產品線。具體而言，我們AI服務器的單位售價（普遍介於人民幣數十萬元）高於其他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的單位售價（普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服務器產品的銷量波動對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平均售價造成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48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02元。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448元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元，主要由於我們單位售價更高的人工智能服務器銷量增長。

概 要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我們客戶合同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9,047,388	34.0	53,475,524	48.7	79,189,892	46.2
境外	56,291,096	66.0	56,402,463	51.3	92,247,035	53.8
－ 香港特別行政區	13,259,737	15.5	14,975,139	13.6	14,037,908	8.2
－ 亞洲(中國內地及 香港特別 行政區除外) ⁽¹⁾	37,714,933	44.2	31,410,899	28.6	51,945,430	30.3
－ 美國	4,053,828	4.8	8,403,353	7.6	17,258,081	10.1
－ 其他地區 ⁽²⁾	1,262,598	1.5	1,613,072	1.5	9,005,616	5.2
總計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171,436,927	100.0

附註：

- (1)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主要包括韓國、印度、中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巴西、德國、芬蘭、愛爾蘭及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為迎合AI行業的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鞏固與大量中國內地數據產品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主要集中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於2024年，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亞洲客戶的供應商競爭加劇。於2025年，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亞洲的智能手機產品銷量增長。自2024年起，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持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XR產品等新興領域的客戶群擴大；及(ii)收購一家客戶主要位於美國的子公司。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909,392	14.4	4,960,330	9.7	7,205,111	9.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846,599	5.5	3,738,812	7.5	4,528,898	6.0
AIoT產品	341,483	20.9	790,383	16.9	857,742	10.9
創新業務	148,511	18.1	302,014	19.2	480,571	13.8
其他	90,931	7.9	91,983	3.2	158,174	3.6
總計	<u>9,336,916</u>	<u>10.9</u>	<u>9,883,522</u>	<u>9.0</u>	<u>13,230,496</u>	<u>7.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9%、9.0%及7.7%。我們的毛利率深受我們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我們廣泛的產品線的利潤率各不相同。即使在同一產品類別內，我們亦提供利潤率各異的豐富產品線。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移動終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2023年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低。於2025年，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智能手機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拓展以及毛利率較低的音箱及XR產品的收入貢獻增長。此外，於2025年，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汽車電子的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65,875	11.9	4,473,890	8.4	6,012,398	7.6
境外	5,871,041	10.4	5,409,632	9.6	7,218,098	7.8
— 香港特別行政區	597,420	4.5	1,341,384	9.0	1,013,332	7.2
—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¹⁾ . .	4,483,626	11.9	2,780,930	8.9	3,565,187	6.9
— 美國	559,250	13.8	1,091,982	13.0	1,966,829	11.4
— 其他地區 ⁽²⁾	230,745	18.3	195,336	12.1	672,750	7.5
總計	<u>9,336,916</u>	<u>10.9</u>	<u>9,883,522</u>	<u>9.0</u>	<u>13,230,496</u>	<u>7.7</u>

附註：

- (1)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主要包括韓國、印度、中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巴西、德國、芬蘭、愛爾蘭及埃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地區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差異及變動的影響，主要因為我們產品組合拓展及我們客戶不同類型產品的出貨安排變更。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的毛利率受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手機在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長的影響，而該等產品由於關鍵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高而擁有較低的毛利率。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競爭力提升以及我們個人電腦產品的成本管理優化、運營效率提高，該等產品貢獻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大部分銷售額。

期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75,824	20,075,267	25,458,636
流動資產總額	36,133,812	56,221,556	70,746,992
資產總額	51,509,636	76,296,823	96,205,628
流動負債總額	28,425,753	49,668,933	63,700,621
流動資產淨額	7,708,059	6,552,623	7,046,3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083,883	26,627,890	32,505,007
資產淨額	20,843,047	22,924,060	26,345,328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861.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47.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03.8百萬元，部分被銷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2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8.1百萬元下降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與銷量增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89.4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35.6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

概 要

資產淨額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4.1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131.6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57.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907.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3.0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916.4百萬元；及(ii)收購一家子公司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75.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49,780	1,375,754	(223,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808)	(3,619,454)	(7,383,6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7,305	3,348,043	6,69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962,277	1,104,343	(915,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610)	90,199	(239,6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2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密集及存貨水平高，以應對期內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i)通過改善整體營運資金周轉情況(包括存貨周轉、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周轉)；及(ii)通過優化成本架構及產品組合來提升盈利能力。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7.9%)	28.8%	56.0%
毛利率 ⁽²⁾	10.9%	9.0%	7.7%
淨利潤增長率 ⁽³⁾	5.7%	9.8%	41.7%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13.5%	16.9%
流動比率 ⁽⁵⁾	1.3	1.1	1.1
速動比率 ⁽⁶⁾	1.1	0.9	0.9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當年收入較上一年度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年淨利潤較上一年度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所涉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招股章程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與年度報告有關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分發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刊發及向股東送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聲明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股東送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為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將依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相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本公司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行業標準及與我們產品和市場相關的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產品的定價。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增長戰略，亦無法應對新興及發展演變業務領域中的相關挑戰。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失去該等客戶的收入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儘管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境外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落實任何特定投資項目。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的事先批准或向其登記後，方可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任何海外投資。

請參閱「風險因素－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調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於2025年7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49）及專門從事集成電路生產的半導體代工廠）的6%股權。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交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我們於2026年3月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215.8百萬元的股息，將於2026年6月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過往的上市嘗試

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於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過往上市嘗試」），過往上市嘗試已於2021年6月獲受理。於2022年4月，考慮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將更有利於其未來的資本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自願撤回申請。於自願撤回過往上市嘗試之前，我們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過往上市嘗試的問詢，且該等問詢已得到充分回復。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不知悉將會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造成影響的有關過往上市嘗試的任何重要事宜，亦不知悉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與過往上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審核過往上市嘗試申請及終止記錄以及收到參與過往上市嘗試的專業人士關於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的確認後，聯席保薦人認為，過往上市嘗試並未產生須提請聯交所垂註的事宜。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已確認，自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作為福建悅翔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0%及由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擁有10%。林敏女士僅根據邱文輝先生與林敏女士訂立的婚內財產安排擔任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角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9A.1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合計可行使附屬於440,515,043股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7%的表決權，並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98%所附帶的表決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30%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之統計資料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有58,548,200股H股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ii)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為1,074,064,597股。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77.7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103,999.4百萬港元
本公司H股的市值 ⁽²⁾	4,549.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³⁾	29.59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58,548,200股H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高發售價將予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已發行1,015,516,397股A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並按本公司於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6.13元（或約97.93港元）計算。

(2) 我們H股的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58,548,2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1,067,444,11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5,732,344股股份，扣除本公司持有作庫存的2,527,527股庫存股份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或有可退還的4,308,899股受限制股份，再加上全球發售項下的58,548,200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用於計算總市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股份數目差異乃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308,899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2,311,580股受限制股份的授予登記，令庫存股份數目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27,527股減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947股。

(4)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概 要

具體而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金額為人民幣1,215,846,000元的股息分派，該股息已於2026年3月23日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提議且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若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息，按發售價77.70港元計算，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為人民幣24.88元（相當於28.29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63.1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0%（即1,785.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產品為核心的研發投入，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
- 約35.0%（即1,562.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製造網絡；
- 約15.0%（即669.5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與垂直整合；及
- 約10.0%（即446.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扣法定及其他應計提儲備後的餘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及預先釐定的分派比率。我們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亦可採用股票方式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分紅政策規定：在本公司錄得年內淨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利潤分配不會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若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	869,032	911,630	1,215,846

於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全部股息均從我們的留存利潤中派付，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我們於2026年3月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215.8百萬元股息，將於2026年6月結清。

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原材料採購或交付計劃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售價或銷量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因此，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86.1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28.0百萬元（31.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54.2百萬港元），其可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8.4百萬元（32.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3百萬元（2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21.3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人民幣9.2百萬元（10.4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人民幣44.7百萬元（50.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296)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在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福建悅翔」	指	福建悅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54,900股H股（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693,3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所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均為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可由本公司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782,200股額外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機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8,782,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本未獲行使)或最多10,099,5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中國」及「中國內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奧勤」	指	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上海海賢」	指	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港滬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港深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詞彙		釋義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用於製造及倉儲領域的移動機器人，可沿預設路徑或程序化路線自主運輸物料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AIO計算機」	指	一體機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即人工智能(AI)與物聯網(IoT)設備的融合，可實現聯網電子設備的智能、情境感知數據處理及自動化操作
「AI PC(s)」	指	人工智能筆記本電腦
「ANC」	指	主動降噪，一種通過產生與噪聲相位完全相反（反相）的聲波來降低不需要的環境噪聲的技術
「AR」	指	增強現實
「ARM」	指	高級精簡指令集計算機
「ARM架構」	指	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原則的中央處理器(CPU)架構家族
「5ATM」	指	五個大氣壓，一種用於描述手錶等可穿戴設備防水性能的等級，表示該設備可以承受相當於水下50米深的靜態水壓
「BOX」	指	電子設備的主要外殼或機箱
「電容器」	指	儲存和釋放電能的電子元件，常用於電路中的電源穩壓及濾波
「腔體天線」	指	一種採用「腔體」結構的緊湊型天線設計，可提升性能並實現小型設備中無線組件的微型化

技術詞彙表

「雲端連接」	指	設備通過互聯網與遠程服務器連接及通信的能力，可實現數據交換、軟件更新或遠程管理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半導體組裝技術，將裸集成電路芯片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然後採用細導線進行電氣互聯
「CPU」	指	中央處理器，是電子設備中的主芯片，負責通過執行基本算術、邏輯、控制及輸入／輸出操作來運行計算機程序的指令
「CSP」	指	雲服務廠商
「電子電氣架構」	指	產品內部電子與電氣系統的結構化網絡，體現各組件的互聯方式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FHD」	指	全高清，一種顯示解析度標準，指螢幕解析度為1920×1080圖元的顯示規格
「FOV」	指	視場角，指通過頭戴設備在任意給定時刻可觀察到的環境範圍，以角度為單位進行測量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一種電子互連技術，通過在柔性絕緣基材上製作圖案化電路實現信號傳輸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用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控和修改內存，以加速生成擬在屏幕上輸出的圖像與視頻
「HMI」	指	人機交互界面，供人與機器或計算機交互的界面，如觸摸屏、按鍵或語音控制
「HSF」	指	無有害物質
「Hypervisor 虛擬化架構」	指	通過軟件層實現單個硬件系統運行多個操作系統，支持虛擬化及開發靈活性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
「IP攝像頭」	指	互聯網協議攝像頭，是一種數字視頻攝像頭，通過電腦網絡或互聯網傳輸和接收數據，而非使用傳統的模擬視頻訊號

技術詞彙表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指通過協調製造、工程、技術及產品設計等行業廣泛使用的多個學科及工藝來開發新產品的結構論方法
「IoT」	指	物聯網
「IP65」、 「IP68」、「IP69」	指	國際防護等級，該等級體系用於評估外殼對固體異物侵入的防護能力
「LCD」	指	液晶顯示器，採用液晶及背光的顯示技術，具有顯示清晰、能效高的特點，廣泛應用於平板、顯示器等電子設備
「LIM」	指	液態射出成型，一種通過液態原材料生產複雜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工藝
「主從臂結構」	指	一種機器人配置方式，由一個主控制器操控與之匹配的從機械臂，從而實現精準且協同的動作
「MDA」	指	分佈式多天線，一種無線通信架構，在特定區域或設備內，多根天線被部署在不同物理上相互分離的位置
「MR」	指	混合現實，一種擴展現實技術，通過將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融合，生成全新的環境與可視化效果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旨在控制嵌入式系統中的特定操作
「多麥克風陣列」	指	設備內多個麥克風的組合佈局，可提升音頻採集、聲源定位及降噪效果，對語音助手及耳機至關重要
「NAND」	指	非易失性閃存技術，一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等電子設備數據存儲的技術
「NPS」	指	淨推薦值，是一種廣泛應用的指標，用於衡量客戶對某一產品、服務或品牌的忠誠度與滿意度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一種利用有機材料在通電後發光的平板顯示技術，具有高對比度、廣視角的特點

技術詞彙表

「OWS」	指	開放式音頻技術，一種通過特殊聲學結構將音頻信號定向傳輸至人耳且不會堵塞或完全包裹耳道的技術，尤其適用於超纖薄耳掛及類似可穿戴設備
「PC(s)」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通常以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等絕緣材料為基底，表面蝕刻銅箔形成導電線路的平板基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一種將電子元器件安裝並焊接到印刷電路板上所製成的電路板成品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手持式電子設備，廣泛應用於工業或零售環境，集計算、掃描與通信功能於一體
「POS終端」	指	銷售點終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	指	射頻
「RISC-V」	指	一種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機架構原則的開放式標準指令集架構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專為即時數據處理及響應設計的操作系統，對嵌入式系統及關鍵任務電子系統至關重要
「SLAM」	指	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機器人常用算法，能即時繪製周邊環境的地圖，並確定機器人自身的位置，進而實現無需預設路線的高效導航
「小型座艙」	指	一種將導航、媒體、控制及車輛信息整合至屏幕化用戶界面中的數字化集成車載儀表盤
「智能產品」	指	一個行業術語，指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並具有環境感知、數據處理、自主決策、人機交互及執行響應等一項或多項智能功能的產品
「SPK」	指	用於耳機、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電子設備中的微型揚聲器
「TC」	指	碳化鈦

技術詞彙表

「熱節流」	指	電子設備在溫度超過安全閾值時自動降低運行性能
「三層印刷 電路板組件」	指	採用三個獨立導電層設計的印刷電路板，各層之間通過絕緣材料層壓而成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需在左右聲學單元之間使用物理有線連接，而是將音頻信號無線拆分為獨立的左右聲道以實現立體聲效果的無線音頻技術
「UX」	指	用戶體驗
「VC」	指	均溫板，一種薄型平板散熱方案，通過液體蒸發與冷凝快速將熱量擴散到表面
「VMI」	指	越南、墨西哥及印度，指我們在越南、墨西哥及印度的全球製造網絡
「VR」	指	虛擬現實
「Wear OS」	指	一款專為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設計的安卓操作系統版本
「XR」	指	擴展現實，AR、VR、MR等技術的統稱，常用於沉浸式電子產品領域
「x86」	指	一種被廣泛應用的計算機處理器架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願景」、「渴望」、「目標」、「預定」等詞彙及其否定涵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業績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此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擔憂、失業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流行病、消費者信貸的投放、利率、銷售稅率以及消費者對個人福祉及安全的認知。消費者信心下降及支出削減可能導致智能產品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如客戶產品銷售下降或其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消費電子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經歷過低迷期，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且未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近年來，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各行各業受到干擾及供應鏈中斷、許多國家的通脹壓力以及全球市場的波動。任何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智能產品的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導致消費者減少採購。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頭部科技企業提供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及其他工業產品等智能產品。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所發佈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

求正在不斷發展，並且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變更。此外，業界領先的大型科技企業在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自行設計，或要求我們為其產品定制特定的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此等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而改變。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承擔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具體而言，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的特點為價格競爭激烈、新品迭代頻繁、消費者換機或升級產品的需求旺盛、技術進步快速普及，以及消費者偏好多元化。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亦相對集中，少數主要參與者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產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以及按照全球各項質量標準交付產品的能力方面競爭。這需要結合各種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

我們預期，隨著技術及市場的發展，以及現有競爭對手在現有產品之外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可能會尋求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或功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許多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競爭力下降。隨著品牌所有者越來越要求其ODM供應商提供更強大的技術能力、更快的上市時間及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日益嚴峻的競爭挑戰。如我們未能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人才引進來保持技術優勢，品牌所有者可能會加速向內部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轉型。這種全行業主要品牌之間垂直整合的趨勢構成了一種結構性風險，可能會縮小我們產品類別中消費電子ODM服務的潛在市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及與客戶進行互動，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能力，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偏好，這需要我們不斷研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及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甚至完全無法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此外，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存在固有的市場風險，包括營銷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的不確定性。未能預計及回應此等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和推出創新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重視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3%、4.7%及3.7%。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維持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也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生產流程，以抓住先發優勢。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247.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6.0%、51.3%及53.8%。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ii)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如稅率以及稅收法律的法定和司法解釋的變化；(iii)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有關的變化，以及貿易壁壘，如關稅的實施；(iv)應對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出口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的困難；(v)外國國家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律；(vi)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vii)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viii)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ix)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x)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xi)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xii)貿易客戶破產和無法收回應收賬款；(xiii)貿易供應商破產或被制裁及供應中斷；(xiv)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他們的協議以及適用於他們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xv)我們運營和供應商的勞工糾紛和罷工；及(xvi)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跟隨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產品的定價。

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成本、開發費用、產品競爭力、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動態。除其他因素外，我們以期望的利潤率設定優惠價格以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

維持定價或議價力，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終端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因產品需求減弱而失去議價力，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並下調利潤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增長戰略，亦無法應對新興及發展演變業務領域中的相關挑戰。

作為我們長期主義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創新業務，特別是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拓展至新品類。我們在開發及製造該等新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業績記錄相對有限，這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此外，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可能給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帶來壓力。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新產品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實施增長戰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i)保持高效及有效的組織和管理能力；(ii)增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iii)僱用、培訓、整合及管理新加入的合格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銷售及營銷人員與信息技術人員；(iv)實施更多並改進現有的管理及運營系統、程序及控制；(v)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vi)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分配資源，以滿足未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市場，我們也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會以更優的質量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及提供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就我們的新業務板塊在市場上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不同售價及利潤率的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盈利水平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失去該等客戶的收入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8.9%及14.9%，而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4.6%、56.7%及54.1%。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若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ii)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iii)我們為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製造的產品因生產缺陷或其他原因而被拒收；(iv)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且我們未能物色並獲取額外或替代客戶，以致無法按理想的定價或其他條款彌補銷量下降；或(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未能或無力及時為產品付款，繼而對存貨、研發及貿易應收款項造

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不會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儘管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其採購預測，但數量及價格最終按確認訂單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訂單量及售價將符合我們的過往記錄或預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名單的客戶，或者該等客戶能否於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若出現客戶流失或收入下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結構件及包裝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262.8百萬元、人民幣95,8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6.4%、95.8%及95.3%。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銷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環境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例如，對若干進口商品的限制或抑制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生產所需原材料或供應品的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原材料現有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無法及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以及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中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產能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或滿足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中心」。

為成功提升產能並擴大產能，我們需制定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與擴張計劃，並通過自主研發或向第三方採購擴建及新建設施或設備，同時招聘並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工作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可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營運資金；(ii)設施或設備短缺或交付延誤；(iii)設施或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iv)新生產工藝的實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建計劃（如實施）能夠在運營層面順利實施或在財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該計劃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或產品利潤率支撐。如果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推進相關升級或擴建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高額的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成本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因日後市場需求下滑等原因而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產能，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偏低或出現產能過剩或高折舊費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多個對手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有關保修索賠的風險，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產品召回以及合規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達到消費者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罰款或訂單取消。任何產品瑕疵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例如保修索賠或損害賠償。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以解決質量問題。倘出現瑕疵產品，我們可能不得不召回產品並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在對此類索賠的抗辯中勝訴，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規管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倘有關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加嚴格，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安排的固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合格第三方製造商執行若干加工任務，主要涉及SMT加工、最終組裝和包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聘九名、七名及八名外協製造商，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和時間安排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像監督我們內部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更換成本採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相關的質量風險。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如定期評估及在收到合約製造商的成品後進行質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對製造過程或原材料採購進行全面監督。缺乏控制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潛在風險。第三方製造商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且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曉的缺陷，這可能導致產品中存在收貨時難以發現的隱藏缺陷。在維持產品質量方面的任何失誤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發現任何隱藏的缺陷，退貨及更換一批新產品的過程可能非常耗

時，導致交付延遲及客戶對合約責任的潛在索賠。倘若對該等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產品質量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救濟，這可能既耗時又昂貴。產品缺陷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本波動的影響。若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帶來新的挑戰及持續的不確定性因素。多個國家已宣佈相關計劃及／或已實施新的關稅政策，或對現有關稅政策作出調整。此外，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歐洲等其他市場。歐洲關稅增加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更為昂貴，並可能招致報復性關稅。我們亦面臨較大的供應鏈中斷風險，原因為來自全球其他地區的被徵收巨額關稅的產品可能會被重新銷往其他市場。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變化、制裁、出口管制、供應限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該等發展促成動態多變且難以預測的貿易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絕大多數的交易中，客戶需承擔進口稅和關稅。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即採用DDP（稅後交貨）條款交付時，我們才會在向特定國家出口產品時承擔這些成本。該等DDP交易概無涉及向美國出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所支付的關稅總額佔同期收入的比例低於0.03%。對於由客戶承擔關稅的交易，我們不會追蹤客戶實際支付的關稅金額。基於盡力而為的統計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接運往美國的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產品和AIoT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0%。我們面臨的關稅風險主要於我們的客戶尋求將部分或全部加重的關稅負擔轉嫁予我們時產生，而不論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該等客戶或最終轉售予該等客戶。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分擔增加的關稅成本，或減少採購量，或要求降低價格以應對關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有客戶直接因任何貿易政策或關稅規定而提出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協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或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請求。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若干國家及組織對高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節點集成電路、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和其他人工智能相關產品）採取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供應限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該等政策已導致全球投資活動存在不確定性，合規成本提高，並限制受影響行業企業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所需關鍵資源的獲取。此外，不保證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不會實施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子公司造成影響的額外制裁或出口管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已實施對中國科技企業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並須持續更新及監督。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或任何管控或合規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力度。除BIS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將其他人士列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制定適用於與名單所列人士開展業務的複雜及限制性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名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其中一名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後，我們已停止與其開展任何業務往來。對於另一名客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其生產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所約束，因此無需BIS許可即可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因此，我們認為與該兩名客戶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發生變化（包括實體清單及適用於與名單所列人士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中定期列入新的人士和實體，即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持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持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人士及身份。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該等類型的法規較為複雜，我們預計須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即便具備合規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前或日後不會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目前或日後符合美國

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提供將我們列入制裁或出口管制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規管外國投資與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開展的審查及強制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公司性質及所涉投資者的狀況而適用不同要求。因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被禁止，從而限制我們從事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有利的策略性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法規亦會不時修改及更新。例如，美國政府最近出台的法規（如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實施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對使用受關注的特定技術且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進行直接及間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如半導體、AI、量子信息技術及超級計算）的範圍。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將當前最終規則的大部分核心內容彙編成法案，同時進行若干修改。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在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法規或經修訂法規，從而實施該法律。該等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美國在若干領域涉及中國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阻礙及不確定因素。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主體」，原因為(i)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界定的任何「受限活動」；及(ii)在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的合約權力的情況下，我們並未自該等實體獲得超過50%的收入或淨收入，亦未自該等實體產生超過50%的資本支出或經營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有關部門不會對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持有不同意見。此外，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更改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傷事故以及處理及儲存危險材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一定的風險（如工業事故），這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以盡量降低有關風險，但意外事故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部分材料及產品包含危險、有毒或易燃物質。儲存該等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會帶來固有的風險。我們生產過程或危險材料的處理及儲存的任何事件，無論其位置在哪，均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和延遲，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導致重大損失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全球範圍內交付我們的產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

建立關係，以確保提供準確、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以足夠的數量、及時的方式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如果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訂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一名第三方已在香港註冊「Huaqin Technology Co., Limited」這一公司名稱，這可能引發公眾混淆、假冒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知悉，一名第三方已在香港註冊「Huaqin Technology Co., Limited」作為其公司名稱，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關聯、從屬關係或聯繫。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採用「Huaqin Co., Ltd.」作為在香港註冊的英文名稱。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區分企業標識，但「Huaqin Technology Co., Limited」與本公司註冊名稱的相似性仍可能導致公眾（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產生混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第三方對「Huaqin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註冊和使用不會引發假冒索賠（無論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或其他知識產權糾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相似名稱不會被用於針對我們利益相關方實施欺詐或冒充計劃，亦無法保證當監管問詢、客戶投訴或法律文書本應發往第三方卻誤發給我們時，我們不會因此而產生行政負擔。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第三方註冊行為而被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產生成本高昂、耗時良久且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與資源的後果。任何此類混淆、假冒索賠或法律程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動搖投資者及客戶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自有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和保密協議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包括本公司名稱）、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雙重保護。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保護我們和客戶的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倘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未能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途徑追索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會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選擇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索賠，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以及其他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或巨額罰款，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管理資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重大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負評發佈和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大量費用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客戶重視有關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信息，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的情況下因該等信息採取行動，而不會考慮其準確性。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實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實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前述有關損害可能突然發生，而我們並無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和資源，以獲得和維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需要多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需要定期重續。倘我們未能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我們的一份或多份牌照和證書，或及時完成有關重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未能按時重續任何有關必要的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在不合規的情形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金錢開支，並將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用於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入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產生最初意料之外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包括通過收購實現增長。我們曾收購多家公司的控股權，以提升在核心零部件領域的能力，並入選多家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名單。無論是已完成、進行中還是潛在的收購交易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伴隨諸多風險，具體包括：(i)未能為被收購公司（在收購前缺乏有關控制、程序及政策的公司）實施或採取專為大型上市公司設計及合適的控制、程序及政策的措施；(ii)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及時完成對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整合；(iii)承擔被收購公司的潛在責任；(iv)應對我們持續性業務可能出現的中斷；(v)導致管理層精力偏離我們的核心業務；(vi)未能實現被收購公司管理層的留任；(vii)收購合適企業的困難，包括預測收購最終將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貢獻的價值的挑戰；(viii)就收購支付過高價格的可能，尤其是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的收購，該等無形資產使用創新性工具產生價值及／或涉及特定市場；(ix)損害與僱員、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x)產生與無形資產攤銷或減值相關的費用，尤其是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xi)由於市場狀況的改變、若干競爭市場的經濟疲軟或若干收購未能實現預期利益，導致產生與全部或部分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相關的費用；及(xii)稀釋現有股東的股票價值和投票權。

我們許多收購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產生債務、或有負債或攤銷費用，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撤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融資，如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倘若我們選擇這一途徑，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而發行股票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尚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慣常的僱傭方式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擬將勞務派遣作為補充僱傭方式，基本方式應為聘用僱員的企業及組織直接僱傭。此外，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未能遵守相關勞務派遣規定，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超過10%用工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準，用工單位或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中國子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佔比曾超過10%。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均已符合中國勞務派遣相關法規要求。於往績記錄

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就勞動與社會保障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曾就有關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未遵守勞務派遣法規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及實際損失的風險較低。

此外，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均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任何單方面承諾或雙方協議放棄參加社會保險的行為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當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時，中國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自《解釋(二)》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我們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導致員工單方面解除與我們或我們任何中國主要子公司的勞動合同的事件。此外，我們未曾與員工達成任何通過單方面承諾或雙方協議方式選擇放棄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因此，我們預計《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政府部門所接受。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或如果中國相關部門對《解釋(二)》的解讀與我們不同，並認定我們未遵守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將被處以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辦理備案手續，並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各種許可、證書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8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需要房東配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辦理登記，並可能對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租賃協議未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3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一項用作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的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雖然我們正在辦理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所需的相關手續，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處罰及／或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規限，遵守該等法規及標準的合規要求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且費用更加高昂。

我們受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才能投入運行。延遲或未能獲得有關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研發及製造產品的能力。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收到整改令、罰款、潛在金錢損失或停產。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法規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計的技術及產品為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較為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而這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此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失去運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運營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響應或被認為響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制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若我們披露ESG事務的若干倡議或目標，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若干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有關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出現波動。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的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市場分析師的預期。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各業務線貢獻的利潤可能因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而每年有所不同。倘重心轉向利潤率低的產品或高利潤率的產品表現不佳，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可能下降。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業績或保持與歷史水平相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此等來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或短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提升產品管線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而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資、在製品、製成品及已發客戶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343.7百萬元、人民幣11,4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9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3天、28.9天及30.1天。

我們的採購決策及存貨管理措施主要基於對行業理解及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然而，我們的需求預測未必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重大及無法預測的市場需求轉變可能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和我們採購及存貨管理常規的有效性，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減輕隨之而來的存貨壓力。此外，我們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確定最佳存貨水平亦可能具有挑戰性。新產品上市、產品週期及定價快速變化、質量缺陷、推廣、客戶消費模式變化及客戶偏好變化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導致無法預測的購買行為及可能偏離我們預期的數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減值或撤銷。而且，存貨水平過高可能佔用大量資金資源，從而妨礙我們將這些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而這可能導致損失銷售、為確保必要生產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交付延長、客戶忠誠度下降及失去收入。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亦涵蓋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我們的若干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等外幣計值。很難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同作為對沖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入賬列作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而我們入賬列作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我們就對沖工具的採用和決定取決於交易性質和金融市場狀況，並經過詳細評估。然而，此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甚至根本無法覆蓋。

我們已並可能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為了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我們已採納包括股份支付在內的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對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和僱員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適用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於本次全球發售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我們可能會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的減值測試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餘額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衡量是否存在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的賬面餘額，我們將根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

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包括估算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分配至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確定可收回金額。用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預測現金流使用的折現率等假設。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意外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假設。倘我們的估算及判斷不準確，則所

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正確，已確認的減值金額亦可能不足，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以在不影響正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77.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導致估值出現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相當程度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以股份的市場報價計量。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隨著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該等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因素而波動，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該等證券的價格下跌均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可能無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認為，綜合考慮我們的現有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的當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在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運營的市場中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承擔債務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的約束。履行此類債務義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這些契約中的任何一項，我們可能會在這些債務義務下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的經營問題導致其延遲支付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或在到期時無法向我們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

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17.6百萬元、人民幣25,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6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1.5天、66.3天及63.7天。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遇到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減少我們預期和支出計劃相關的可用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仍可能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23.3百萬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產生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密集及存貨水平高，以應對期內業務快速增長。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數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4年，我們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享受10%的優惠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入賬列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4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3百萬元。

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收優惠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納稅義務及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不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預期產生與擴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

我們計劃在國內及海外製造中心建設及試運行新生產線，並提高中國、越南及印度現有製造工廠的產能及效率。由於擴產項目開始爬坡並對收入及利潤作出實質性貢獻前會間隔一段時間，若干財務指標（如每股盈利）可能於擴產期出現波動。此外，我們未來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近期能夠就設立及使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或根本無法達到生產效率及其他預期收益。

我們面臨有關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關進行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此類監管行動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與有關轉移定價安排相關的利潤分配和所得稅狀況須遵守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解釋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移定價的適用規則和法規。概不保證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往轉移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也無法保證規範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化。如果主管稅務部門隨後確定我們採用的轉移定價和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和應計費用不適當，該部門可能會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移定價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如果我們被認為不符合適用的轉移定價規則和法規，相關稅務部門也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募、培訓或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能力。

我們日後成功主要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大部分人員難以替代。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資深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更換。合資格人才競爭極其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大量優秀員工及留任現有關鍵員工，否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擬定擴張。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舉足輕重。管理及經營制度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

我們所處行業中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而相關行業合格人員的供應短缺，勞動力競爭激烈。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必要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以實現策略目標。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也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樹立企業文化的能力。

如果我們出現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有關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

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和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僱傭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失去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

我們的營運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該等系統故障問題。如果該等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者無法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所用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被軟件供應商申索或提起訴訟。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導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和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會通過阻止我們訪問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產品組裝和運輸等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投資以應對和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為我們及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監控我們的網絡和系統及升級技能、僱員培訓及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和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受入侵或故障。如果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或者我們或我們任一第三方提供商遭受損失、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的重大不可用性或洩露，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處理該等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競爭和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約、僱傭或勞務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包括本公司名稱在內的商標）及環境事宜。倘我們未能針對任何有關索賠為自身辯護，我們可能須向索賠者支付重大損失賠償。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

無論有無證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瑕疵物資，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賠償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賠償。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如颱風、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的營運。此類事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交付給客戶，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和設備。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遭遇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在地區間運輸的相關政策、製造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的營運中斷等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頗長的復原時間，並需要龐大的支出才能恢復營運。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已投購多項商業保單，包括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險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涵蓋產品責任、商業物業及場所責任。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有關規定發生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並存儲業務、管理及交易相關數據，例如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資料，以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交易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與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對數據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故（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其詮釋和應用也仍在發展，且可能發生對我們產生影響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

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營運方式，而該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遭遇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i)隱藏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ii)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而該等程序乃為了識別出會嚴重影響我們是否決定投資或出售投資及參與某些項目的潛在風險；(iii)不當使用或揭露機密信息；(iv)從事不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收受交易對手的賄賂，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v)挪用資金；(vi)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vii)從事不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viii)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然而，此類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由我們的員工作出與營運有關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無法發現該等不當及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所採取的預防和監測措施可能無法奏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若發生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完善，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權區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變更的相關性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程序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調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需遵循外匯政策，並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進行登記。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實現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融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售股權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特別是中國相關實體的離岸上市及證券發行監管框架。於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方面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及時或以商業有利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是否有效仍不確定。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但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該等公民還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股份期權的行使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買賣等相關事宜。當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H股上市公司時，我們、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H股期權的員工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如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有鑒於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實施的H股激勵計劃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安排。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

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集團）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

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1%，這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所持本公司20,400,000股A股被質押予西藏信託作為債務償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預計將於2027年3月29日到期。質押擔保包括本金、利息、罰款及相關費用在內的所有債務償還責任，未經西藏信託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如若違約，則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否則西藏信託可強制執行質押。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倘上海海賢訂立的上述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上海海賢可能不再能夠對本公司施加相同程度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變動、監管發展、服務需求、自然災害或停電所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波動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及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我們的新業態培育，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遇，其中包括分拆子公司。該等評估視乎管理層對業務模式及發展的評估、融資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批准等因素而定。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滿三年及以上，方可進行分拆。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可自2026年8月8日起進行分拆。儘管我們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但若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我們不能排除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申請聯交所豁免。

分拆可使我們的子公司或業務直接且獨立地進入資本市場，並取得加速增長所需融資、促進業務持續創新、提升企業形象與聲譽、增強競爭地位及創造更一致的獎勵，但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能夠完全實現。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的潛在干擾、意外成本，以及經分拆實體業績發展軌跡的不確定性（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分拆交易中取得預期的戰略與財務利益。倘若經分拆實體遭遇不利的行業格局變化、經營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財務表現或狀況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進行任何擬議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全面披露，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

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且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的因素）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負責，而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推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備案程序。於作出有關確認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854,9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2,693,3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發售量調整權和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且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及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任何人士認購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各方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未能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96。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擬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相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人士的聲明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換算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929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83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或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和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彼等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伍偉琴女士（「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於上市後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倘適用）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適用）），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

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經常性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開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需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玉桃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的處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伍偉琴女士（「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與伍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伍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及伍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李女士及伍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 李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伍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 倘若及當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女士得益於伍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而言，列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規則載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股權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
1.....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501）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豪威2,227,1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豪威的約0.18%股權。	一家主要從事芯片設計業務的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
2.....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創新」）（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98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6）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兆易創新1,440,9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兆易創新的約0.21%股權。	存儲器、微控制器、傳感器及模擬芯片的研發、技術支持及銷售
3.....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瀾起科技」）（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00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09）上市的公司）	認購基石投資者瀾起科技729,500股H股股份，對價約為10.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瀾起科技的約0.06%股權	集成電路設計
4.....	目標公司A ⁽¹⁾	擬認購目標公司A的A股股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豁免及免除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少數股權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
5.....	目標公司B	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為4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B的約5%股權	提供專注於特定垂直場景的機器人即服務(RaaS)解決方案
6.....	目標公司C	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C的約1.1933%股權	集大模型技術與機器人應用於一體的具身智能業務
7.....	目標公司D ⁽¹⁾	擬認購少數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D的約0.5882%股權	一家專門從事成熟加工技術的半導體體製造公司
8.....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勝宏」) ⁽¹⁾	擬認購勝宏的H股股份，對價約為10百萬美元，佔本次投資完成後勝宏的約0.04%股權	一家領先的PCB廠商，專門從事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產品，包括高階高密度互連及高多層印刷電路板

附註：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等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我們確認對豪威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豪威投資」)、對兆易創新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兆易創新投資」)及對瀾起科技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的投資金額已分別根據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的H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釐定。投資金額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確認對目標公司A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A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A的A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釐定。投資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確認對目標公司B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B投資」）、對目標公司C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C投資」）及對目標公司D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目標公司D投資」）的投資金額將經相關交易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等多項因素。投資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確認對勝宏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勝宏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根據勝宏的H股股份最終發售價釐定。投資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進行豪威投資、兆易創新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目標公司A投資、目標公司D投資及勝宏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對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創造戰略協同效應及提供我們認為有助於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開發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

我們進行目標公司B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對目標公司B在機器人即服務（RaaS）領域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我們進行目標公司C投資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對目標公司C在集大模型技術與機器人應用於一體的具身智能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因此，董事認為少數股權投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威投資、兆易創新投資、瀾起科技投資、目標公司B投資及目標公司C投資已完成。

就少數股權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少數股權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少數股權投資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的少數股權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導致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的過程過於繁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持有豪威、兆易創新及瀾起科技各自的少數股權，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持有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勝宏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其任何董事會席位。由於本集團對豪威、兆易創新、瀾起科技、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勝宏各自並無任何控制權或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我們不能迫使或要求彼等各自配合我們進行審核工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相關規定。

此外，考慮到少數股權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少數股權投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於本文件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瑣；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少數股權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本公司將收購的股權數額及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情況。

然而，本公司未披露與目標公司B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B、與目標公司C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C及與目標公司D投資有關的目標公司D的名稱，因為相關協議對本集團施加保密義務，且我們未獲得協議其他各方對有關披露的同意。本公司亦未披露目標公司A的名稱，乃由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該等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於本文件披露其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或會削弱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

由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少數股權投資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此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七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自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或收入的5%或以上。舉例而言，於公司間抵銷前且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約72%、69%及61%，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淨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淨額的約74%、66%及5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9%、89%及74%。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給予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如下文確認(vi)及(vii)所述），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向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 (vi)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且基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

優惠待遇除外，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配售部分中的任何分配中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

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獲分配情況不會在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惟有關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另作別論），因本公司認為，鑒於(i)除非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十大股東，否則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披露權益，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規則及限制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透過滬港通識別持有A股的股東，故披露該等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統稱「**分銷商**」，且各稱為「**分銷商**」）分配證券。

配售指引第1(B)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已與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CICC FT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CICC FT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CICC FT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在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d. CICC FT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其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在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披露發售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各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以便本公司僅按下列基準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鑒於我們A股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及
- (b)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公開交易A股的公司，設定一個有下限的價格範圍可能對以下方面產生不利影響：(a)我們A股的市場價格；(b)鑒於我們的A股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日止期間的潛在價格波動，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c)最終影響本公司為自身及其股東、潛在投資者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取得A股最新市價的來源。

有關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邱文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3號	中國

崔國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1996號	中國

吳振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300弄 6號	中國

陳曉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東路811弄 48號	中國

奚平華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碧波路889號	中國

鄧治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龍茗路1458弄 15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海秀路17號 熙龍灣花園6棟 A座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治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湘陰縣 文星鎮 鐘家山縣 工商局宿舍	中國
余方博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欣寶路8號 NOVO LAND Bergen Tower 3 26樓A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以及對外投資規則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1200 Seven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he United State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399號 1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綠科路6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huaqi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玉桃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綠科路699號 伍偉琴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邱文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3號 伍偉琴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余方博士(主席) 黃治國先生 胡賽雄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胡賽雄先生 (主席)
黃治國先生
陳曉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治國先生 (主席)
胡賽雄先生
陳曉蓉女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邱文生先生 (主席)
崔國鵬先生
余方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市浦東開發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58號5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世博館路138號
中信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智能產品發展背景與趨勢分析

全球智能產品的智能化升級和跨領域發展

在先進技術加速融合滲透的背景下，各類智能產品正向更深度的智能化、更廣泛的數字化、更緊密的互聯化全面升級並向各類領域拓展。

智能產品的全面升級進程在過往數十年的技術迭代中逐步推進。21世紀初，個人電腦、智能手機作為消費電子的代表率先實現技術突破，憑藉移動計算與觸控交互技術的革新，拉開了產品智能化的序幕。此後，隨著移動互聯網與傳感器技術的持續升級，智能穿戴、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與XR設備、遊戲機、智能家居等AIoT產品相繼湧現，不斷豐富全球消費者的智能體驗。隨著AI應用的爆發式增長，算力需求激增推動服務器、交換機等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快速發展，在出行領域，隨著電動化與智能化的發展，汽車已從傳統交通工具升級為融合出行、辦公、娛樂的智能終端。此外，機器人作為迅速崛起的新興智能產品，依託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的持續突破，其應用場景已從工業領域逐步拓展至家用、商用等多元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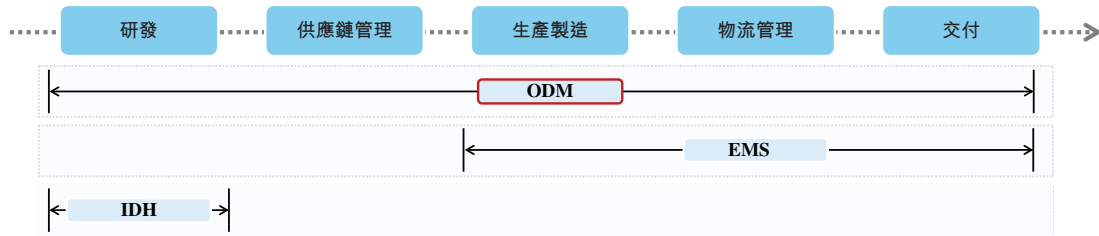
在上述技術演進的推動下，目前全球智能產品已形成豐富的矩陣，橫跨消費電子、AIoT產品、數據基礎建設產品，以及出行及工業裝備領域的創新產品。未來，隨著智能產品將沿著智能化升級與跨領域發展的方向持續演進，產品矩陣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持續為人們生活帶來革新體驗，為社會的發展注入創新動能。

智能產品的業務模式

隨著智能產品技術複雜度的提升與品類的持續拓展，品牌客戶已難以自行承擔多產品線的全流程開發環節，對智能產品開發的專業化服務需求愈發迫切。隨著智能產品開發的分工愈發清晰，多種業務模式也隨之湧現。根據服務覆蓋範圍的廣度，智能產品開發的常見業務模式包括ODM模式、EMS模式和IDH模式。ODM廠商為品牌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物流、製造到交付的端到端服務。

相較於EMS廠商及IDH廠商，ODM廠商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能夠提供從智能產品設計到生產交付的產品全週期端到端服務。ODM廠商不僅具備強大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出符合市場定位的智能產品，還擁有規模化製造能力，確保產品高效生產與交付。該等能力顯著提升客戶的經濟效益，降低市場風險，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升市場競爭力。

ODM、EMS和IDH在服務覆蓋範圍方面的比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平台化能力為客戶創造多維度價值

隨著市場需求多元化、產品複雜度提升及全球供應鏈協同難度加大，傳統的ODM廠商已難以滿足客戶對效率、產品競爭力和創新的綜合訴求。此背景下，領先ODM廠商正在不斷拓展其平台化能力，逐步構建起高壁壘能力矩陣，為客戶創造多維度的核心價值。核心價值具體體現在：

- **提升市場響應速度，搶佔市場先機：**智能產品需求豐富且迭代迅速，產品生命週期呈現縮短趨勢，品牌廠商亟需快速把握市場機遇並推動產品高效落地。依託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ODM平台廠商能夠幫助客戶顯著提升對市場動態的響應速度。通過優化研發節奏、生產調度與物流配送的協同效率，ODM廠商可大幅壓縮產品迭代和交付週期，助力客戶在市場窗口期迅速推出產品，率先搶佔市場份額，確立競爭優勢。
- **加速產品迭代與支持跨品類研發：**隨著智能產品持續技術升級，跨領域融合不斷加速，客戶既需通過產品快速迭代鞏固市場地位，又需拓展跨品類佈局以挖掘增長潛力。ODM廠商憑藉深厚的技術儲備、跨品類研發經驗，能夠將現有技術能力遷移並部署在不同品類中。此能力能夠大幅優化客戶研發資源投入並快速拓展跨品類產品組合。同時，ODM平台廠商依託先進技術的快速落地能力，加速產品迭代節奏，助力客戶快速響應市場變化。
- **提升生產交付效率和經濟效益：**智能產品的生產交付仍面臨訂單規模持續波動、交付場景日益多樣化、成本控制要求日趨嚴格等挑戰。同時，客戶對生產交付的效率與經濟性抱有雙重期待。ODM廠商憑藉先進的智能製造

能力與全球製造服務網絡，能夠響應客戶在交付時效、地域分佈等方面的多元需求，大幅提升生產交付的整體效率。依託靈活的產能調配能力與精益生產模式，ODM廠商能夠基於客戶多樣化的訂單靈活調整產能，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經濟效益。

- **強化價值鏈協同和產品競爭力：**智能產品的供應鏈涉及環節多且全球化協同緊密，客戶亟需穩定的供應鏈保障與核心技術自主可控能力以降低供應鏈波動風險、增強產品競爭力。ODM平台廠商憑藉集中採購的規模效應和長期穩定的供應商合作關係，ODM廠商能夠幫助客戶優化整體採購成本並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此外，ODM廠商通過與核心零部件廠商開展聯合開發，實現核心零部件和技術的自主可控，精準響應客戶對產品及技術的需求，幫助客戶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

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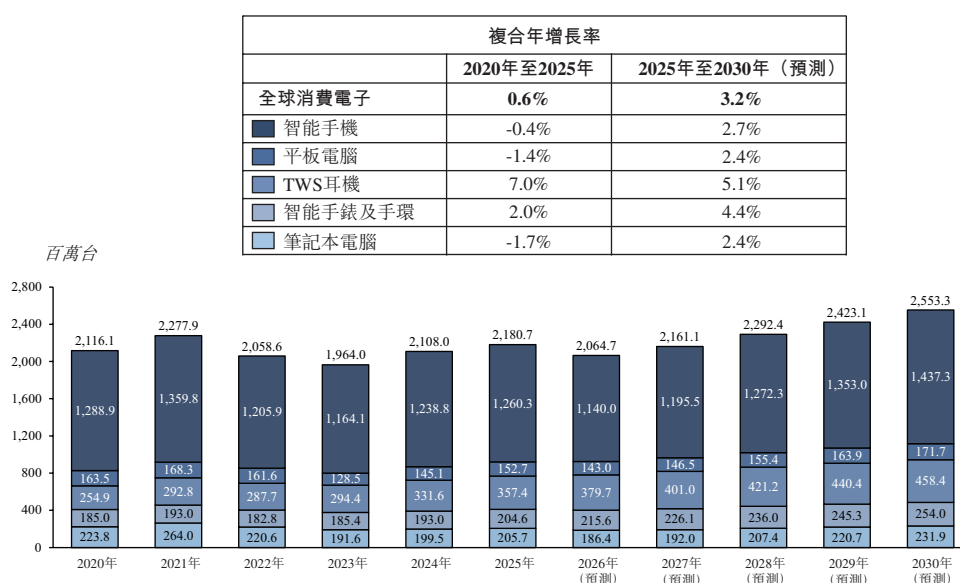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定義

消費電子是指具備數據處理、網絡連接和人機交互功能的，面向消費者使用的電子設備，包含智能手機、智能穿戴（TWS耳機、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平板電腦等移動終端設備和筆記本電腦等數字生產力設備。

全球消費電子ODM市場規模

消費電子行業呈現消費品週期性與科技產品增長屬性的雙重性質。其短期表現受庫存週期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而長期增長受技術創新驅動。2021年至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經歷調整階段，總出貨量由2,277.9百萬台下降至1,964.0百萬台。這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首先，疫情後供需失衡引發的庫存調整；其次，技術創新趨緩與產品同質化共同延長消費者的更換週期。2024年至2025年，在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及庫存週期正常化的推動下，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出現回升。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由於近期產能受限，存儲芯片價格上漲，導致2026年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產品價格上升、出貨量預計下降。然而，隨著新增存儲芯片產能持續釋放，供需狀況預計將趨於穩定；同時，存儲芯片價格的上行壓力有望繼續緩解，預計從2027年起出貨量將逐步恢復。未來，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增長至2,553.3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該預期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將為人工智能普及。人工智能不斷推動AI手機及AI PC等新產品的湧現，這預計將催生新的需求並釋放新的增長機會。此外，人工智能繼續完善現有產品的性能及功能，實現智能個人助理及高級實時翻譯等功能。該等進步有助於刺激更換需求，加快整個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迭代週期。消費電子行業使用出貨量而非收入作為衡量市場規模的統計指標乃行業慣例，原因為該指標直接反映產品銷售的規模，且始終不受產品價格波動或促銷策略等因素的影響。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憑藉成熟的技術積累、先進的製造能力和規模化的供應鏈管理，ODM模式已成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核心業務模式。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從2020年的843.9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1,053.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5%。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迭代週期不斷縮短，而ODM廠商能夠幫助客戶實現更高效率的產品迭代和更大的經濟效益，推動ODM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全球消費電子ODM滲透率，即消費電子ODM廠商全球出貨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的比例，預計將從2025年的48.3%提升至2030年的58.3%。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1,488.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相較於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展現了更高的增速。

移動終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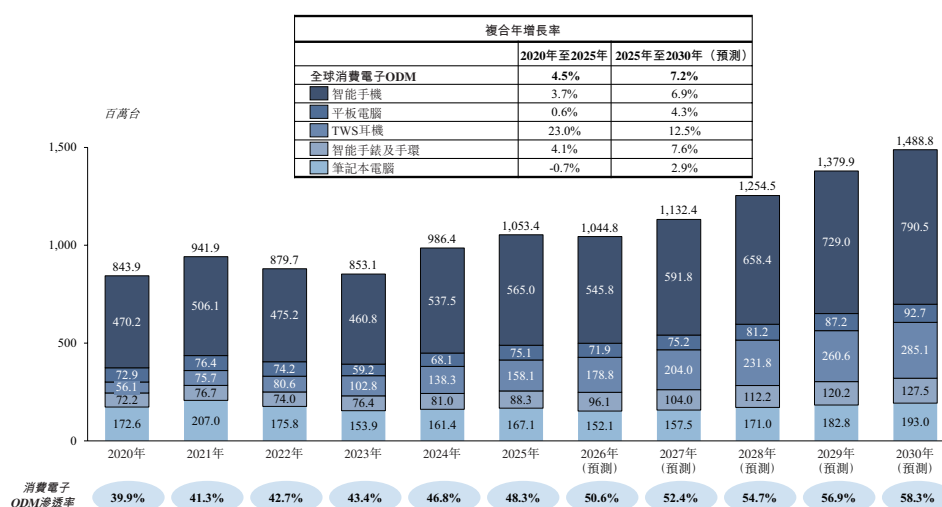
- 智能手機：**儘管受內存價格波動影響，2026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出現短期下滑，但在持續的換機週期與AI功能升級的推動下，預計智能手機需求長期仍將保持增長。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260.3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437.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7%。ODM廠商不斷拓寬對品牌客戶產品線的覆蓋，從而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ODM滲透率從2025年的44.8%提升至2030年的55.0%。
- 平板電腦：**儘管內存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短期內出貨量波動，但在教育及企業環境中滲透率的持續提升，加上產品創新及產品組合優化，預計將為平板電腦市場的發展提供支持。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52.7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71.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4%。品牌客戶基於資源分配策略，更傾向於依託ODM廠商的技術研發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完成平板電腦開發，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ODM滲透率預計從2025年的49.2%提升至2030年的54.0%。

- 智能穿戴：**在品牌生態體系、健康意識增強及AI日益普及的推動下，智能穿戴設備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全球TWS耳機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357.4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458.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1%；同時，智能手錶和手環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04.6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5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4%。他們憑藉跨消費電子品類研發經驗和深厚的技術積累，能夠精準匹配健康監測功能與跨設備協同性的核心需求，推動TWS耳機的ODM滲透率從2025年的44.2%提升至2030年的62.2%；同期智能手錶和手環的ODM滲透率從43.2%提升至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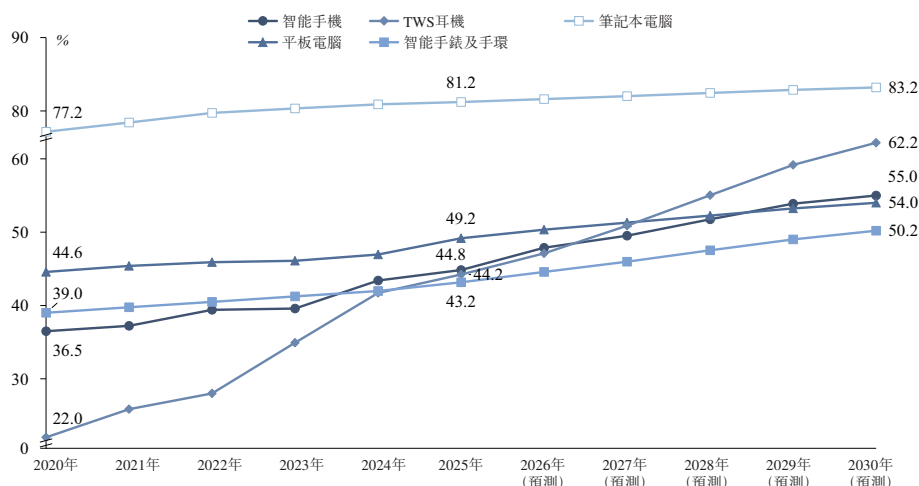
數字生產力設備

- 筆記本電腦：**筆記本電腦市場持續受益於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以及企業及個人用戶對便攜及高效能生產力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部分被存儲芯片成本上升對出貨量造成短期影響所抵銷。具備智能交互功能且處理效率提升的AI PC有望成為關鍵增長動力，滲透率預計將從2025年的31.0%上升至2030年的83.5%。全球筆記本電腦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05.7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31.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4%。憑藉在計算架構設計的專業知識，ODM廠商可快速應對AI相關設備升級的需求，促使在全球筆記本電腦市場維持較高的ODM滲透率，預計由2025年的81.2%上升至2030年的83.2%。

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全球消費電子ODM滲透率，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消費電子的相關技術創新：**相關技術的迭代升級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和品類擴展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為ODM廠商拓寬了業務範圍。與此同時，領先的ODM廠商通過積極加大研發投入，發展多架構適配的技術和設計能力，並通過推出更多樣、更高性能的消費電子產品搶佔先機。
- 品牌客戶對提升產品競爭力的需求強勁：**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品牌客戶對提升產品競爭力的訴求愈發迫切。領先的ODM廠商依託研發成果複用能力與強大的製造實力，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開發支持，並助力新產品快速迭代。此外，通過ODM模式，品牌客戶能夠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流程，享受更大的經濟效益。這種優勢推動品牌客戶更傾向於選擇ODM模式，帶動訂單增長與整體行業規模擴大。
- 頭部ODM廠商集中化趨勢顯著：**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競爭激烈，品牌客戶對ODM廠商的選擇愈發嚴格。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深厚技術積累、高效供應鏈管理及快速柔性交付能力的領先ODM廠商，在競爭中優勢持續凸顯。因此，預計未來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
- 價值鏈協同合作不斷深化：**領先的ODM廠商正積極構築高度靈活且緊密相連的協同生態，實現價值鏈資源的最優配置。這種深度協作不僅緩解了原材料與庫存相關風險，保障了供應鏈穩定性，也顯著壓縮了產品開發週期，成為推動消費電子ODM行業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 全行業對綠色能效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程度不斷加深：**各類產品的能效標準日趨嚴格，不僅促使品牌客戶積極佈局環保型產品，更推動ODM廠商深度參與環保方案落地。此外，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的偏好增強，也推動品牌客戶與ODM廠商協同探索路徑，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增加可再生資源的使用。

- **品牌客戶更偏好具備跨品類和全球運營能力的ODM廠商：**隨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持續擴張與升級，品牌客戶對ODM廠商的要求不僅限於單一產品的能力，而是逐漸向具備跨品類和全球運營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轉變。具備全球化運營能力的ODM廠商更受品牌客戶的青睞，因為他們能為品牌客戶帶來不同地區的資源和市場機會，並提供本地化的服務支持以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和及時性。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競爭格局

按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2.5%。消費電子ODM行業使用出貨量而非收入作為衡量排名及市場份額的統計指標乃行業慣例。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ODM廠商排名，以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22.5%
2	公司A ⁽²⁾	22.0%
3	公司B ⁽³⁾	11.5%
	小計	56.0%

附註：

-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除以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ODM服務。
- (3) 公司B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ODM業務。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按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9%。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達到了2,449.7百萬台。同期，按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累計市場份額為25.2%。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廠商排名，以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A	32.2%
2	本集團	25.9%
3	公司B	14.5%
	小計	72.6%

行業概覽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除以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按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此外，在2020年至2024年的五年期間，本集團平板電腦的全球累計ODM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一。並且，從2021年至2024年，本集團連續四年蟬聯平板電腦年度全球ODM出貨量全球第一。

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排名，以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37.9%
2	公司B	24.1%
3	公司A	18.1%
小計		80.0%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除以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按2024年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

2024年全球智能穿戴ODM廠商排名，以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18.7%
2	公司C ⁽²⁾	18.4%
3	公司A	14.5%
小計		51.6%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除以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2) 公司C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設計及製造精密元器件、智能聲學系統及智能硬件ODM，產品包括VR/AR設備及智能穿戴。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按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第四大及中國內地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此外，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本集團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

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排名，以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D ⁽²⁾	28.4%
2	公司E ⁽³⁾	20.0%
3	公司F ⁽⁴⁾	10.9%
4	本集團	9.6%
5	公司G ⁽⁵⁾	8.4%
小計		77.3%

附註：

-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除以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 (2) 公司D為一家於198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 (3) 公司E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智能穿戴、平板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 (4) 公司F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 (5) 公司G為一家於197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智能穿戴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消費電子ODM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消費電子ODM廠商需要具備強大且全面的研發能力，並在將複雜精密系統從概念設計推向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成熟的專業技術。構建此類能力面臨諸多挑戰，如高技術門檻、吸引和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重大資金投入，這都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這些優勢。
- **運營效率與供應鏈管理：**領先的ODM廠商通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智能化全鏈路管控；同時構建全球化供應鏈網絡，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並深化供應鏈協同，在核心零部件領域推進垂直整合以形成價值鏈優勢互補，實現從原材料採購到交付的全流程提效。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複製同等數字化水平與供應鏈整合能力，由此形成高進入壁壘。

- **先進製造：**領先的ODM廠商通過構建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管理和綠色生產為核心的智能製造體系，實現生產全流程的高效運轉與有效管控。這種能力依賴長期技術研發投入、巨額產線改造資金及深厚製造經驗沉澱，新進入者不僅需承擔高昂初期投入，更難快速掌握所需的專有工藝訣竅與質量控制方法，因此難以突破這一壁壘。
- **全球化產能和供應鏈佈局：**領先的ODM廠商通過構建全球產能網絡，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規模化交付以應對挑戰。同時，配套搭建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形成跨區域物料調配能力，可靈活應對地緣政策、物流波動等風險。這種全球化產能和供應鏈佈局，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強大的全球資源整合能力和本地化運營經驗，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 **人才培育：**消費電子ODM行業對人才的綜合素養與專業能力要求極高。打造此類複合型人才隊伍通常需要企業在系統培訓和實踐歷練上長期投入，新進入者通常無法在短期內組建匹配行業需求的成熟團隊，進一步加劇了行業准入難度。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分析

數據基礎設施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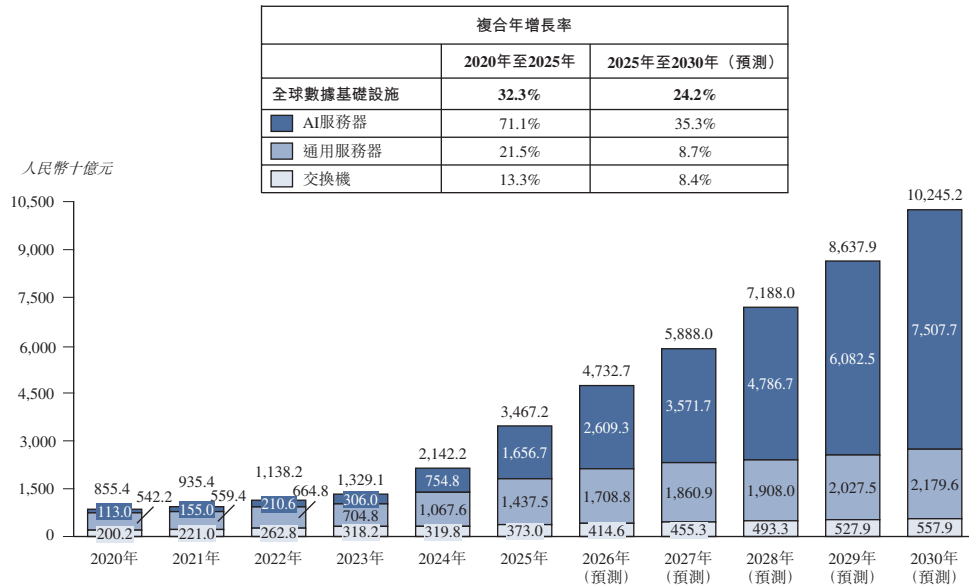
數據基礎設施為貫穿數據生成、分析、傳輸、存儲全流程的數字信息處理提供關鍵物理支撐，支撐著各行各業的數字化運營和服務，主要包括數據中心的核心計算和網絡設備，例如服務器和交換機等。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市場規模

作為數據通信場景的核心設備，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需求快速攀升。全球數據基礎設施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8,554億元躍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3%，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隨著AI技術在下游行業的快速滲透，AI服務器成為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產品中增長最迅猛的品類。按收入計，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躍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67億元，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5,0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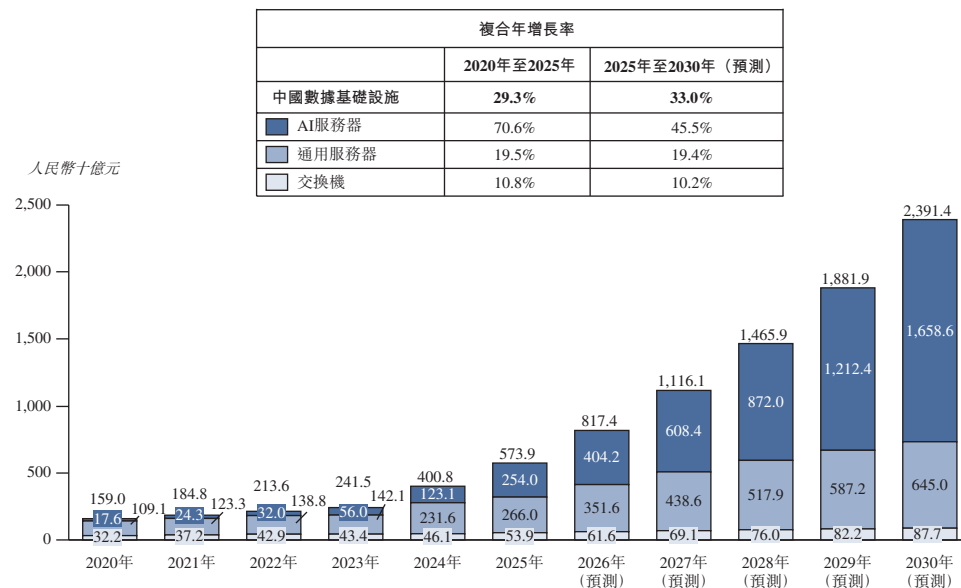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
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中國已成為增長迅速的重要市場。按收入計，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展望未來，中國市場將持續拓展並於全球範圍內扮演重要角色，在大模型應用加速部署、下游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政府出台利好政策的驅動下，預計到2030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3,91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中國AI服務器市場同樣展現出強勁增長態勢且增速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增速。按收入計，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0億元，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16,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5%。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
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數字化轉型與AI驅動的算力需求加速：**AI的發展催生了大量複雜的計算任務，令服務器、交換機的市場需求隨之快速擴張，這一趨勢為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帶來了大量訂單。
- **技術創新與升級：**服務器與交換機技術正處於技術快速迭代階段，AI應用對其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數據基礎設施廠商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以滿足最新的技術標準和AI需求，推動了創新迭代，也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 **定制化需求提升：**隨著核心客戶對數據處理效率及成本優化的要求持續提高，市場對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定制化需求顯著增長。在定制化需求的推動下，具備產品設計、規模化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豐富經驗的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可精準響應客戶的需求，在數據基礎設施行業中的戰略地位逐步凸顯。
- **全棧解決方案需求提升：**為降低整合不同供應商產品所帶來的技術風險與運營效率低下的風險，同時提升交付效率與系統穩定性，客戶對全棧產品供應需求持續攀升。具備端到端產品研發、生產及供應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更精準地滿足上述需求，因而在行業中將更具競爭力。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競爭格局

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此外，在前六大廠商中，以2022年至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本集團增速最高。

2024年數據基礎設施廠商排名，以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

排名	數據基礎設施廠商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H ⁽²⁾	20.0%
2	公司I ⁽³⁾	12.5%
3	公司J ⁽⁴⁾	10.5%
4	公司K ⁽⁵⁾	8.0%
5	公司L ⁽⁶⁾	6.2%
6	本集團	5.0%
	小計	62.2%

附註：

- (1) 市場份額由廠商在中國的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除以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到。
- (2)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存儲系統和網絡設備。
- (3) 公司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和消費電子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交換機和智能手機。

- (4) 公司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交換機和存儲系統。
- (5) 公司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存儲系統和AI計算平台。
- (6) 公司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和消費電子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和個人電腦。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對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技術有極高要求。新進入者需長期投入研發並積累行業專業知識，才能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需求。此外，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廠商須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技術准入門檻。
- **產品定制化：**客戶普遍要求對產品的硬件形態、散熱方案、管理接口及軟件協議棧進行深度定制，以滿足其獨特的業務需求。領先廠商憑藉多年積累的模塊化硬件平台與軟件組件庫，可快速交付定制方案。新進入者缺乏與客戶長期共研的經驗積累，需從零開始完成硬件設計、軟件適配及小批量試產，導致交付週期長、成本高，難以滿足客戶定制和快速交付的要求。
- **客戶資源：**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高度重視產品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促使其重視與現有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贏取客戶信任，並克服高昂的轉換成本，這無疑增加了市場准入難度。此外，領先廠商往往覆蓋多元行業客戶，積累為多類客戶規模化交付與運維的經驗，進一步抬高了新進入者的獲客門檻。
- **供應鏈管理與把控：**在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高端芯片等核心物料的供給相對集中，且產能排期往往被核心客戶提前鎖定。具備穩定採購能力的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往往與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並通過多種長期合作機制優先鎖定產能。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多數情況下僅能依賴公開市場或分銷商獲取核心物料，導致其面臨供應鏈風險。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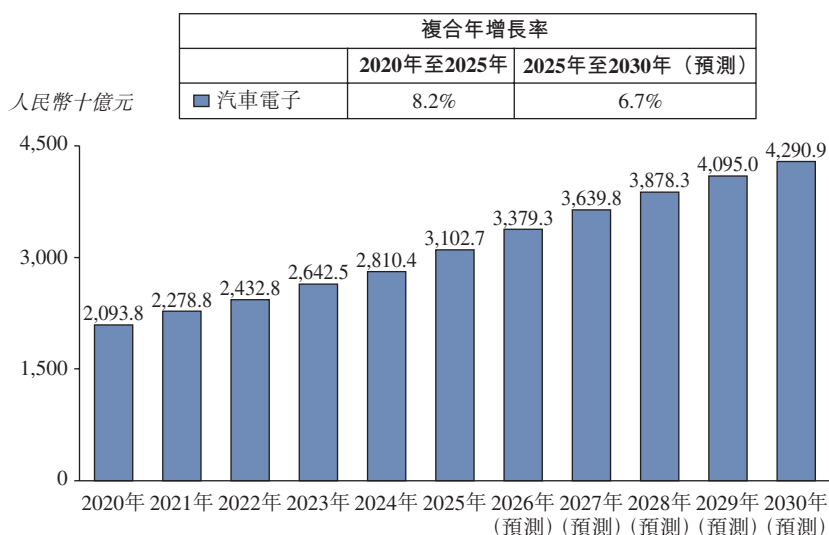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定義

汽車電子是汽車智能化的關鍵組成部分，其涵蓋支撐智能座艙、智能輔助駕駛等先進技術落地應用的各類電子系統、硬件組件及相關軟件模塊。作為一個快速發展的創新領域，汽車電子行業受汽車持續智能化及技術創新的驅動，擁有巨大的持續增長潛力。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

先進技術的日趨成熟，加之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動了智能汽車的發展，進而催生了對汽車電子的旺盛需求。以收入計算，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20,93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展望未來，在汽車智能化的加速演進與電子電氣架構的持續升級的驅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2,9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¹⁾，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

- (1) 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包括智能駕駛系統、座艙系統、底盤與安全控制系統、車身電子和動力控制系統相關的軟件與硬件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OICA、灼識諮詢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汽車智能化轉型加速：**隨著汽車產業向智能化快速演進，消費者對智能功能的需求顯著增長。汽車電子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與系統集成能力，能夠迅速將這些智能化功能融入產品，從而滿足車企與消費者的需求，推動汽車電子產業增長。
- 電子電氣架構集中化推動汽車電子供應商角色重要性提升：**電子電氣架構正從分佈式架構向域集中式架構轉型，推動汽車電子供應商從零部件供應商向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對於具備技術研發和平台化集成能力的廠商而言，這種架構升級為其帶來了參與更全面、更系統的汽車電子項目的機遇。
- 軟件定義汽車深化，汽車電子供應商加速滲透軟件生態層：**軟件定義汽車的趨勢不斷深化，通過空中下載(OTA)軟件升級，車輛功能與服務可持續優化。在此趨勢下，汽車電子供應商正著力強化軟件開發和系統架構設計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功能與安全需求，並由此滲入軟件生態層，實現價值鏈躍升。

全球AIoT行業分析

AIoT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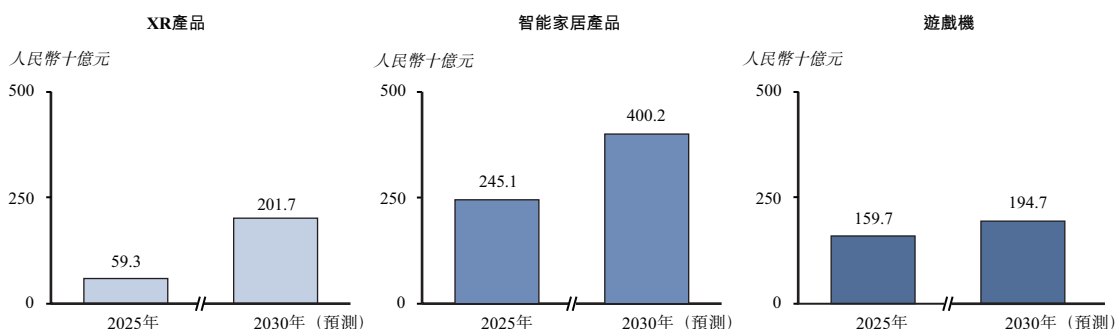
AIoT指AI與IoT技術的融合，可使設備實現更高效的運行，改善人機交互，並提升數據管理與分析能力。AIoT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影響力顯著，覆蓋消費領域與工業領域，具體包括XR、智能家居、遊戲機、智慧社區、智慧交通、智慧零售及智慧能源等場景。

全球AIoT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樣化，AIoT產品種類不斷豐富，覆蓋的應用領域亦持續擴大，為AIoT行業注入了強勁的增長潛力。按收入計，全球AIoT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3,50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5,1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在AIoT行業內部，XR產品、智能家居產品與遊戲機是三大核心細分市場。具體而言，XR行業預計將迎來快速擴張。在性能優化、性價比提升及對沉浸式體驗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9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7%。全球XR產品、智能家居產品及遊戲機的市場規模具體如下：

全球XR產品⁽¹⁾、智能家居產品⁽²⁾及遊戲機⁽³⁾行業的市場規模，2025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至2030年（預測）
全球XR產品	27.7%
全球智能家居產品	10.3%
全球遊戲機	4.0%



附註：

- (1) XR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XR智能眼鏡及XR頭顯的市場規模。
- (2) 智能家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智能安防設備（如智能門鎖及智能攝像頭）、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音箱、智能溫控設備及其他智能家居設備（包括電子相框、智能開關與插座）的市場規模。有關市場規模不包括電視機及冰箱等大家電。
- (3) 遊戲機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家用主機及掌上遊戲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AIoT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XR－需求升級、技術升級與消費電子廠商參與共驅市場成長：**消費者在娛樂、教育、社交等場景中對沉浸式體驗的需求持續升級。此外，AI等前沿技術的進步則不斷優化XR產品的交互體驗與內容呈現，使其性能更貼合需求，驅動行業增長。此外，頭部消費電子廠商正通過持續研發投入與生態擴張，加速XR發展，推動硬件創新、豐富內容、拓展應用場景，最終將XR設備從專業工具轉變為大眾消費級產品。快速的市場擴張對於具有紮實技術根基及可擴展產能的ODM廠商而言正轉化為巨大商機。本集團已具備涵蓋光學、聲學、散熱及系統優化等核心技術的端到端研發、運營及製造能力，成功實現XR產品的量產，同時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展現出其技術平台及製造能力的穩健性。作為一家擁有該等優勢的頭部ODM廠商，本集團有能力將強勁的市場需求轉化為正式訂單，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擴大市場份額，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智能家居－終端互聯、個性化定制與消費電子廠商的參與推動行業增長：**全球智能設備生態加速互聯，智能辦公、娛樂與智能家居設備之間的協同需求在上升；此外，消費者對居住空間的個性化需求日益增強，推動智能家居升級，為行業創造新機遇。此外，消費電子廠商依託品牌忠誠度以及對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持續優化產品功能，同時，消費電子廠商亦在通過生態系統拓展加強設備互聯，提升用戶體驗。
- **遊戲機－技術和內容升級與設備小型化共驅行業增長：**AI等前沿技術落地及硬件技術革新，為遊戲機性能升級與產品迭代提供支撐；而越來越豐富的內容生態對硬件性能的更高要求，促使設備升級，驅動市場擴容。此外，緊湊的設計與便攜性提升了更契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的生活方式，有助於擴大用戶群、拓展使用場景。

全球機器人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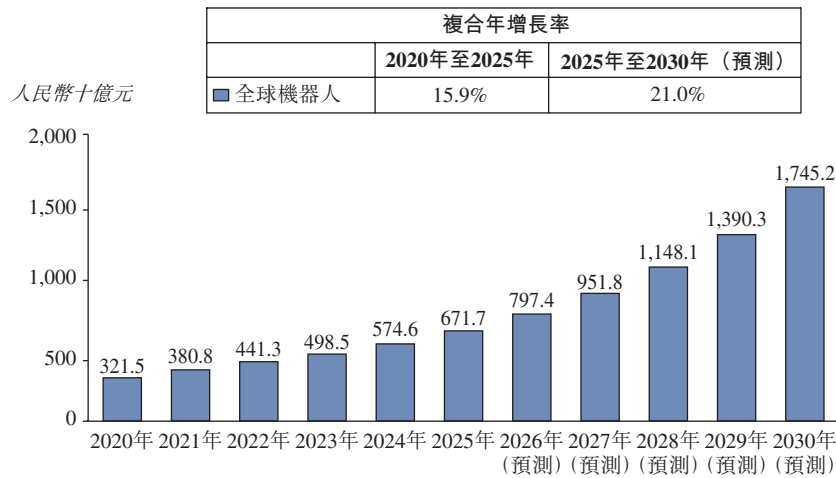
機器人定義

機器人是能夠半自主或完全自主運行的機器，具備感知、決策和執行任務的能力，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消費級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該行業被公認為創新行業，受軟硬件技術不斷進步的驅動，隨著機器人在工業及商業應用場景中的加速普及，該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機器人在功能、人機交互及安全性方面的不斷提升，其靈活性與適應性日益增強，能夠承擔的任務範圍也更為廣泛。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顯著提升了機器人的自主學習與操作能力，使其可以處理更複雜的工作。以收入計，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17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7,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¹⁾，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

(1) 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包含各類機器人本體的市場規模，不包括除本體以外的軟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全球機器人聯合會(IFR)、灼識諮詢

全球機器人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多元應用場景拓展與需求增長：**隨著科技發展和多樣化需求升級，機器人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在商用領域，機器人正逐步滲透到酒店接待、餐飲配送、商用清潔、安全巡檢等各類專業服務場景。在工業領域，機器人則廣泛應用於汽車製造、電子組裝、物流倉儲等場景。
- 軟硬件技術突破：**傳感技術（如激光雷達）的進步，提升了機器人高分辨率的環境感知與反饋能力。同時，更先進的控制系統與驅動模塊亦提升了機器人的運動控制的精度與穩定性。持續的軟件開發，增強了機器人對於多模態信息的處理能力，使其能更好地適應動態環境並執行更複雜的任務。

全球智能產品原材料分析

中國電子器件製造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衡量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等智能產品製造所用核心原材料的出廠價格變動。該指數是反映智能產品原材料價格趨勢的重要指標，且鑒於中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球智能產品市場的成本波動。該指數在2020年至2021年間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短缺。隨著全球供應鏈逐步企穩，該指數自2022年起出現回落，並在供需狀況改善後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電子器件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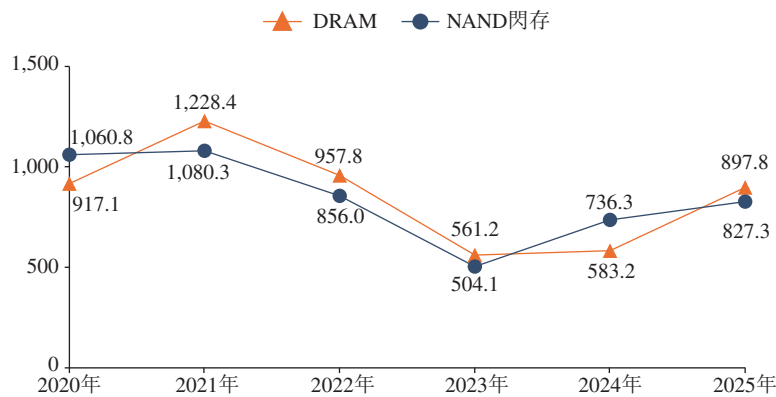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原材料

作為消費電子產品中用於數據存儲及檢索的核心零部件，存儲芯片的價格近年來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供需動態及下游應用場景變化。目前，市場主要由兩大技術類型主導：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及NAND閃存。2021年，由於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全球存儲芯片的平均價格上漲。隨後，於2022年至2023年底，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疲軟，疊加新產能釋放導致供應過剩，市場出現持續的價格下跌。然而，2024年開始出現反彈，並持續至2025年，主要由於AI應用場景催生新需求，促使對高性能存儲芯片的需求大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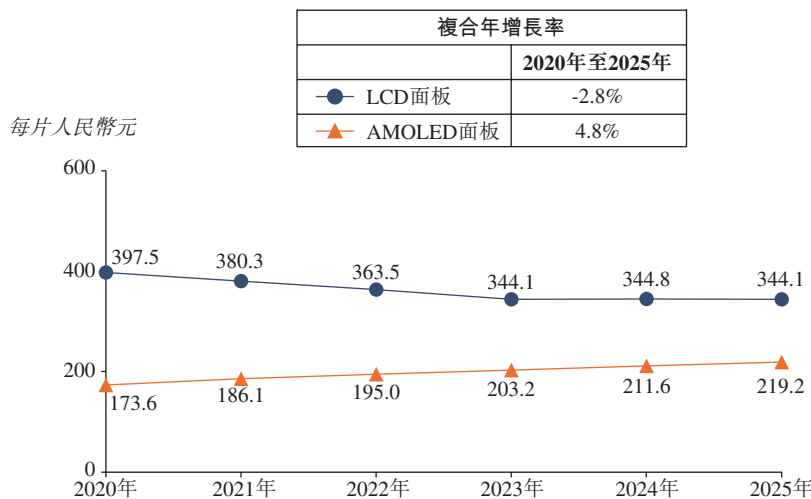
全球存儲芯片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顯示面板為消費電子產品用於呈現視覺內容並實現信息互動的核心零部件。目前，顯示面板主要涉及兩大技術路線：液晶顯示面板(LCD)及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在集中行業投資及大規模生產降低成本的推動下，消費電子產品AMOLED面板的全球平均價格近年來呈下降趨勢。同時，全球LCD面板市場保持動態的供需平衡。對大尺寸、先進功能面板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LCD面板的平均價格溫和上漲。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顯示面板的平均價格變動，2020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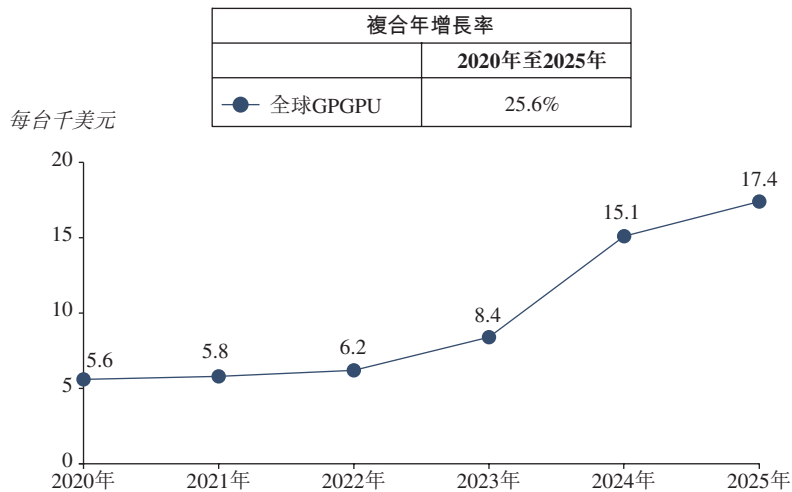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的原材料

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是一種用於高性能計算及人工智能訓練與推理的智能計算芯片。GPGPU為數據基礎設施的關鍵原材料之一，直接決定其計算效能及效率。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的快速滲透及對芯片算力的需求不斷增加，GPGPU的全球平均價格亦不斷上漲。尤其在2023年至2025年，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快速發展顯著拉動了對高性能GPGPU的需求，導致其供應緊張並進一步推高價格。展望未來，隨著從大模型訓練到更廣泛行業應用的算力需求持續增長，預計GPGPU的全球平均價格將穩步上漲，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全球GPGPU的平均價格變動，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出版物、灼識諮詢

國際關稅政策對全球智能產品行業的影響分析

近年來，美國政府等若干海外政府已出台或調整關稅政策，以應對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成本增加，或導致中國ODM廠商面臨供應鏈調整壓力。然而，隨著國際關係持續動態發展，該等政策的適用範圍、執行力度及長期有效性仍然不明朗。例如，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通過談判達成協議，暫停進一步提高關稅，放鬆針對若干行業的關稅及貿易管制。目前，該等相關關稅政策尚未對行業造成任何系統性影響。

面對該等關稅政策帶來的潛在挑戰，頭部ODM廠商通過建立全球化的製造體系及本地化供應鏈而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具體而言，對於全球化製造體系，頭部ODM廠商已在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區建立海外工廠。此策略可靈活分配產能，確保供應穩定，並為美國等海外市場提供更優惠的關稅稅率。對於本地化供應鏈，頭部ODM廠商於採購關鍵零部件時積極推廣國內替代品，減少對單一來源產品的依賴，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及優化成本控制。此外，頭部ODM廠商一直掌握國際關稅政策的變化，不斷調整其供應鏈安排及目標市場，以減少對高關稅壁壘地區的依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智能產品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75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增長及結構性升級以及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推動計算需求加速增長）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消費電子ODM及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載列內容為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類業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許可或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

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涉及智能穿戴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應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取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下發的醫療器械相關許可或備案憑證。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依據國務院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輻射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等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以及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國外，因此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根據此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這一觀點得到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的確認；根據公司數據合規律師於2025年8月12日向該中心的電話諮詢，其確認中國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止目前，公司暫未收到任何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決定，公司目前並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故不需要依據上述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中對於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的描述，結合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低，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該公司可能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

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物業及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批准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

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開始實施。該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中國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對於相關

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進行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相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其香港子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香港的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電子元器件及有關材料的貿易業務，且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

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及轉移定價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團的稅務受稅務條例規管。香港採用地域來源課稅原則，據此，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方須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繳納8.25%的利得稅，餘下利潤須繳納16.5%的利得稅。

由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集團公司進行貿易往來，我們亦須遵守香港轉移定價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稅，從而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稅務局亦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彙編如何釐定及實行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定價的轉移定價原則。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其有關轉移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億港元。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8月由邱文生先生創立，成立之初主要致力於手機的研發設計，並服務於中國國內市場。我們是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憑藉發展歷程中汲取的經驗，我們推動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2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37%。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至2009年	本公司於2005年8月成立。 我們開始以IDH模式為品牌廠商提供手機主板設計。 我們以ODM模式首次實現品牌客戶手機整機出貨。 我們開拓國際化業務，為海外本地品牌提供ODM服務。
2010年至2014年	我們的東莞製造中心投產。 我們的西安研發中心成立。 我們實現平板電腦首次向全球市場發貨。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行業中首次位列第一。
2015年至2019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ODM出貨量計，在中國ODM廠商中，我們首次位列第一。 我們實現多元化產品發貨，包括實現筆記本電腦首次向全球市場發貨、智能穿戴產品首次規模出貨及AIoT產品首次規模出貨。 我們成立數據事業部，並實現服務器首次出貨。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的無錫研發中心及東莞研發中心成立。
	我們的南昌製造中心開始投產。
	我們的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至今	我們成立汽車電子事業部，並實現汽車電子產品首次出貨。
	我們設立X-Lab。
	我們的廣東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並收購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的控股權。
	我們的越南製造基地投產。
	我們的A股股票於202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印度製造基地投產。
	我們收購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
	我們2024年全年營收突破千億。
	我們入駐位於上海的全球研發中心。
	我們成立廣東昊勤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通過74家子公司經營業務。以下實體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或收入5%或以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權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華貝」)	中國	2010年2月2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華勤」)	中國	2017年4月21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權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勤勝」)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瑞勤」)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遠圖未來」)	中國	2019年12月11日	電子設備製造	75.00%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6年6月8日	貿易	100.00%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2023年8月21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設備研發及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2005年8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市成立，彼時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296）（「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方案，本公司發行合共72,425,241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23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註銷限制性A股及進行資本化發行產生變動。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15,732,344股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

我們過往的上市嘗試

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於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過往上市嘗試」），過往上市嘗試已於2021年6月獲受理。於2022年4月，考慮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將更有利於其未來的資本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自願撤回申請。於自願撤回過往上市嘗試之前，我們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過往上市嘗試的問詢，且該等問詢已得到充分回覆。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不知悉將會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造成影響的有關過往上市嘗試的任何重要事宜，亦不知悉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與過往上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審核過往上市嘗試申請及終止記錄以及收到參與過往上市嘗試的專業人士關於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的確認後，聯席保薦人認為，過往上市嘗試並未產生須提請聯交所垂註的事宜。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已確認，自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及海外業務，促使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增強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採用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於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4,549.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77.7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77.70港元，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3.59%（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的百分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5.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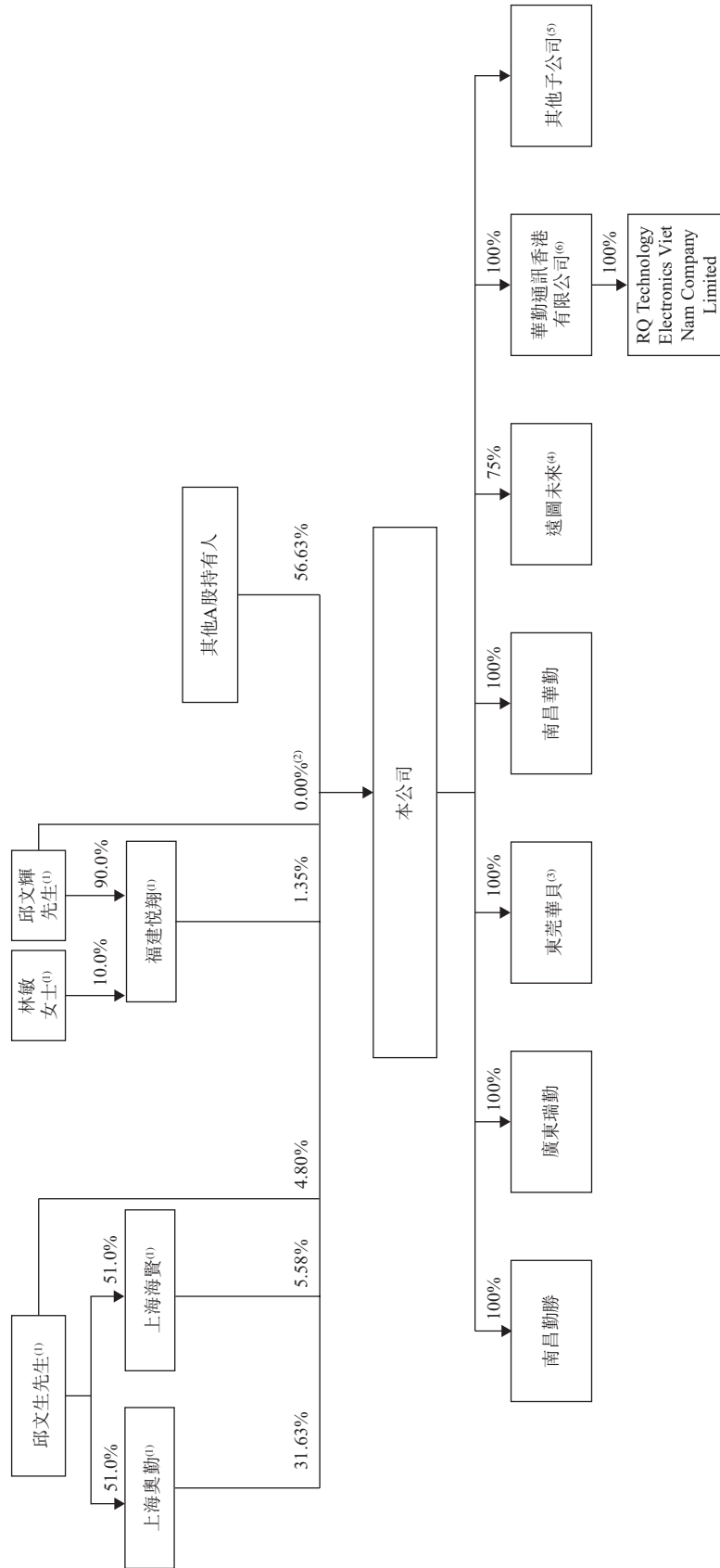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根據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剔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2,276.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77.70港元計算），高於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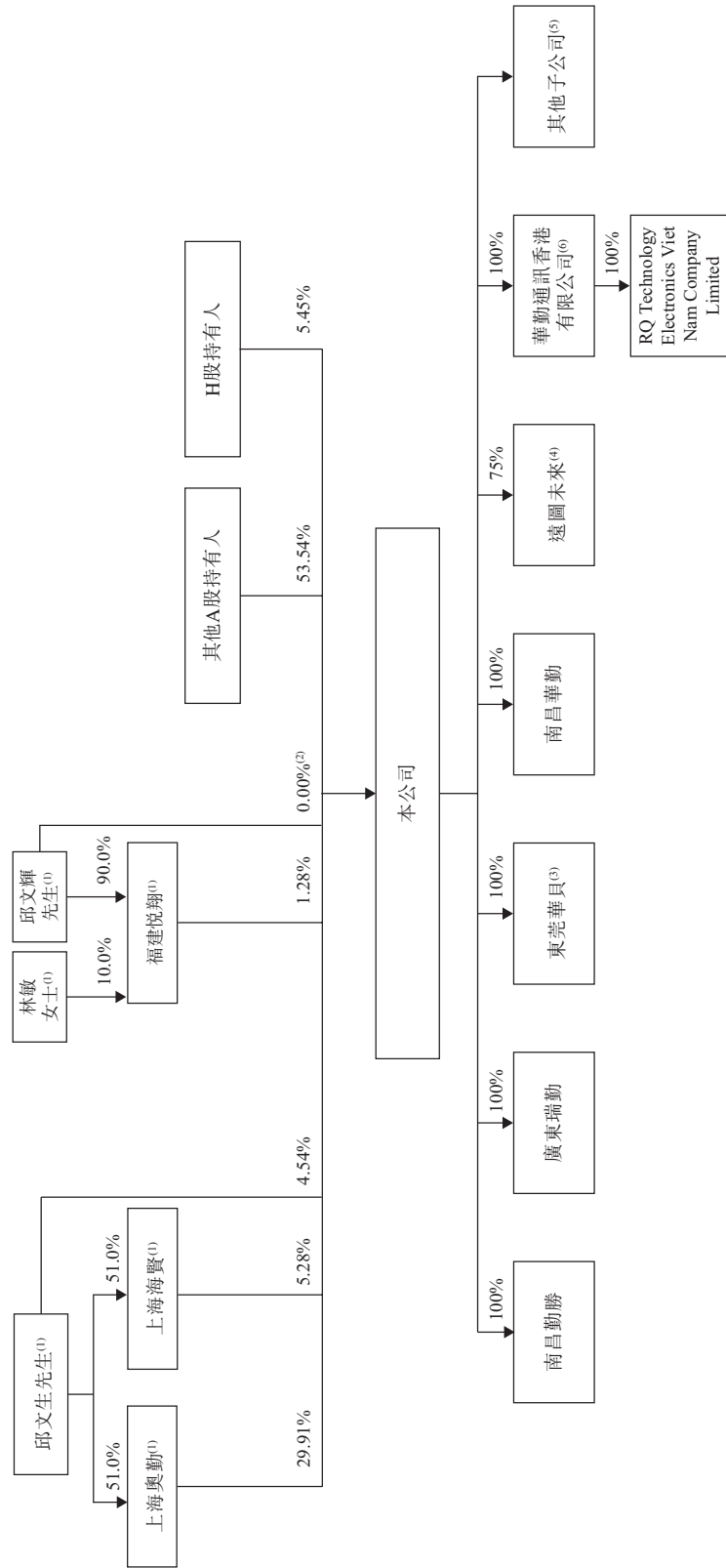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邱文生先生、上海海賢、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邱文生先生的兄弟)、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及福建悅翔為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所持20,4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就一筆貸款以獨立第三方西藏信託有限公司(「西藏信託」)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上海海賢所持本公司20,400,000股A股被質押予西藏信託作為債務償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預計將於2026年4月22日到期，並將於到期後展期。質押擔保包括本金、利息、罰款及相關費用在內的所有債務償還責任，未經西藏信託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如若違約，則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否則西藏信託可強制執行質押。西藏信託有權通過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質押，無需訴訟或仲裁。該質押乃為確保上海海賢的融資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向邱文生先生確認，上海海賢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履行由股份質押擔保的債務償還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海海賢與西藏信託並無關於上述股份質押的糾紛，且有關面臨強制執行的股份質押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認為，上海海賢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履行由股份質押擔保的債務償還責任，且強制執行股份質押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2) 這表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0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華貝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72.22%及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27.78%。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圖未來由本公司擁有75.00%、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奧勤擁有2.50%、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鄧治國先生擁有4.80%、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振海先生擁有2.50%及四名其他股東(即上海雲耀昌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耀」)、上海雲祥源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祥源盛」)、上海雲祥榮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祥榮達」)及程勵之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15.20%。上海雲耀由(i)其普通合夥人杜春娟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40%；及(ii) 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60%，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雲祥源盛由(i)其普通合夥人晏飛龍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8%；及(ii)其一名有限合夥人鄧治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持有約40.57%；及(iii)餘下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6.05%，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雲祥榮達由(i)其普通合夥人程勵之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9.88%；及(ii) 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12%，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7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1)-(6)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相關附註。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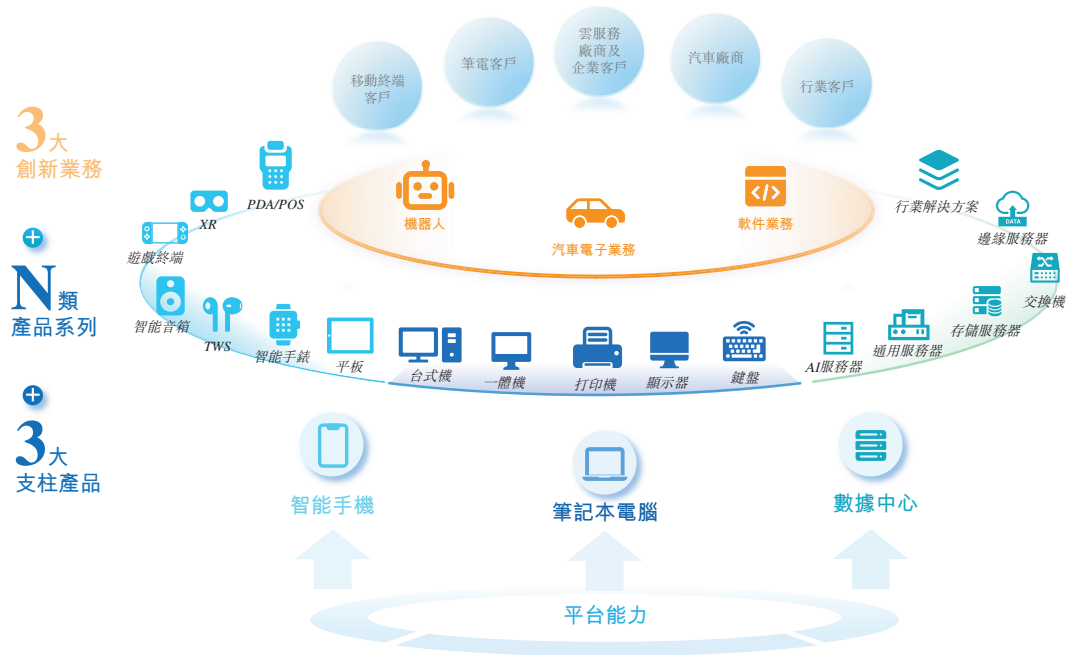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憑藉發展歷程中汲取的經驗，我們推動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為全球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2.5%。按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亦為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9%；按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按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我們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此外，按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第四大及中國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

我們構建了多品類發展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深刻洞察和理解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我們戰略性佈局了「3+N+3」產品矩陣，定義我們的產品開發重心，引領我們拓展至新領域。

- 3：我們的業務植根於三大支柱型產品：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該等產品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根基，代表我們主要擅長的領域。
- N：立足於三大支柱型產品，我們已開發N類相關產品，延伸至邊緣業務，包括移動終端及AIoT、計算業務及數據中心產品。
- 3：我們持續探索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等創新領域的新機遇，進一步滿足新興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同時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同時在智能手機、平板、智能穿戴、筆記本電腦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ODM廠商。



- 自2005年進入手機行業，我們把握智能手機行業智能化轉型帶來的市場戰略性機遇，多年來已成為全球智能手機ODM市場中的成熟參與者。未來移動終端產品會重塑人們的生活交互體驗，我們持續拓展平板電腦、智能穿戴及AIoT等產品領域，滿足全球消費者在不同場景對於智能產品的日常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和智能穿戴ODM廠商。
- 我們也將智能手機ODM積累的成熟經驗和高效的運營能力快速遷移至筆記本電腦領域，並實現快速放量。隨著AI計算技術成為未來智能辦公環境的核心方向，我們正持續拓展AI PC、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等產品。
- 得益於敏銳的商業嗅覺，我們於2017年進入了數據中心領域，形成了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交換機等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通過把握算力基礎設施投資熱潮，我們已經成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及雲服務廠商的核心供應商，並積極佈局企業級客戶市場。
- 我們也積極把握汽車電子、軟件業務、機器人等領域帶來的創新智能產品機會。通過積極與客戶合作以共同開發尖端技術應用，我們發揮於廣泛智能產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在新產品開發中為客戶提供支持，促使客戶把握不斷湧現的機遇，同時為我們的長期業務擴張開拓新的增長曲線。

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能力已經獲得了全球市場的普遍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

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客戶的成功帶動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並最終反哺我們產品和平台能力的不斷增強。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積累並打造了獨一無二的華勤平台能力，在運營、研發、製造和結構件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憑藉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和平台延展等多重優勢，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加快產品創新迭代，並快速拓展產品組合，迅速抓住市場戰略性增長機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Operation：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得益於我們的端到端全球數字化智能管理系統，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及交付的客戶需求全生命週期，以可視化的形式精確掌握各環節運行情況。結合我們智能化的製造物流體系、倉配一體的全球交付網絡，實現供應鏈和產能的動態智能優化，提升在複雜場景下的交付時效，亦促使我們將客戶市場洞察轉化為及時的產品交付。為此，我們幫助客戶更快的抓住市場先發優勢。

Development：我們擁有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技術落地能力、技術遷移能力和高效研發管理能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依託我們多系統架構的設計、研發和集成能力，我們能夠跨系統平台、跨產品品類研發，不斷拓展專有技術的邊界並將核心技術橫向遷移，提升研發效率。我們搭建了IPD產品開發流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適配多產品線並行的高效研發同時仍能高效交付，積累了豐富的系統級整機設計的經驗。我們堅持對研發的持續投入，設立了專注前沿技術研究的X-Lab，構建了聲學、光學、熱學、射頻、仿真五大核心研究室，和客戶協同創新，賦能產品的快速迭代。

Manufacturing：作為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平台，我們對智造質量和交付效率要求卓越，長期堅持「多基地製造+柔性生產交付」模式，擁有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高質量、高效率地滿足全球客戶的多元化交付需求。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我們自主研發了最貼合ODM模式的智能製造系統，可視化管理生產線，實時規劃最優的排產策略和生產狀態，並可以追蹤產品的物料組成，方便質量回溯管理。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體系，保證我們的智能產品可以同時符合全球各項質量標準。

Mechanical：精密結構件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我們擁有強大的模具設計和精密製造能力。我們通過收購上游精密模具供應商，增強對精密結構件的協同開發能力，進而優化綜合成本、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和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積極探索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在核心零部件等方面與合作夥伴優勢互補，增強供應鏈穩定性，深化產業鏈協同效應。我們亦積極通過橫向併購拓展產品品類和客戶規模，強化我們在全球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和巨大的市場機會

移動終端產品

移動終端產品是我們戰略佈局的起點，也是我們業績穩健增長的支柱之一。我們形成了豐富的移動終端產品矩陣，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

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移動終端產品已經進入了新的迭代週期，產品品類不斷豐富，將極大提升人們的智能交互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的合計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975.0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321.4百萬台，增幅達346.3百萬台。同時，平台型ODM廠商正不斷提升創新與運營能力，進一步推動ODM滲透率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手機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44.8%增至2030年的55.0%，這意味著ODM出貨量將新增225.6百萬台。作為行業領先者，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移動終端品牌長期創造價值，並期望藉助產品出貨量增長及ODM滲透率提升的機遇，擴大自身市場份額。

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

在滿足全球移動設備需求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拓展業務規模並豐富用戶的工作場所及數字生產力工具。

個人電腦產品

AI正重塑人們的辦公生產力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I PC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31.0%提升至2030年的83.5%，AI PC的相關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63.8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193.7百萬台，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9%。憑藉在移動終端領域的多年深耕，我們儲備了包括工業設計、智能化軟硬件交互開發、高算力適配、跨設備協同以及多屏互聯等筆記本電腦領域所需的核心技術，不斷深化對多平台系統架構的理解。結合成熟的量產能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把握產品升級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167.1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193.0百萬台，其中2025年中國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佔全球筆記本電腦ODM總出貨量的比例約為11%，該比例預計2030年將提升至近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作為2024年中國內地第一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憑藉出色的整機開發、軟硬件、智能製造以及高效的運營協同能力等綜合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繼續提升在全球筆記本電腦ODM領域的市場份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圍繞以「AI Data Center」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時代算力基礎設施升級需求，作為國內少有的兼具服務器與交換機技術能力的提供商。

我們的服務器產品具備領先的技術架構，兼容主流的GPU和CPU平台，具備高速度、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性的智算能力，融合網絡、液冷、高效電源以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全面支撐高性能計算場景；交換機產品提供覆蓋100G-800G的高速連接，憑藉模塊化架構與統一控制平台，實現靈活擴展與極低時延，高效滿足大規模組網需求。

人工智能應用發展推動著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的持續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4,672億元提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102,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2%。對於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產品面臨更快的技術迭代和更高的運算性能要求。對於企業級解決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產品需要針對性匹配客戶對各類複雜業務場景的要求。依託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全球供應鏈生態，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對高性能和定制化等各類需求。我們通過高效運營、跨平台研發及集群適配能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充分把握AI時代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快速增長機遇。

AIoT產品

在萬物互聯趨勢下，AI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驅動AIoT硬件快速發展。為持續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截至目前構建了涵蓋遊戲硬件、智能家居及XR產品，為全球億萬消費者帶來全場景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前沿技術的進步正為AIoT產品帶來更具沉浸感的交互體驗及更出色的內容展示，推動了全球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以XR和智能家居產品為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至2030年，全球XR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我們在AIoT領域的深耕佈局和多年經驗積累將幫助我們抓住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創新業務

我們持續關注智能產品的創新需求，在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業務、智能工業產品等領域保持投入，並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覆蓋硬件、軟件、人機交互及測試的車規級產品開發和製造體系，並在智能座艙、顯示屏及智能輔助駕駛領域均實現了出貨。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從掃地機器人產品向通用機器人產品領域的拓展，同時我們各種自主生產場景也將為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迭代提供豐富的場景數據，可以實現跨場景的有效協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一直擁有豐富的跨平台、跨系統、跨產品的一體化軟件開發經驗，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合作夥伴賦能，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實現軟硬一體的生態共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創新業務實現的收入同比增幅分別為32.9%、91.9%及121.0%，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在汽車電子領域，隨著汽車智能化轉型加速，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功能的需求顯著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汽車電子及機器人合計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7,744億元上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60,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8%。通用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成熟提升了機器人感知、決策和交互能力，工業、物流、安防等多個應用場景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推動了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

我們是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智能產品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依託我們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積累的獨特的平台能力，我們可提供覆蓋產品定義、開發到量產的全流程高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憑藉平台能力，我們形成了以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平台延展為核心的三大能力優勢。我們以靈活、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快速適配客戶多元化需求及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賦能客戶業務增長。我們和全球頭部品牌客戶深度協同、共創價值。通過跨產品線、跨應用場景及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協同，我們實現技術的快速橫向遷移複用，顯著提升研發效益。我們強大的平台擴展能力使我們既能快速適配不同需求，亦能拓寬我們的產品邊界，在新的產品和領域中高效複用，以全方位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成立20年至今，我們將業務從智能手機拓展至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等板塊，並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均穩居全球領先地位：(i)以2020-2024年智能手機ODM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25.2%；以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25.9%；(ii)以2024年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對應2024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9.6%，在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2022-2024年出貨量增速第一；(iii)以2024年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37.9%；(iv)以2024年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18.7%；(v)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六大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對應市場份額為5.0%。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我們成功打造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矩陣，是全球覆蓋產品品類最廣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基於在移動終端ODM領域的經驗積累和能力遷移，我們成功實現包括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為主要產品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高速發展，抓住人工智能發展浪潮帶來的增長機遇。伴隨萬物互聯的發展、汽車智能化和具身智能應用的不斷落地，我們進一步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及智能工業產品等創新業務領域。

在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的過程中，我們不僅成功拓展了業務邊界，更同步積累並沉澱了深厚的行業洞見、完善的技術儲備、高效的經營管理以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從而實現我們競爭壁壘的提升。隨著客戶的多業態擴張，這些積累幫助我們成功獲得了客戶在新產品領域的訂單。我們亦持續緊跟行業發展動態，主動延伸產品矩陣，在賦能客戶搶佔市場先機的同時，推動新業務的高速增長。

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幫助我們降低對於單一業務分部的依賴，抵禦行業整體的波動。在移動終端業務維持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實現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和AIoT業務的收入佔比從2023年的41.4%增長至2025年的48.6%。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為我們開啟新的增長機遇，包括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及智能工業產品在內的創新業務等，促進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

與全球大客戶共築繁榮的多元化商業生態

憑藉卓越的平台能力，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流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建立了繁榮的客戶生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前10大智能手機品牌廠商中的9家、前5大平板電腦品牌廠商中的4家、前5大智能穿戴廠商中的4家及前6大個人電腦品牌廠商中的4家均建立了業務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持續佔各期總收入的比重超過50%，銷售地區拓展至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我們客戶結構的多元化使我們的收入分佈更加均衡，也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業務增長的韌性。

我們憑藉一貫高效高質量的交付能力成功贏得了客戶的深度信賴，與客戶建立起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各產品線的深度協同與技術遷移幫助我們與現有客戶形成更廣泛的多品類合作。例如，我們與某頭部消費電子品牌客戶的合作始於智能手機，並拓寬至平板及筆電項目且逐步將合作範圍拓展至智能穿戴、音箱、汽車電子等多個領域。我們與品牌客戶的合作程度持續深化。我們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和不斷提升的技術能力將合作進一步拓展至旗艦型產品，同時將合作品類拓寬至多個AIoT產品，實現與客戶的深度綁定。

一方面，我們在服務全球龍頭客戶的過程中積累了海量產品反饋，形成「需求洞察、快速響應、高質效交付、客戶價值提升、客戶黏性增強」的正向循環；另一方面，我們深度洞察客戶智能產品的戰略動向與未來技術方向，前瞻性地進行技術預研，通過提前佈局新興技術領域更快響應與把握市場機會。我們實現自身業務價值的持續增長，最終實現雙向賦能的價值共生體系。

行業領先的全棧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有預見性地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棧核心技術，具備從技術預研到產品量產的端到端佈局與快速商業化落地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同時擁有X86和ARM架構設計能力且分別實現了數百億人民幣規模收入的智能產品ODM平台。截至同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精密結構件開發能力的ODM廠商。舉例而言，我們的射頻系統設計能力可為智能產品實現更優秀的信號傳輸質量和抗干擾性；我們擁有自主開發和生產結構件的能力，並已實現約45%的智能手機結構件由內部供應。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在多個業務板塊完成了行業領先的核心技術佈局，可實現新產品的高效落地，從而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性能、質量和效益等方面的需求。舉例而言，在移動終端領域，我們在智能穿戴雙系統架構方案、極致天線技術、Sensor融合算法、全系防水工藝等方面均實現了突破；在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領域，我們儲備了低成本智能天線、無線攝像頭、散熱技術及殼體輕量化等技術。

我們擁有卓越的研發效率。我們通過設立技術委員會進行系統性規劃，確保技術領先戰略得以有效落地。我們整體統籌研發資源投入及跨部門間的研發協同，對技術研究到產品開發的全流程進行嚴格把關，高效完成技術攻堅。我們還建立了端到端IPD集成產品開發流程，覆蓋從概念定義、開發設計、測試驗證到量產發佈的全生命週期，並構建了並行開發模式，進一步簡化流程，提升產品開發效率，提高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AI工具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包括研發問題輔助分析系統，代碼評審系統等，幫助研發團隊將積累的工程經驗數據化、智能化，全面提高質量及效率，增強快速可靠創新的能力。

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投入研發資源，以鞏固我們技術上的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註冊專利約3,50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約2,100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註冊專利數量最多的中國智能產品ODM廠商。在資金投入上，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累計的研發投入達約人民幣161億元；在人才儲備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技術人員逾19,900人，佔集團員工總數近30%，形成了覆蓋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積澱的人才梯隊。此外，通過聚焦前沿技術研發和創新的實驗室X-Lab，我們為潛在行業發展趨勢和產品演變方向做好充足準備。我們還積極推動開放式創新生態建設，與國內領先高校聯合攻關前沿技術，推動基礎研究向產業轉化，並積極與產業鏈上下游進行協同創新和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

高質高效的智能製造及全球交付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強大的智能製造能力，是中國ODM行業最早大規模引入智能製造體系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產品質量突出且備受客戶的廣泛認可，多次獲得包括聯想、OPPO、vivo、三星、小米等全球客戶頒發的質量認證獎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工業工程、設備工程、測試工程等方面積累了豐厚的經驗及儲備。我們已建成了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

- 自動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0人的自動化裝備技術團隊，專注於自動化技術的自主研發創新，實現整機、包裝、組裝環節自研自動化設備的佔比超過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已處於行業前列，包括實現SMT線體自動化率提升至96%、組測包線體自動化率提升至55%等成就。

- 數字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了行業領先的生產製造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了對工廠整體的實時監控和智能調度、自動採集產線關鍵數據、動態優化排產與物流方案等功能，從而大幅減少了製造環節的人工干預及成本，顯著優化了生產效率、產能利用率、單位產值能耗等生產指標。此外，該系統還可與研發、供應鏈、交付等環節的數字化系統實時聯動，做到全鏈路的信息共享、高效協作及可回溯。
- 精益化：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的精益化水平，通過優化線體模式的設計佈局、針對不同品類構建標準化的工站、以及引入各類精密夾治具並實現低成本自動化(LCIA)，確保了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具備低成本、高效率、工藝穩定、質量穩定、可柔性化生產等多重優勢。
- 綠色化：我們堅定推行綠色低碳的理念，從源頭上降低能耗和碳排放，並積極運用清潔能源。此外，在新產品研發端，我們持續推進綠色產品設計，致力於優化產品性能和能耗表現，從而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產品設計和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能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精密結構件，並戰略性收購上游精密模具供應商，我們強化了精密模具一體化開發能力，積累了行業領先的模具設計和精密製造經驗 — 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產品質量一致性、成本管控能力、供應鏈抗風險能力，以及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對全球產能進行前瞻性規劃，以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及應對外部不確定性的能力。在中國，我們在南昌、東莞運營兩大製造中心；在國際上，我們已在越南、印度、墨西哥構建製造網絡。此佈局不僅能實現靈活統籌生產規劃，高效滿足全球客戶的訂單需求，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在海外建立全面整合本地服務能力的ODM廠商之一。

通過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和通用化、標準化、模塊化的產線組織方式，我們成為智能產品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大規模大批量製造和多品種小批量柔性製造能力的智能產品ODM廠商，支持混線生產和快速換線，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在業務多元化不斷深化的背景下，強大的柔性生產能力使我們可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靈活應變和快速響應。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且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與服務持續滿足全球客戶的要求。

全面且不斷深化的全球運營

卓越的運營效率是我們在激烈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優勢的關鍵所在。憑藉全球化供應鏈網絡、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和內外部的協同機制，我們構建了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實現了高運營標準。

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實現了從原材料到交付的全鏈路提效。我們對供應商實行標準化分級管理機制，嚴格把控採購的品質標準。我們擁有涵蓋上千種原材料與數千個供應商的龐大資源庫，能對原料備貨、使用、盤點等關鍵環節的精細化管理，從而實現了低成本、高品質且穩定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組建了「全球本地化」的供應鏈團隊，與供應商共同構建緊密協同的供應鏈網絡，可以有效保證產品選型的專業性和效率，顯著提升零部件供應的及時性和穩定性。

數字化建設是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關鍵驅動力之一。通過自主研發行業領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從客戶需求到研發、供應鏈、生產、交付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的端到端智能化管控。在客戶需求與研發環節，我們的數字化系統實現需求精準分解與高效傳遞，確保研發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供應鏈及採購環節，依託自主研發的智能化IBP運營中台系統，我們可通過MRP計算動態優化物料計劃、調撥及採購執行，實現全球供應鏈的高效協同與成本控制。生產製造環節，數字化平台可實時監控全球工廠生產動態，精準捕捉各產線及節點的具體數據，動態調整排產與物流方案，確保產能高效利用。請參閱本節「一 數字化」。我們的數字化體系大幅提升數據一致性與決策效率，同時增強業務的可追溯性與敏捷性，是我們高效運營與海量交付的有力支撐。此外，我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通過智能預測、自動化決策和數字化協同等，全面優化研產供銷全鏈條效率，為全球化運營注入創新動能。

我們構建了高效的內外部協同機制，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和響應速度。在內部協同方面，我們採用「研產供銷」一體化的運作體系。通過智能製造中心與研發中心的協同佈局，實現產品設計到交付的高效聯動。研發團隊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與生產團隊實時優化設計方案；製造中心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顯著提升庫存周轉效率。這種一體化模式縮短了產品從設計到交付的週期，為客戶提供了更快的產品迭代、更靈活的定制服務以及更高效的技術支持。在外部協同方面，我們積極推進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戰略。通過垂直整合，我們在關鍵零部件等領域實現優勢互補，深化產業鏈協同效應。通過這種內外協同的高效運作機制，我們可有效提升產品的綜合競爭力。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組織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高度專業化、經驗豐富且具備全球化視角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邱先生極具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自2005年創立華勤技術以來，帶領公司度過多次關鍵行業轉型，引領公司的戰略佈局和發展方向。我們的四位聯合創始人二十年如一日，始終深耕於業務一線，不遺餘力地推動公司戰略執行與落地，創造了多個令人矚目的里程碑，推動我們實現跨越式的發展，從單一的IDH廠商蛻變成為了擁有豐富產品類別的科技驅動型智能產品平台公司，並取得了包括《財富》中國500強、中國科技50強在內的重要獎項，確立了全球領軍人的地位。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可」。

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圍繞「成就客戶、擁抱變化、誠信、協同、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觀，搭建了行之有效的敏捷、高效、賦能型的組織體系，推動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採用「小集團、大BG」的管理架構及運營模式，保證集團總部精簡高效，聚焦戰略決策與資源整合，在實現供應鏈、生產、數字化等平台能力的規模化複用的同時，賦予業務群高度的經營自主權，使其深耕細分領域、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極大地提升了整體的敏捷性和各業務間的協同能力。我們通過全面的戰略管理閉

環體系，涵蓋從戰略制定、目標分解到全面落地的全流程，實現各個業務群和職能層級形成了高度協同的組織行動力。因此，我們可確保高水平的合作及適應能力，從而有效管理豐富、不斷演進的產品組合，並有效為全球領先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高效的組織體系還極具可複製性，幫助我們在併購交易中快速實現對標的公司的全面整合及管理，最大化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戰略

過往我們成功地達成戰略目標並實現業務上一次次的突破，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秉承長期主義，保持我們的戰略遠見和戰略定力。我們將持續投入發展各項平台化核心能力，夯實我們獨一無二的平台實力和壁壘。我們將進一步拓展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等業務領域的全棧產品覆蓋。我們也將繼續引領和深化全球化佈局，不斷提升全球運營、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交付等全方位的能力。

深化「3+N+3」戰略，持續拓展延伸生態價值鏈佈局

我們堅持深化「3+N+3」戰略，持續推進核心業務產品生態的升級，進一步衍生孵化多品類產品組合。

針對不同類別的智能產品，我們將有效結合客戶生態鏈拓展與新技術新需求的發展趨勢，從縱向深度與橫向廣度積極拓寬我們的產品生態。依託與全球大客戶建立的長期信任和深入綁定，我們將緊跟其多元化、生態化、高端化的發展趨勢，敏銳捕捉並高效的滿足客戶不斷迭代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從而隨著客戶生態鏈的擴展，不斷豐富升級產品品類，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高效複用在優勢成熟品類積累的領先技術研發與生產製造能力，把握技術革新和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帶來的行業機遇，有效佈局高增長領域，多維度橫向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與生態邊界，帶來新的業務增量。我們亦將把握AI技術迭代升級帶來的行業算力需求，在軟硬件系統集成、多系統多架構能力等方面持續投入，全面增強我們數據基礎設施全棧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將聚焦先進技術佈局高潛力賽道與市場，實現創新業務產品快速落地和擴張。

我們將持續迭代「3+N+3」的戰略，在各業務領域拓寬我們的產品生態，並積極戰略性佈局新的高增長高潛力賽道，升級我們的智能產品平台多品類多場景覆蓋，持續拓展新的增長曲線。

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並不斷鞏固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

我們將堅持秉承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的理念。對於現有客戶，我們將圍繞客戶業務生態延伸在多維度加深與頭部優質客戶的深度綁定與長期合作。我們將深化對客戶戰略的理解，積極在研發能力和產品創新上提前佈局，滿足各條線業務客戶不斷演進

的多元化產品需求，拓展我們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的錢包份額；我們將全面提升在研發、供應鏈、智能製造等方面快速響應客戶反饋與需求的能力，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定制化服務，延伸端到端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柔性高質高效的交付能力，持續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也將通過產品品類、海外地區、更多有增長潛力行業等多維度的滲透，不斷拓展優質新客戶。例如在個人電腦領域，進一步拓展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在數據基礎設施領域拓展頭部雲服務廠商以及在金融、交通、健康等垂直行業領域的優質客戶，在汽車電子領域持續滲透主流整車廠商等。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拓展未來增長邊界

作為智能產品領域的領先ODM廠商，我們將以產品為核心，專注於用戶及商業價值和競爭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將持續夯實研發創新體系，即在基礎與前沿技術研究、業務群共性技術預研、產品開發及個性化技術落地，從多維度不斷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通過X-Lab實驗室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究，在聲學、光學、熱學、射頻及仿真等領域繼續長期投入基礎技術研發，以及在技術架構設計、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等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構建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將持續圍繞產品創新和用戶體驗提升，例如在音頻、散熱、通訊、外觀等技術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實現技術突破。此外，我們將持續研發突破汽車電子與機器人等新興領的關鍵技術壁壘。

我們也將加大與外部機構如與國內、海外一流高校緊密合作，並聯合產業鏈上下游開展技術創新，積極構建開放、融合創新生態。

持續加強全球化運營及先進製造能力

我們持續加強自動化、數字化升級對業務的全流程賦能，深化鞏固製造與運營能力，提升全方位運營效率。立足於既有的先進設備研製創新和柔性自動化生產能力，積極探索智能製造模式升級，優化提升我們的產線自動化率和整體生產效率。我們將深化在核心結構件的製造優勢，不斷突破提升結構件到整機的製造工藝，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將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等更好地應用於我們的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品質管控全流程，不斷升級數字化生態。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將持續提升供應商管理和物流等方面的效率，完善端到端數字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我們亦將持續優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流程和各環節的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管控能力。我們將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加大再生能源使用和推進綠色生產工藝。

我們將持續推進海外製造基地產能升級優化與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增強全球範圍製造及供應鏈韌性。針對目前越南、印度和墨西哥海外製造佈局，我們將通過現有財務資源推進海外製造基地產能爬坡，進一步推動供應鏈本地化並提升柔性生產能力。我們也會通過現有現金資源資助，持續探索並加大海外製造基地佈局的機會，基於全球客戶和供應鏈需求，在全球範圍內合理擴張和優化產能，就近服務主要客戶，提升交付效率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做好關鍵性戰略性原材料的預判及保障供應，增強與全球優質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夯實全球範圍健康穩定的上下游合作生態。

加強垂直整合並進一步橫向拓展

在核心業務上，我們將通過對結構件等領域的優質企業併購及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加強垂直整合，縱向夯實業務厚度。提升我們在整機和結構件上的自研創新與核心技術的掌握，從而增強終端產品競爭力；提升關鍵物料的自供以保證穩定供應，增強生產與供應鏈管理效率，並深化成本優勢。同時，我們將持續深化結構件業務的滲透，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將持續通過高效的組織管理，做好對收購投資標的進一步整合，推動業務協同發展，進一步夯實我們在核心業務上地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將積極橫向投資佈局新興業務領域，加速公司業務發展並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曲線。我們將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和開發新的產品線，並積極佈局各類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領域如汽車電子、機器人等，持續拓展自身能力和生態邊界。

持續完善人才與組織管理體系

我們致力於對人才體系與組織管理的長期投入，以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持續升級管理人才培養機制與人才留存體系。我們將通過階梯式、「之」字型發展、輪崗等機制深化複合型平台型管理人才的儲備，系統及有效地在公司內部培育各領域和崗位的領軍型人才，以更好地支撐保障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我們也將持續加強人才培訓和賦能系統，優化薪酬待遇和各項激勵機制，鼓勵管理、業務開拓、技術等多方面的創新，保持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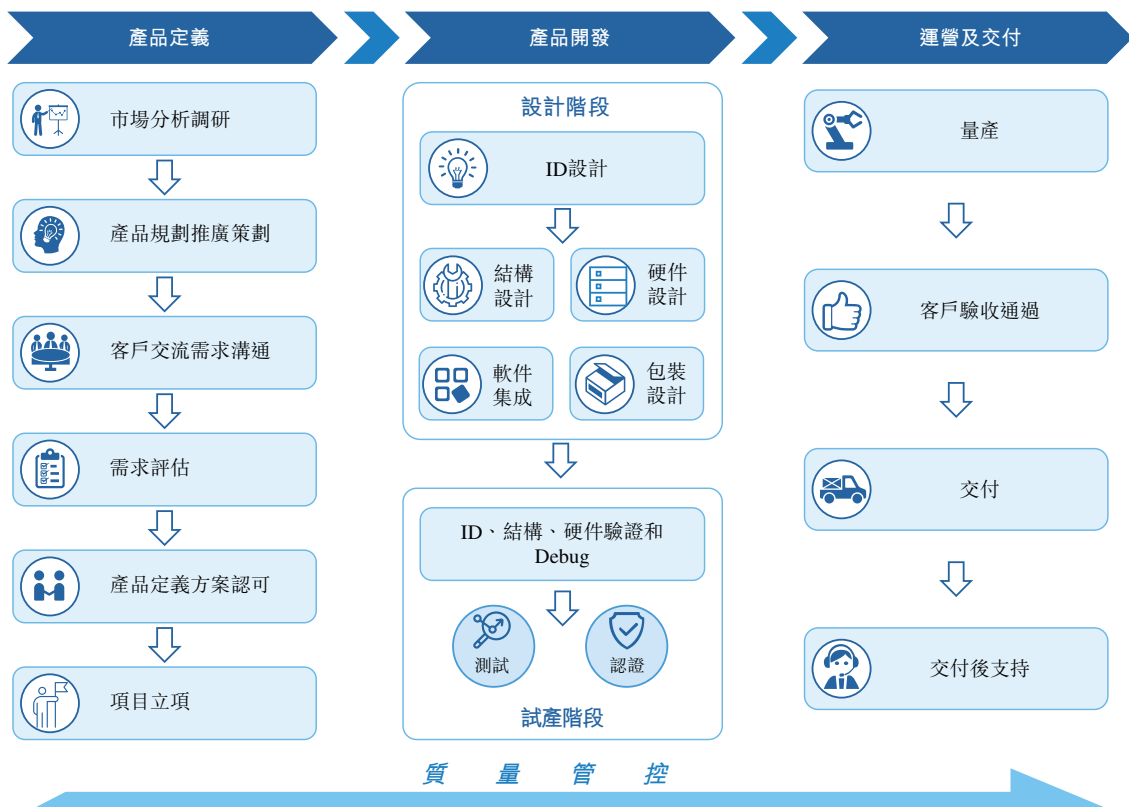
從人才供應鏈的角度，我們將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重視海外地區及具有全球視野人才的吸納，豐富國際化人才儲備。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小紅杉」應屆畢業生招聘計劃，持續引進年輕力量，保持組織活力和創新力；並持續引入各領域高端關鍵人才。

我們亦將不斷提升精益組織管理能力，優化管理架構以及內部資源管理調度的效率，迭代數字化管理能力，以保持組織管理體系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採用端到端、多元化且可持續發展的ODM經營模式，致力於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我們通過深度參與產品全生命週期（從產品定義到運營及交付）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經營模式以持續的技術創新、有效的合作夥伴協作以及核心流程的先進數字化為支撐，使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高質量智能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全面的價值鏈覆蓋：我們的業務涵蓋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產品定義、產品研發與設計、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製造管理、運營及交付。在產品定義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市場需求轉化為實用的產品概念。我們提供市場分析與技術洞察，助力明確產品特性、性能目標、成本目標及上市時程，支持客戶審批產品提案。初步提案獲准後，我們會制定詳細技術方案、挑選零部件、建立項目時程表，並協調供應商確保按時開發完成。在產品研發與設計階段，我們負責硬件、軟件及機械方面的工程工作，並於重大設計里程碑與客戶緊密協作。在該等環節中，我們運用廣泛的技術能力，如硬件設計、模塊適配、軟件開發、零部件集成、系統測試、認證和大規模製造。通過在ODM流程中整合該等能力，我們能夠高效交付優質產品，同時不斷推動創新。



集成產品開發流程：我們採用IPD流程，以支持高效執行和跨職能協作。遵循IPD流程，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包含七個階段：(i)戰略規劃、(ii)概念設計、(iii)立項準備、(iv)詳細設計、(v)驗證、(vi)量產與上市，及(vii)上市後管理。在整個流程中，由產品、研發、財務、供應鏈、質量控制、運營和客戶服務等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從初始概念階段到上市後管理全程協同合作。這種統一方法加速創新進程、強化風險管理，並確保技術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緊密契合。

多元化的市場佈局：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且遍佈全球，包括國內外知名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這種多元化佈局增強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和應用場景中的風險抵禦能力和適應能力。

可持續發展與創新：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大力投入突破關鍵技術壁壘。同時，我們不斷推進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智能化和數字化。我們全球化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管理為穩定的交付表現提供堅實保障。此外，我們與領先的模具和結構件製造商實現垂直整合，不僅提升了創新能力，還增強了對關鍵零部件的控制程度。該等戰略舉措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並可靠地交付優質產品。

交付模式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ODM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基於我們的ODM專業能力，我們按需提供覆蓋全棧產業鏈的解決方案，精準契合客戶需求。這種靈活方式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廣泛的產品／服務，從而強化其競爭優勢。為滿足客戶和市場的各類需求，我們提供多種交付模式：

- **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端到端的整機交付。此外，我們也提供半散裝或全散裝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軟件與技術服務交付：**我們為多個行業提供旨在滿足行業特定需求的軟件服務。我們還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維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

在戰略產品佈局的指引下，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且動態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種類豐富且持續更新的智能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覆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

我們的智能產品組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80,209,938	46.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75,475,018	44.0
AIoT.....	1,633,586	1.9	4,672,515	4.3	7,884,923	4.6
創新業務.....	821,269	1.0	1,576,356	1.4	3,483,787	2.0
其他 ⁽¹⁾	1,152,770	1.3	2,915,923	2.7	4,383,261	2.6
總計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171,436,9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

移動終端

智能手機

憑藉20年的研發和設計經驗，我們已將智能手機打造為核心產品類別之一，也是我們產品戰略的基礎。我們的產品線涉及智能手機的多個方面，涵蓋多個價格區間、設備形態、使用場景和芯片平台。長期積累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眾多全球品牌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九個品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4年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2%；以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9%。

基於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投入和對提升設備性能的承諾，我們的智能手機產品組合將技術創新與實際價值完美結合。全系列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適應性、領先設計及智能化：

- **靈活的芯片適配：**我們擁有領先芯片（如高通驍龍8系列）的深度技術專長，能為旗艦機、中端機和入門級設備提供定制化集成與性能優化方案。
- **增強的連接能力：**我們已開發通過全球主要運營商認證的5G毫米波智能手機。
- **小型化與輕量化設計：**我們在設計輕量化緊湊型智能手機，以及集成高容量電池以延長使用時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先進的耐用性設計：**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性價比IP69級防塵防水設計，可在包括入門級機型在內的多產品層級中實現高級別防護。
- **創新形態及優化的PCBA設計：**我們持續投入可折疊及多形態智能手機的研發，緊跟產品設計與用戶體驗的最新趨勢。我們的三疊層印刷電路板組件設計與製造的專有技術，支持更緊湊的設備架構和更高的可靠性。

- **AI功能集成：**我們部署先進的AI應用程序以提升用戶體驗，並賦能創新型數據驅動應用程序。

平板電腦

我們提供全面的平板電腦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形態、性能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平板電腦產品種類廣泛，涵蓋入門級、中端消費機型及高端旗艦機型，以及專為教育、遊戲和辦公場景打造的平板電腦。我們的產品涵蓋多種尺寸與形態，全面兼容Wi-Fi聯網、4G及5G網絡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五大平板電腦品牌中的四個品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

我們的平板產品創新源於對尖端技術和提升用戶體驗的雙重專注，主要優勢包括：

- **高性價比天線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線解決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供更強更穩定的信號，既保障卓越無線性能，又為大規模生產帶來商業優勢。
- **超薄旗艦設計：**我們提供高標準的尺寸規格，以13英寸LCD平板為例，我們實現5.96毫米超薄機身與578克輕量化設計，重新定義行業輕薄便攜標準。
- **三頻Wi-Fi併發技術：**我們的三頻Wi-Fi技術顯著提升數據傳輸速度並增強連接穩定性，優化遊戲、實時協作等高要求應用的體驗。
- **增強型散熱管理：**我們集成超40,600平方毫米超導散熱材料，在遊戲或專業工作負載中保持高幀率性能，避免因過熱而降頻及確保始終如一的用戶體驗。

智能可穿戴設備

憑藉日常生活中對智能可穿戴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在研發和智能產品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提供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音箱產品等種類豐富的智能可穿戴設備，並與眾多全球知名品牌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五大智能穿戴品牌中的四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產品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

我們的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支持多種運動和健康監測場景，並能與手機、耳機以及其他智能設備實現無縫連接。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配備多項先進功能，如專為活躍生活方式和日常健康管理需求而定制的健康和健身追蹤、防水防塵設計及集成語音助手。此外，我們開發了獨家系統，採用集成雙芯片（主系統級芯片及輔助微控制器）的專有軟件框架、雙作業系統（Wear OS及RTOS）及雙重使用模式（智能模式與省電模式），提升能效並實現更持久的續航表現。通過前沿組件選型、人體工學工業設計及專有算法整合（如心率、血氧監測和AI驅動的用戶洞察），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能提供可靠性能。我們在硬件和軟件開發領域具備強大能力，可實現無縫跨平台兼容性和設備

互操作性。通過對用戶界面、交互邏輯及專有算法進行優化，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電池性能，在典型使用場景下，智能手環續航可達15天，智能手錶續航達14天，特別型號更能實現長達22天的持久續航。

我們的音頻產品系列，包括TWS耳機、開放式耳機及頭戴式耳機，專為日常交流、運動健身及辦公等多元化場景設計。每款產品均與智能手機、平板等智能設備高效適配，支持多設備連接。我們的音頻產品擁有行業領先的ANC水平，旗艦入耳式機型可實現5kHz頻段55dB降噪，半入耳式設計亦達到5kHz頻段42dB降噪效果。我們將佩戴舒適度與持久佩戴性置於優先地位，採用輕量化且符合人體工學設計打造產品；同時，結合用戶數據優化產品輪廓，以確保佩戴穩固貼合。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提供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產品，包括個人電腦產品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我們將兩款產品歸為一類，原因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受益於計算業務技術的複用及遷移。兩條產品線的若干技術路線、研發方法、供應鏈資源及測試設備相同。

個人電腦

作為我們核心產品類別之一，我們的個人電腦產品組合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一體機、打印機、顯示器、擴展塢、鍵盤等周邊配件。我們已與國內外知名品牌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持續擴大客戶群體及提升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六大個人電腦品牌中的四個品牌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

我們的個人電腦產品採用先進功能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設計，持續提升設計、材料、性能及用戶體驗，如超薄輕量化結構、長續航電池、高效散熱解決方案、AI智能手勢控制、三頻協同天線設計。我們的技術實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交付具備強大競爭力的產品，從而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結構設計與製造：**憑藉我們在結構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可生產重量約1千克、厚度不足15毫米且屏佔比更優的全鋁制設備。
- **散熱管理能力：**我們的產品在19.9毫米機身厚度下達到150瓦熱設計功耗指標。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纖薄緊湊設計的高性能PC，同時在高強度的工作負載下保持穩定的運行及可靠性。
- **專有的射頻天線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射頻天線解決方案，包括AI輔助型天線和腔體天線設計，可實現信號自適應和動態切換，即使在天線小型化的情況下也能確保強勁穩定的連接性能。
- **高精度的結構工程：**憑藉高精度的結構工程設計能力，我們能夠實現Wi-Fi技術與設備內可伸縮無線攝像頭的整合。

- **先進的沖壓工藝：**我們先進的沖壓技術能夠實現180度全周曲面加工，表面處理效果可與CNC加工相媲美。這一方法克服了傳統沖壓工藝在精度和外觀方面的局限性，同時兼具沖壓工藝的效率與成本優勢以及高質量效果。
- **智能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個人電腦具備先進的智能交互功能，具有高精度觸控板及超靈敏的多指手勢操作功能（如捏縮放及三指滑動）以及AI手勢控制功能。我們的AI系統使用計算機視覺及傳感器融合來識別實時命令，誤操作率低，可提高個人電腦人機交互的便捷性及水準。

隨著AI PC成為未來個人電腦行業的主要焦點，我們正處在這場變革的最前沿。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品牌展開合作，共同打造下一代產品。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鞏固在產品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涵蓋全場景服務器及交換機解決方案（包括計算及網絡領域），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可迎合多元化應用場景，既能滿足下一代數據中心的嚴苛需求，亦可適配新興計算荷載。為確保運行穩定性及最佳性能，我們會根據需要提供維護、性能優化及售後服務。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

基於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兩大模式提供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為頭部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及為企業部署設計標準化解決方案。

- **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的關鍵供應商，提供通用服務器、AI服務器及交換機的全面產品組合。針對該等客戶，我們根據特定需求設計及制定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大規模AI訓練及推理場景。在液冷、高速互連及自動化測試等關鍵技術領域，我們提供定制化支持，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運營需求。
- **標準化企業級解決方案：**通過此模式，我們提供專為雲、邊緣及端點場景使用而設計的標準化產品。我們的模塊化產品設計可與廣泛的國內外領先的加速芯片兼容。利用我們在網絡互連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算網一體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企業需求。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大型AIDC、互聯網、通信、汽車、教育及消費電子等領域。

我們採用平台化、模塊化的架構設計，實現各組件的標準化與互換兼容。這種架構不僅加快了產品迭代速度，優化了開發週期並顯著提升了成本效益，還能廣泛兼容各類芯片組和加速器。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提供業界領先的51.2Tbps每秒總交換容量，這一規格目前在大規模數據中心領域屬於最高性能的解決方案。

AIoT

我們的AIoT產品矩陣覆蓋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設備，包括遊戲硬件、智能家居產品、XR產品等AIoT設備新興品類。

遊戲硬件

我們的遊戲硬件將控制器、中尺寸顯示屏、電池模組、計算單元及散熱系統集成於單一便攜設備中。產品矩陣涵蓋x86與ARM架構機以及雲遊戲終端，滿足多元化用戶需求與應用場景。我們為全球知名遊戲硬件品牌的ODM合作夥伴。

我們的設備憑藉業界領先的技術集成與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脫穎而出，具有諸多優點，例如無縫切換本地與遠程遊戲，實現超低時延串流，玩家可瞬間沉浸於遊戲世界，享受生動逼真的高清顯示效果，產品配置最高可達8英寸FHD或OLED屏幕，支持最高144Hz的刷新率，呈現極致流暢的視覺體驗。此外，產品設計上已內建跨平台兼容性，適配Windows與Android等主流操作系統，並可與熱門的雲遊戲服務和平台無縫銜接。

智能家居產品

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組合包括智能音箱、數字相框及IP攝像頭，每一款產品均設計用於迎合現代智能生活的需求。我們的智能音箱採用AI語音控制，配備先進的降噪多麥克風陣列，確保準確的語音識別及無縫雲連接，方便遠程訪問。智能音箱亦通過全頻揚聲器單元提供豐富、身臨其境的聲音。我們的數字相框支持高達2.5k的分辨率，提供清晰、生動的圖像，並提供160度的廣角，從任何角度均具有一致、無失真的視覺效果。我們的IP攝像頭具備高清成像及運動檢測功能，守護家庭安全。我們所有產品與大型智能家居平台融合，可統一控制，使用戶能夠構建無縫、全方位連接的智能家居生態系統。

XR產品

基於在智能穿戴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正將產品矩陣擴展至XR領域，重點佈局MR頭顯設備。我們的MR頭顯設備具備單眼1,832×1,930像素的分辨率、96°視場角、最長2.5小時續航時間、光學設計新穎等特點。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專注於光學與人機交互等XR核心領域的技術創新，致力於提供滿足廣泛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技術專長以及與全球領先合作夥伴的戰略協作，我們有望推動XR技術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落地。

創新業務

我們提供創新業務的一系列產品，包括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及智能工業產品。該等板塊被公認為新興、快速增長的領域，在汽車、工業及商業領域日益實現數字化及自動化的推動下，具備巨大增長潛力及進一步擴張的廣闊空間。此外，該等產品基於我們扎實的技術研發能力而成為業務的延伸，乃業務組合的創新部分。

汽車電子

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板塊：智能座艙、顯示屏、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

- 智能座艙：我們的智能座艙基於高通、聯發科等多個主流硬件平台構建，通過Hypervisor虛擬化架構實現沉浸式交互體驗，支持軟硬件協同升級、多屏聯動顯示，並與智能輔助駕駛及車聯網服務無縫銜接。這些系統可提供智能化的用戶體驗，並兼容下一代汽車電子電氣架構。
- 顯示屏：我們的顯示屏旨在與智能座艙平台實現無縫集成，提供高分辨率、多屏解決方案以及直觀的HMI設計。
- 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我們的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是功能強大的硬件平台，支持可擴展解決方案，能從基礎駕駛輔助功能適配到自動導航輔助駕駛、記憶泊車等高級功能。這些控制器兼容主流供電電壓，採用行業領先的風冷設計，適用於多種車型，且已成功應用於大規模量產項目中。

為支持該等產品供應，我們已構建涵蓋硬件、軟件、HMI和測試的全面自主開發能力。此外，我們在東莞建立了車規級認證製造中心，以確保產品的可靠交付和規模化生產。該等能力共同支撐我們為下一代汽車提供先進電子解決方案的能力。

機器人

我們將機器人定位為新興戰略之一。憑藉在電子領域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軍掃地機器人和數據採集機器人市場。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集成了SLAM算法、基於深度學習的導航以及語音交互功能。此外，我們的數據採集機器人採用主從臂結構設計，將主控操作、從臂執行與實時數據採集相結合，確保複雜工况下的精準作業和閉環數據收集。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豐富機器人產品組合，開發兼具創新性的消費級與工業級應用解決方案，且我們正積極在具身機器人領域探索機遇。

軟件

作為新業務方向，軟件業務依託二十年的核心軟件技術積累，以操作系統軟件優勢為根基。憑藉我們在研發工作積累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適配多種操作系統環境（包括Android和RTOS）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優化服務、評估及技術支持。同時，我們積極拓展至汽車等新興智能硬件領域的軟件應用，發揮我們在系統級優化及高效跨平台開發方面的優勢。通過搭建全面的軟件服務生態系統，我們為客戶賦能，加快其上市時間。

我們的軟件業務涵蓋多個行業，提供旨在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定制服務：

- 終端設備客戶：我們針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產品等各類終端設備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涵蓋系統解決方案、驅動程序開發、系統優化、應用開發、軟硬件評估以及運營商入網認證。這些服務協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供性能高、穩定性強和用戶體驗改善的產品。

- **汽車客戶：**我們專注於車輛的智能化轉型，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結構化評估方案以及智能駕駛輔助算法（包括駕駛員監控系統、乘客監控系統、環視影像系統和後視影像系統）。這些方案通過軟硬件協同，提升人車交互體驗、安全性和舒適性，助力汽車製造商加快落地智能化出行體系。
- **其他行業客戶：**我們為覆蓋智能工業質檢、行為檢測及企業視覺分析等應用場景的廣泛行業開發AI及計算視覺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智能升級。

智能工業產品

我們設計並提供一系列創新型智能工業產品，服務於物流、倉儲及零售全場景。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物流倉儲領域的條碼掃描設備、零售場景的POS終端及收銀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提供工業級PDA，以及面向新零售領域的下一代人臉識別終端。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5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3,500項國內註冊專利、逾50項國際註冊專利以及約2,10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在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專利中，約1,500項為發明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的移動終端產品，其中包括射頻及天線技術、音頻技術、攝像頭技術、觸控屏幕技術及指紋識別技術等硬件相關技術，以及軟件相關技術及工業設計專利。此外，我們亦擁有與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有關的國內發明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更全面產品組合的研發、優化及商業化奠定基礎。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並組建了專業的研發團隊，以滿足所有業務板塊的新開發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廣泛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精選人才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19,900名成員，佔員工總數近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無錫、西安、南昌及東莞設有五大研發中心，主要側重於我們主要產品線的研發。此外，我們已建立軟件中心及X-Lab創新中心（「X-Lab」），以推進目標領域的研究。具體而言，我們的軟件中心專注於智能終端、相機軟件、汽車電子和互聯網應用等領域，覆蓋安卓、物聯網和汽車操作系統的全棧開發。我們的X-Lab專注於聲學、光學、熱學、射頻、電刺激等專業研究領域，不斷加強我們的商業化技術儲備。為進一步促進各板塊之間的技術交流，我們還成立了集團級技術管理團隊，集中協調和監督本集團內的所有研發活動。

我們已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大學以及行業專家和專業外部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獲取額外的技術專長，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例如，我們與深圳大學合作，聯合開發及優化次級雙通道語音增強算法。我們還就電子產品可靠性的材料模擬研究項目與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廣州）展開合作。我們標準聯合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所有權	我們通常會保留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
保密性	協議各方須承擔保密義務，以防止向第三方進行未經授權的信息披露。
開發進度	開發過程分為不同階段，並產生具體交付成果，例如技術報告等。
成本分攤	我們一般負責承擔開發成本。
可執行性與 違約條款	未能達成目標或指標的協議方須採取糾正措施，並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我們的技術

在高效研發管理與長期資源投入的雙重驅動下，我們成功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鏈路核心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結構件開發能力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且技術實力優於同業。以下載列我們的關鍵技術的描述。

硬件技術

射頻

我們通過優化前端電路設計、選用高性能功率放大器以及實現精確阻抗匹配，提升射頻性能。這些措施大幅提升傳導功率、信號覆蓋範圍和穿牆能力，確保即使在複雜環境下也能保持穩定通信。此外，我們採用智能感知算法實現無縫雙頻Wi-Fi切換。通過根據網絡負載、信號強度等實時因素動態選擇頻段，充分發揮各頻段的優勢，確保穩定的網絡連接。這種技術為用戶在各類場景下提供高質量的網絡性能。

天線設計

小淨空天線技術

面對手機行業長期存在的「黑邊大、屏佔比不足」的痛點，我們憑藉在天線結構精細化設計、材料優化以及佈局創新等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在淨空尺寸縮減上實現了持續突破。我們先從技術源頭分析，手機黑邊的主要成因之一就是天線需要一定的淨空空間，而我們通過不斷改進天線的結構設計，讓其能在更狹小的空間內正常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所需淨空尺寸從2.5毫米成功縮減至0.5毫米。

為了提高屏佔比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構建了覆蓋主流中高端的技術矩陣。對於主流產品而言，我們採用FPC方案，實現了屏佔比約92.7%的高性價比。對於中端產品而言，我們的MDA方案使設備的屏佔比達到約94.9%，巧妙平衡了用戶體驗與成本，成為行業內的標桿產品。在高端市場，我們先進的金屬邊框方案將產品質感與性能完美融合，實現了屏佔比約91.3%。

全金屬平板天線技術

長期以來，全金屬機身雖然質感好，但會對無線信號產生屏蔽作用。我們整合材料工程、電磁仿真與結構創新等多領域技術，開展協同優化研究，歷經四代技術迭代。從最初的FPC腔體設計，成功實現天線「融入」機身。最新的無載體縫隙天線方案提供全金屬外觀，將平板厚度精準控制在5.96mm，重量控制在578克。該方案下的產品信號穿透四堵牆後仍能保持穩定，下載速度提升，卡頓現象改善，技術水平優於行業解決方案。此外，針對兒童平板市場，我們開發的小腔體技術，在實現體積減半的同時，亦降低了成本。這一創新技術有效兼顧了性能與性價比，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力。

衛通天線技術

極端無地面網絡場景下的通信一直是行業難題，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首創「雙旋圓極化天線架構」。我們意識到，在這種特殊場景下，信號的穩定性和傳輸效率至關重要，所以從天線的極化方式入手進行創新。通過T叉左旋與R叉右旋的獨特設計，我們有效提升了信號增益，同時降低傳輸損耗達2dB。

我們運用與非門去耦技術，進一步減少信號干擾，使得通信效率提升。我們通過雙天線聚合算法進一步提升圓極化性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支持客戶開發首款成功落地北斗衛星短信功能的商用設備。這項成果標誌著我們在衛星通信領域實現了關鍵突破，為極端場景下的通信安全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

電路設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電路系統設計及集成領域提供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在不足16平方厘米的主板區域內高效佈局複雜電路，實現有效的跨功能設計。這使我們能夠集成1,200多個組件，同時有效管理及解決不同模塊間的干擾問題。我們先進的設計能力確保提供緊湊、可靠及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

Sensor

在穿戴腕帶血壓方案方面，我們具備在智能手錶等穿戴類設備的主板上，於不到16平方厘米的狹小空間內進行高效佈局的能力。考慮到智能穿戴設備體積小但功能需求高，我們對電路進行高度集成以滿足各類需求，通過集成步進微型氣泵電路、氣泵升壓供電電路、微型調節閥電路、溫度補償電路、氣泵監測反饋電路、壓力傳感器以及MCU微型信號處理電路等，構建起一套完整的血壓採集方案。該方案通過採集袖帶壓力及脈搏波動信號實現血壓採集功能，同時在電路設計過程中，我們平衡高集成度、小型化、高精度、低功耗等多方面要求，並滿足嚴格的醫療認證要求，確保用戶使用安全。

為實現ANC技術(通過產生與環境噪聲相反的聲波來抵銷噪聲)升級，我們通過環境噪聲檢測與ANC技術的融合，實現了入耳式產品55dB、半入耳式產品42dB的降噪深度。我們已將該技術廣泛應用在TWS及頭戴耳機等多個音頻品類中，能夠有效滿足用戶在多種場景下的使用需求，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高速互連

我們通過不斷開發及部署高速互連水平而提高系統互連性能。我們基於112 Gbps SerDes技術的解決方案現已投入量產，支持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高頻寬、低時延連接。在此基礎上，我們採用224 Gbps SerDes的解決方案已就生產準備就緒，並計劃與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線同時發佈，進一步提高互連速度以支持新一代工作負載。放眼未來，我們將開發448 Gbps SerDes技術，著重滿足未來頻寬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開發並實施共封裝銅纜、近封裝銅纜和高速電纜背板架構的領先解決方案。該等進步降低了信號傳輸損耗，提高了頻寬密度，並為大規模數據中心及AI應用提供靈活的配置選項。

軟件技術

多系統、多平台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

我們在多系統及平台提供先進的軟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在優化及適配Android及Windows操作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各類架構進行底層級軟件開發和調試，包括Arm (Windows on Arm)、Linux (如Steam OS) 和x86平台。我們在系統集成、性能優化及兼容性測試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推動產品在各種系統環境中無縫穩定地運行，包括英特爾、AMD、高通及英偉達平台。

嵌入式軟件架構

我們已開發從固件及驅動程序開發到應用程序集成的嵌入式軟件架構。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為各類產品(如PC、服務器、汽車電子及機器人)提供高效、智能及穩定的嵌入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擁有8051、RISC-V及ARM等處理器內核的經驗，並使用Lite OS、Zephyr OS、WinCE及Linux等嵌入式操作系統開發，為硬件驅動程序、電源及熱管理以及資源調度提供可靠的支持。通過利用先進的軟件平台，我們為指紋讀取器、遊戲控制器及Type-C控制器等設備實施高效的嵌入式控制器解決方案。

結構件技術

輕薄架構

在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輕薄化已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這不僅能提升用戶的攜帶便利性，還能優化整體使用體驗。基於此，我們從架構設計、器件小型化和工藝突破三個維度發力，實現了產品的極致輕薄。

架構設計

我們憑藉一體化金屬結構、三明治疊板技術、COB集成、BOX模內鋁片、USB接口去鋼片等前沿技術，成功打造出在緊湊性及設計方面業內領先的平板與智能手機產品，其中平板厚度為5.79mm。通過對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和結構佈局的精準優化，在保證產品強度與可靠性的同時，顯著降低了產品厚度，滿足了市場對輕薄化產品的極致追求。

器件小型化

器件的尺寸直接影響著產品整體的厚度，我們研發的行業領先的6mm SPK，採用異形振膜與磁路設計技術，相比市場廣泛應用的傳統8mm至14mm的SPK，體積減少超過25%，有力支撐了耳機的小型化設計。這不僅為產品內部騰出更多空間，以容納更大容量的電池，提升產品續航能力，還為產品的外觀設計提供了更多可能性。目前，我們在4mm領域SPK的預研工作正在推進，有望在未來的TWS耳機、智能眼鏡等對尺寸要求極為嚴苛的產品中，進一步凸顯空間競爭力。

工藝突破

耳機、USB接口等部位往往是厚度控制的難點，我們通過沉板工藝，將這些器件的厚度減小，有效攻克了多處厚度瓶頸點，實現了對空間的最大化利用。該工藝在不影響產品性能的前提下，巧妙地優化了產品內部結構，展現了我們在工藝創新方面的深厚實力。

功能性防水

隨著對在不同場景中可靠運行的電子設備的需求日益增長，防水性能成為衡量產品品質的重要指標。我們從結構設計、材料選用到生產工藝方面提升產品的防水能力。

多品類多等級覆蓋

我們在防水技術領域具備廣泛的適用性，覆蓋了智能手機、平板、TWS耳機、穿戴設備、電子書等多品類產品，並且能夠實現生活防水、IP65、IP68、IP69、5ATM等多等級的防水防護，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在各種複雜使用環境下對防水性能的需求。特別而言，我們配備了5ATM防水的高端運動智能手錶可以實現最大深度40m的自由潛運動。

結構設計創新

結構設計是實現防水的核心環節，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成功研發出多個單體器件防水技術(如SPK等)。例如，我們運用LIM工藝，將具有高透明度、優異加工性能、高強度以及多種硬度級別可選的液態硅膠注入預製模具，在高溫下固化成型，實現高製造精度。同時，我們採用點膠(免擦膠設計)技術，精準控制

膠水的塗抹位置與用量，避免了擦膠工序可能帶來的瑕疵與隱患，增強了防水效果。此外，泡棉膠黏接技術通過選用優質泡棉膠，利用其良好的黏性與緩衝性能，有效填補縫隙，阻擋水分侵入。我們充分發揮每種材料的優勢，構建多層次的防水屏障。此外，我們通過減少可拆卸器件數量並簡化設計，實現低成本的防水解決方案，保障產品在各種複雜環境下的防水性能。

生產製程優化

高精度的生產製程是保證防水性能的關鍵。憑藉我們掌握的製造技術，如0.3mm極限點膠寬度、真空灌膠、一次點膠實現三件結合等。這些技術的應用，使產品的防水合格率提升至99.5%，極大地提升了產品的防水性能和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在防水質量上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熱管理

有效的熱管理對於確保電子設備及大型數據基礎設施的穩定、高性能運行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主被動冷卻方面開發及實施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

雙作用翼增壓風扇技術

在基本物理原理及深入的空氣動力學研究的指引下，我們通過整合軸流風機及離心風機的最佳優勢，克服傳統設計的局限性，從而取得突破。我們的雙作用翼增壓風扇技術提供卓越性能，單風扇效率提高10%以上，系統功率輸出提高約5W，同時均保持類似的噪音水平及表面溫升。為在全球範圍內保護及推廣此創新技術，我們在日本、歐洲、美國及韓國獲取該項技術的海外專利。

高性能、經濟高效的均溫板

我們的高性能均溫板使用定向毛細管流道設計及先進的內部複合毛細結構與回液設計，可根據不同的CPU及GPU功率要求進行定制。通過使用替代金屬代替銅合金作為上蓋，並將腔室壁厚減少0.12毫米以擴大內部蒸汽空間，我們可減輕重量、降低成本。我們將該技術應用於遊戲筆記本電腦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為未來支持AI高性能計算設備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數據基礎設施散熱解決方案

為滿足新一代數據基礎設施（如高密度架構及AI計算平台）的冷卻需求，我們已制定高容量散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能夠支持高達1,800W的先進氣冷系統、高達2,500W的設備直芯片液冷以及光學模組的專用液冷。該等解決方案可確保高密度設備的高效散熱，支持系統可靠性及大規模節能運行。

創新工藝

為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從產品工藝、模具工藝和材料工藝三個方面進行創新，不斷優化產品性能和用戶體驗。

產品工藝革新

我們致力於解決行業痛點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OWS線材二次包膠技術有效規避了行業內常見的異響、鼓包等痛點。憑藉這一技術，耳掛實現了2.8mm的超薄厚度，並實現量產。此外，我們自建UX數據庫，基於對1,500名用戶耳道耳廓模型的深入研究，實現了最佳佩戴舒適性輪廓設計。

模具工藝領先

模具工藝的先進程度直接影響產品的精度和生產效率。我們在模具工藝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實現了0°拔模（拔模角度從傳統工藝的 ≥ 4 度優化為0度）和真空吸附脫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該等創新推入量產階段。此外，我們將夾線數量從傳統工藝的8條減少至1條，減少了7/8。通過這一創新，極大地提高了產品的製造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實現了設計、用戶體驗與產品結構的完美融合。

材料工藝升級

材料的特性決定了產品的質感和性能，我們在材料工藝上不斷升級。我們採用複合板材結合賽璐珞工藝，實現了產品的溫變、光變效果，提升視覺吸引力。推出的陶瓷&TC邊珠表帶，相比傳統表帶實現了手錶的輕量化和高端化。編織表帶疏水親膚工藝的應用，使表帶的吸水率降低，進一步提升了用戶的使用體驗，彰顯了我們在材料工藝創新方面的卓越能力。

測試自動化技術

測試自動化技術為我們智能運營的核心優勢，我們支持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等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自動化測試系統使用標準化腳本及自動數據分析解決關鍵性能領域的問題，包括射頻性能、音質、傳感器校準及整體系統穩定性，確保取得可靠結果。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自動化技術，包括用於精確測試點識別的視覺識別、用於苛刻測試環境的高級模擬工具以及用於用戶互動自動化的語言模型模塊等功能。通過該等創新技術，我們降低產品瑕疵率，縮短新型產品的驗證週期，為我們的ODM業務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設計了自有測試自動化技術，採用三層模塊化架構：第一層由定制化硬件組成，實現了多設備並行測試。第二層包括基於Python框架，用於高效組織和執行大量測試用例。第三層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對測試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和預測產品瑕疵。這三層架構支持高度可擴展、準確和高效的測試流程。

製造技術

我們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包括精密裝配、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保障關鍵的產品參數，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精密裝配

我們的生產線採用五軸聯動設備及內部開發的納米級夾具工藝，確保裝配精度在 ± 0.02 毫米以內。藉助AI視覺引導，我們的生產速度每小時裝配超過3,000個零部件。一體化深度學習功能不斷優化安裝路徑，實現高裝配精度。該等功能使我們能夠可靠地為智能手機鉸鏈及攝像頭模塊支架等零部件提供超精密裝配。

外觀檢驗

我們在各檢驗階段採用專用的AI視覺及智能檢查系統，包括收料、流程中檢查及最終出庫評估。該系統實現 ± 0.001 毫米以內的檢測精度。多光譜光學解決方案與X射線無損檢測技術相結合，快速可靠識別表面及內部瑕疵，確保100%的檢測覆蓋率及嚴格的質量保證。

功能測試

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支持對關鍵參數進行全方位多功能測試，包括音頻性能、耦合完整性、氣密性、用戶界面操作、攝像頭質量及防水性。我們自主研發的平台集廣泛的測試數據庫及雲分析為一體，實現設備級數據收集與分析，從而助力實現始終如一的可靠產品質量。

製造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全球製造網絡，這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提高成本效益，並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藉助中國東莞和南昌的地理優勢，我們在兩地建立了大型製造中心。此外，我們通過在越南、墨西哥和印度戰略性地設立生產設施，擴大全球業務版圖。請參閱本節「一 製造中心」。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兼具大規模、高產量的製造能力和能夠適應小批量生產多樣化產品的柔性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生產線支持快速換線和混線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高效地在不同產品和生產批次之間切換。

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調度和產能管理方式，運用科學方法根據客戶需求優化資源配置。我們採取自主生產和少部分外協生產相結合的混合生產模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外協生產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5%。儘管自主生產仍是主要模式，但我們會根據訂單規模、交付週期和技術規格等因素靈活分配外協產能。這種動態產能管理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和產品類別調整生產資源，從而在訂單量較小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自有產能閒置，在訂單量較大時防止交付延遲。

自主生產

我們自主研發了專有智能製造信息系統，以提高製造中心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通過將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融入運營流程，我們在整個自主生產過程中實現工作流程簡化、生產效率提高，並對資源利用進行優化。此外，我們部署了一套集成的先進數字系統，實現生產線的全面監控和快速響應。通過系統互聯，我們確保製造設備、管理平台和質量控制系統之間的數據無縫交換。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建立了實時檢測異常或低效情況的預警機制，以便及時干預。該等數字化升級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生產穩定性、運營透明度和產品質量，助力我們實現智能化、高效化製造的目標。請參閱本節「－ 數字化」及「製造－ 製造流程」。

外協生產

為滿足交付時間表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還委聘合格的第三方製造商承擔若干加工任務，主要包括SMT加工、整機組裝及包裝。外協流程完成後，所有產品均須經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檢驗程序。只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方可獲准交付予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聘九名、七名及八名外協製造商，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管理體系，以確保外協業務的質量和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針對外協生產質量和風險管控制定了明確的標準和政策。所有外協製造商必須通過正式的資質審核流程，才能獲得生產授權。認證流程包括資質審查、現場審核、樣品試生產和小批量試運行。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將外協製造商分成多個等級。我們還會按月和按季度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由工程、計劃、物流、質量和外協管理部門聯合管理。此種結構化方法確保我們的外協製造商在質量、效率和合規性方面達到我們的期望，同時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過度依賴的風險。

我們與外協製造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初始期限通常最長為三年，附有自動延期條款。

加工費及付款 加工費基於雙方協定的報價計算，包括材料、組裝、測試及物流等成本。收到外協製造商的發票後，應於月底後45天內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製造與交付 外協製造商負責產品製造，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指定收貨點。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授權外協製造商將我們的知識產權僅用於履行我們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嚴重侵權，亦無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或重大糾紛。

售後 外協製造商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終止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倘外協製造商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無法補救違約，或出現破產情形，協議可予終止。

製造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昌和東莞運營兩個國內製造中心，並在越南、印度及墨西哥設有三個海外製造基地。我們擬與海外客戶尋求新商機，並繼續與主要客戶（包括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密切合作，將根據整體市況考慮日後進行任何銷售擴張。現階段，我們並無具體計劃將銷售拓展至美國以作為獨立策略市場。設立海外製造基地的動力源於全球客戶對本地化訂單的需求及關稅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及墨西哥製造基地主要服務北美市場，而印度製造基地則主要服務印度市場。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基地的簡要說明。

名稱	位置	開始 運營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所有權狀態
南昌製造中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2019年	1,054,431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個人電腦、AIoT設備	租賃
東莞製造中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11年	1,029,160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設備、AIoT設備、服務器、汽車電子、智能工業產品	自有
越南製造基地	越南太原省	2024年	19,382	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個人電腦、AIoT設備	租賃
印度製造基地	印度諾伊達	2024年	125,029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	租賃
墨西哥製造基地	墨西哥蒂華納	2025年 ⁽¹⁾	73,978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	自有

附註：

(1) 我們於2025年11月完成墨西哥製造基地的收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業務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移動終端			
設計產能(千台) ⁽¹⁾	213,546	255,376	347,04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產量(千台).....	165,806	191,716	277,551
利用率(%) ⁽²⁾	77.6	75.1	80.0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設計產能(千台) ⁽¹⁾	14,108	19,058	21,938
總產量(千台).....	11,750	15,378	17,816
利用率(%) ⁽²⁾	83.3	80.7	81.2
AIoT			
設計產能(千台) ⁽¹⁾	6,495	21,691	39,248
總產量(千台).....	4,138	15,255	29,163
利用率(%) ⁽²⁾	63.7	70.3	74.3
創新業務⁽³⁾			
設計產能(千台) ⁽¹⁾	1,200	5,180	10,466
總產量(千台).....	230	3,000	8,152
利用率(%) ⁽²⁾	19.2	57.9	77.9

附註：

-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小時產能和工作時長計算，假設每月25個工作日，每日20個工時（晝夜兩班倒運行）。
- (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創新業務的生產處於初步爬坡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進一步提升，體現出業務正逐步向正常運營過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製造中心的设计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南昌製造中心			
設計產能(千台) ⁽¹⁾	89,276	97,240	158,130
總產量(千台).....	70,817	79,166	132,714
利用率(%) ⁽²⁾	79.3	81.4	83.9
東莞製造中心			
設計產能(千台) ⁽¹⁾	146,073	192,510	205,433
總產量(千台).....	111,107	138,734	161,616
利用率(%) ⁽²⁾	76.1	72.1	78.7
越南製造基地			
設計產能(千台).....	—	4,796	22,011
總產量(千台).....	—	3,460	16,464
利用率(%) ⁽¹⁾	—	72.1	74.8
印度製造基地⁽²⁾			
設計產能(千台) ⁽¹⁾	—	6,760	31,61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產量(千台).....	—	3,990	21,124
利用率(%) ⁽²⁾	—	59.0	66.8
墨西哥製造基地⁽⁴⁾			
設計產能(千台) ⁽¹⁾	—	—	1,509
總產量(千台).....	—	—	764
利用率(%) ⁽²⁾	—	—	50.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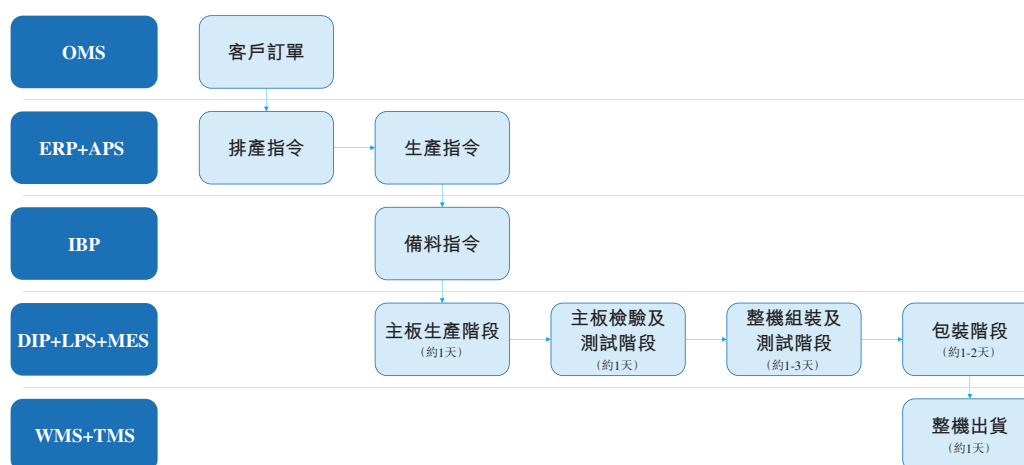
-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小時產能和工作時長計算，假設每月25個工作日，每日20個工時（晝夜兩班倒運行）。
- (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內部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3) 印度製造基地於2024年9月投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仍處於產能爬坡的初期階段。
- (4) 墨西哥製造基地於2025年11月投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仍處於產能爬坡的初期階段。2025年墨西哥製造基地的設計產能僅反映2025年11月至12月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利用率波動主要源於為配合業務戰略不同製造中心進行產能調整及調配。此過程導致暫時性效率損失，及需額外配置備用產能。隨著過渡性影響消退，2025年利用率有所提升。

製造流程

我們具備大規模、高產量的製造能力，同時擁有能夠適應小批量生產多樣化產品的柔性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數字化生產線支持快速換線和混線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高效地在不同產品和生產批次之間切換。請參閱本節「— 數字化」。

下圖列示我們智能產品通常適用的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 指令階段：在客戶訂單確認後，我們開始準備生產和物料計劃指令，以支持後續製造步驟。

- **主板生產階段：**主板製造主要採用表面貼裝技術(SMT)，包括錫膏印刷、器件貼裝和回流焊接，將電子元件組裝到印刷電路板上。組裝後，導入操作系統，為後續主板測試和集成做好準備。
- **主板檢驗及測試階段：**在主板生產完成後，對主板進行全面的驗證和測試流程，包括X光抽檢、機械特性評估和外觀檢查，對存在焊接缺陷、元件缺陷主板進行篩選和處理。然後將通過檢驗後的主板放入測試治具，連接關鍵零部件，導入測試系統，進行模擬整機功能測試，以在進入整機組裝前確認每個單元的可靠性和性能。通過結合工業機器人與機器視覺，我們已實現該階段所有處理和檢測流程的自動化，實現真正無人化、高效作業。
- **整機組裝及測試階段：**在主板生產完成並通過檢驗及測試後，將主板與其他零部件在柔性組裝生產線上組裝成整機形態。在整機組裝完成後，首先進行外觀檢查等，然後進行功能測試和老化測試，確保性能和可靠性。鑒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通過進行自動化及工藝改造對傳統組裝生產線進行優化，減少人工干預並提高各產品規格的效率及一致性。
- **包裝階段：**在包裝階段，將整機和其他配件等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包裝。該階段採用AGV管理內部物流，及智能標籤系統進行精確標識。整個過程通過EMS實現全流程可追溯，在最終交付的每個環節提供透明度和質量保證。
- **發貨階段：**成品通過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處理，實現實時追蹤、庫存更新和貨運協調。

製造設備及機械

我們先進的製造設備及機械對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製造流程使用的主要自有設備和機器包括錫膏機、貼片機、X光檢測設備、LCD壓合設備及各種具備對觸摸屏性能、LCD質量、攝像頭、揚聲器及麥克風等功能進行檢測的自動檢測設備。我們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機械搭載一個可提高製造全流程自動化、精度及質量控制的先進智能控制平台。此外，我們亦對設備的定位模塊、視覺複檢模塊等功能模塊進行標準化設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21個通用功能模塊，在所有類別的零部件組裝中持續保持高組裝良率。

我們利用我們的設備資產管理(EAM)系統、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SCADA)以及Andon系統，為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械開發數字生命週期管理方法。

- **EAM：**管理設備及機械的生命週期，覆蓋需求評估、採購及驗收監控等階段。

- *SCADA*：實現製造全流程的設備及機械狀態實時監控及可視化管理，整合運營數據以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促進設備協同及多設備的遠程控制。
- *Andon*：為設備及機械故障或質量事件提供實時預警（如視聽信號及顯示板提示），迅速調動相關人員及時響應及解決。

這確保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保持最佳運行狀態，並實現從採購到生產，最終報廢或處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會對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器進行細緻、及時維護及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暫停。

數字化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價值鏈的強大數字化管理框架，通過整合訂單與需求管理、供應、生產、物流及交付各環節的先進系統，提升運營可視性、敏捷性和協作效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

- *OMS (訂單管理系統)*：實現從客戶下單到履行訂單的訂單處理簡化的訂單管理系統，提供訂單狀態與庫存的實時可視化，提升訂單準確率和客戶滿意度。
- *APS (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基於智能算法優化生產計劃與資源分配，支持根據需求波動和供應限制快速調整，提高生產效率。
- *SRM (供應商關係管理)*：實現與供應商的無縫協作與溝通，監控供應商績效與風險，提升採購效能和供應鏈可靠性。
- *QMS (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化全價值鏈質量監控流程，支持質量問題的及時發現與解決，確保產品標準一致性。
- *MES (製造執行系統)*：實時數字連接、監控和控制生產過程，通過數據驅動決策優化產能並減少停機時間。
- *IMP (集成產品開發管理平台)*：作為管理產品開發全流程的統一數字平台。為研發團隊實現跨職能協作、流程標準化及實時可見性。
- *LPS (精益生產系統)*：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精益管理實踐，消除浪費，持續提升流程效率與成本效益。
- *DIP (數據集成平台)*：提供跨系統的統一數據集成與共享，支持全局分析以賦能知情及戰略決策。

- *TMS (運輸管理系統)*：優化出入庫物流的運輸計劃與執行，實時追蹤貨物狀態，提高交付准點率並降低物流成本。
- *WMS (倉儲管理系統)*：管理庫存準確性與貨物流轉等倉庫運營，提升分揀效率、空間利用率和供應鏈整體響應速度。
- *IBP (集成業務平台)*：旨在為業務提供一套綜合供應鏈規劃與執行系統而開發的專有運營中台，支持柔性生產計劃、產能平衡和製造協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質量保證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產品質量控制部門，並建立了全面有效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在北美、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等主要市場取得認證。我們根據國家和行業標準制定並實施詳細的政策和程序。在生產和運營的各個階段，我們嚴格執行該等政策，確保從多個角度和各個層面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因卓越的產品品質獲得諸多客戶授予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五個關鍵方面，即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過程、產品及服務交付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確保對產品安全和性能進行端到端全程監管。以下是我們在五個關鍵方面的質量控制詳情。

- *產品開發*：我們已建立靈活且持續優化的產品開發流程。該流程通過系統規劃、定期審核和全面測試（包括內部測試、客戶驗證和獨立第三方測試）實現資源的有效分配。產品必須成功完成試生產後才可進入量產階段，從而確保設計和開發成果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 *原材料採購*：我們已建立健全且系統的原材料採購體系，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進行供應商篩選和績效評估，重點關注質量、可靠性、環境合規性和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全面的准入審核、定期評估和持續審查，以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適用的國際和行業特定標準。此外，我們制定了應急預案和多元化的採購策略，以減輕供應鏈風險並應對突發挑戰。
- *製造過程*：我們對製造流程進行嚴格控制，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並滿足客戶要求。計劃部門負責下達生產計劃並確保原材料的及時供應。製造中心質量部門監控制造過程中的質量、無有害物質(HSF)合規性和信息安全，並進行全面的產品檢驗。對於外協生產，計劃部門負責供應商的選擇和日常管理，而生產質量部門監督外協生產過程中的質量、HSF合規性和信息安全。此外，生產質量部門會定期組織對外協製造商管理體系進行審查，確保其完全符合相關標準並持續滿足客戶要求。

- **產品及服務交付：**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制定有害物質控制程序，而測試部門制定及實施產品測試程序，以驗證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測試部門對產品特性進行檢驗，包括質量屬性和HSF要求，並保存記錄作為符合性憑證。該等記錄明確規定了負責產品放行的人員。只有在所有指定測試均成功完成後，產品和服務才可交付予客戶。
- **不合格品控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當產品、零部件或流程不符合規定要求時，相關部門會及時識別、隔離和評估不合格品，防止其被意外使用或交付。負責人員會記錄不合格品的詳細情況，並調查原因，且按照既定協議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必要時，對受影響的產品進行返工、維修或處置，以確保只有完全合規的產品才能交付予客戶。我們對每項事件均保持清晰記錄，並監督糾正措施的有效性，確保持續的產品質量和符合監管要求。

銷售與營銷

秉持全球視野，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銷售與營銷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包括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市場。我們大力投入營銷及銷售，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為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全球多個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我們要求團隊不僅具備豐富的銷售、營銷和客戶服務相關經驗，還需擁有深厚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供應鏈及生產的理解。該方法促使我們的團隊更好地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為進一步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促進研發團隊與營銷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持續貼合客戶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在資源配置匹配客戶戰略發展目標及深化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個領先全球技術品牌的合作從單款產品參與拓展至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實現更強大的戰略協同效應。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直接向國內外智能產品品牌和互聯網公司供應產品。我們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品牌實力、經營規模、付款記錄及合作時長等一系列因素，為不同客戶制定信用政策。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體。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知名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和汽車廠商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24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0%、51.3%及53.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8.9%及14.9%，而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4.6%、56.7%及5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供應商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22,137.9	25.9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並於韓國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2	客戶B／ 供應商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16,451.8	19.3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3	客戶C／ 供應商C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6,235.0	7.3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台灣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業務。
4	客戶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5,613.7	6.6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企業，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5	客戶E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4,694.0	5.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智能硬件業務及提供物聯網平台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供應商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20,781.6	18.9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A／ 供應商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13,307.3	12.1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業 務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3	客戶G／ 供應商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10,901.4	9.9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4	客戶H／ 供應商G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8,789.2	8.0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科技公司。
5	客戶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創新業務	8,559.6	7.8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供應商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25,505.6	14.9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A／ 供應商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 中心業務、AIoT	21,642.7	12.6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3	客戶G／ 供應商F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8,132.0	10.6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於香港上市的科技公司。
4	客戶H／ 供應商G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4,627.7	8.5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科技公司。
5	客戶F	移動終端、創新業務	12,887.9	7.5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未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減少39.9%，主要由於(i)零部件價格下跌導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分別下降3.6%及24.3%；及(ii) ODM廠商的激烈競爭導致客戶A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訂單份額下滑，於2023年至2024年分別下降38.4%及60.0%。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62.6%，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產品的銷量增長，客戶A對於該等產品的採購量相較2024年的採購量增長156.0%及(ii)我們成功拓展至新產品品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除通過持有我們若干歷史客戶的公開交易證券而於該等客戶擁有少量非重大權益的若干個人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列概述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範圍..... 客戶委託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整機設備。我們根據採購訂單詳列的規格供應產品。

期限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定價 價格不時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付款 通常通過電匯或不可撤回的信用證付款。

交付 我們負責將指定產品配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包括於產品送達指定目的地前需承擔運輸費用及相關責任。通常情況下，風險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客戶；若雙方約定了特定貿易條款，則風險轉移時點將依據相關條款確定。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知識產權.....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各方保留其各自在軟硬件設計方面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客戶指導為客戶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專利權均歸客戶所有。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獨立申請或保護有關權利。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產品上市後一至五年的售後服務，包括供應備件、零部件及配件以滿足客戶的售後需求。對於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我們將在約定期限內（通常為三至五年）提供維護和升級服務，並在技術改進時支持定制及功能更新。該等服務的價格由雙方協商釐定，具體取決於零部件物料成本及運費。

終止 協議可於到期時由任意一方通過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而隨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排他性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亦未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同糾紛或索賠。

定價

作為智能產品平台，我們的定價策略植根於產品競爭力與運營效能這兩大核心競爭優勢。我們根據ODM模式在產品組合中採用統一的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根據成品的統一價格釐定。在制定價格政策時，我們會考慮產品成本、研發費用、產品競爭力、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態勢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在制定價格時力求使總的產品成本、研發費用及利潤在市場內具有競爭力或優勢。此外，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研發及設計規劃，減輕供應鏈波動造成的影響。

產品退貨及質量保證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確保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做出有力的回覆。產品在運輸前由我們進行測試。我們於產品交付時確認銷售額，僅在存在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方會退貨。倘產品存在瑕疵，如我們無法解決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負責修理或退回瑕疵產品。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免費或按雙方協定的價格為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提供備件、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為客戶的售後團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對於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技術支持，以免費替換或維修有缺陷部件及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保修索賠及／或大面積產品退貨，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

採購

採購模式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例如印製電路板、功率放大器、電阻、電容和電感）、結構部件（例如機殼、五金件及機電件）和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採用市場化、透明的定價機制。我們從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原材料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中國內地.....	39.7	45.0	39.4
香港	30.2	30.0	30.5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28.7	23.9	28.6
其他 ⁽²⁾	1.4	1.1	1.4
總計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及日本。
- (2) 其他主要包括位於歐洲及北美的供應商。

我們亦採購少量的委外生產服務及外部研發檢測服務以支持生產創新。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採購模式，根據客戶的預測計劃和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我們通常在正式採購訂單發出前從客戶接收滾動式預測計劃，主要用於長交期物料的準備及供應商產能規劃。我們在收到正式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和交付。我們主要採用兩種採購模式：自採模式和Buy & Sell模式進行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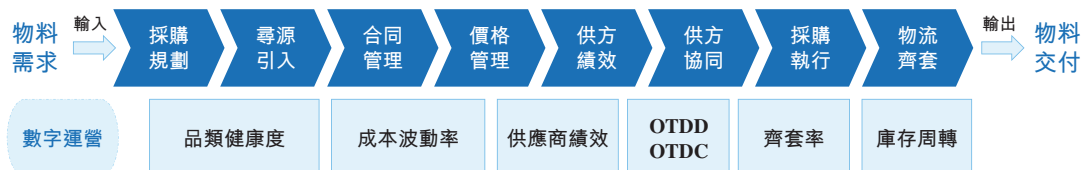
- **自採：**我們採用獨立採購模式或客戶指定供應商模式進行運營。在獨立採購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質量要求，綜合考慮潛在供應商的聲譽、價格和過往合作情況，獨立選擇合格的供應商。當有多個合格供應商可供選擇時，我們可能會通過招標或類似競爭流程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價格通常通過與選定的供應商磋商釐定。在客戶指定供應商模式下，由客戶指定特定供應商，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政策和程序直接向該等供應商下訂單並付款。
- **Buy & Sell模式：**在Buy & Sell模式下，我們向客戶下單採購若干原材料和部件並付款。隨後我們將成品銷售予客戶，銷售價格包含向客戶採購的原材料和部件的成本。

採購政策和流程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智化採購體系，並配套一系列政策和流程。整個採購流程通過一體化數字平台運作，確保從物料需求規劃、供應商尋源、合同與價格管理、採購執行、物流運輸到物料驗收等各個環節均能實現系統化與透明化管理。這種端到端的數字化模式提升了整個運營鏈條的高效協作，實現了有效的風險控制，並加強了監管合規。

憑藉先進的分析及採購管理儀表板，我們可實時監控類別健康度、成本波動、供應商表現、準時交付率、物料配套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採購指標，進而使我們能夠提前識別風險，優化採購策略，並持續提升採購效率與質量。

下圖說明我們採購流程的關鍵階段。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透明且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框架，覆蓋從初步准入和資質到持續的表現管理再到必要時退出的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以確保公平性、合規性及運營韌性。

- **供應商准入和資質：**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接受由採購、研發、質量保證、法務、財務等跨職能團隊共同協調的嚴格認證流程。評估會審查每位候選供應商的合規記錄、能力及整體適配性。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才能被納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有可能參與我們的採購流程，從源頭保證公平、透明和競爭力。
- **持續的供應商表現管理：**我們由採購、質量管理與研發團隊牽頭，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從質量、成本、交付、服務等關鍵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持續改進工作，並當供應商表現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時，告知供應商保留或退出的決定。
- **採購合規與黑名單管理：**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採購合規界限及嚴格的供應商黑名單管控。違反我們政策的供應商（例如發生違規、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可能被列入黑名單，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暫時或永久移出合格供應商清單。供應商只有在完成糾正措施並通過重新評估後，才可恢復合作資格。
- **供應商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持續識別並應對採購過程中的風險，包括原材料短缺、供應商運營薄弱環節、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等，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干擾，提升供應鏈韌性，並保障業務運營的穩定高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生產耗材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提供商和外部研發檢測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同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排他性安排。境內外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合約及商業條款通常可資比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供應範圍..... 供應商同意製造及供貨，我們同意按照單筆採購訂單購買指定的材料或產品。供應商須提供相關文件，協助相關手續，並在生產後繼續提供售後備件。我們通常不會規定供應商的最低採購量。

期限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任意一方至少提前九十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每年自動續訂。
定價	供應商通常需向我們提供最優惠的定價、與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相匹配或優於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並避免量產後價格上漲。倘市價下跌，供應商須相應調整所有未付款產品的價格。
付款	根據有效發票在成功交貨驗收後付款。我們保留通過應付供應商款項抵銷任何違約金或賠償金的權利。
交付	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交貨安排，並於交貨時轉讓所有權。供應商須在48小時內向我們更新交貨計劃，並及時進行必要的調整。交貨推遲或交貨不足將面臨處罰。
質量保證及 退貨政策.....	供應商須確保供貨質量，執行我們的供應商質量協議，並交付符合要求的新產品。未經我們批准，不得更改設計或生產工藝。我們負責檢查交付貨物，並可能索賠或退回不合格的貨物。供應商仍對質量問題及相關賠償承擔全部責任。
終止	倘供應商違約、行為不當、資不抵債、未經授權的分包或反覆違約，我們可能單方面終止協議。供應商可提前九十天發出通知並確保繼續供貨而終止合同，惟須經我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供應商違約導致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且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亦未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同糾紛或索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2%、14.5%及12.1%，而同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8.6%、37.4%及36.9%。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11,217.4	16.2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C／ 供應商C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4,662.9	6.7	2014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台灣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3.	供應商E	電子元器件及結構 材料	3,754.6	5.4	2015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4.	客戶A／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3,692.3	5.3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並於韓國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客戶G／ 供應商F	結構材料	3,500.7	5.0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於香港上市的科技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結構材料 及委外生產服務	15,009.7	14.5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G／ 供應商F	結構材料	8,808.0	8.5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於香港上市的科技企業。
3.	客戶H／ 供應商G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6,840.8	6.6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科技企業。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4.	客戶A／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4,712.5	4.5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並於韓國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E	電子元器件	3,423.5	3.3	2015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結構材料 及委外生產服務	18,892.2	12.1	200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客戶H／ 供應商G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13,496.5	8.6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科技企業。
3.	客戶G／ 供應商F	包裝材料、 結構材料	12,226.9	7.8	2021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於香港上市的科技企業。
4.	客戶A／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	7,737.0	5.0	2016年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並於韓國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I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5,261.9	3.4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營消費電子公司，專注於智能設備設計及製造。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未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除通過持有我們若干歷史供應商的公開交易證券而於該等供應商擁有少量非重大權益的若干個人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若干五大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各期間若干五大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此重疊情況乃由於我們採用Buy & Sell模式，據此，我們自客戶採購若干材料及／或零部件用於生產。請參閱本節「採購－採購模式」。Buy & Sell模式使我們能夠隨時獲得符合客戶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的物料及零部件，有助於及時可靠的產品交付，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提升客戶滿意度。Buy & Sell模式亦幫助客戶更好地應對價格波動，並確保關鍵物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模式在行業中被廣泛採用，尤其是對於ODM商業模式而言。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以公平基準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及向其採購的金額以及採購的物料類型及相關產品銷售所屬業務。

	收入金額			採購金額			採購的物料	相關產品銷售 所屬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供應商B ...	22,137.9	13,307.3	21,642.7	3,692.3	4,712.5	7,737.0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客戶B/ 供應商A ...	16,451.8	20,781.6	25,505.6	11,217.4	15,009.7	18,892.2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結構材料 及委外生產服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客戶C/ 供應商C ...	6,235.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662.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客戶G/ 供應商F ...	4,271.0	10,901.4	18,132.0	3,500.7	8,808.0	12,226.9	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客戶H/ 供應商G ...	不適用 ⁽¹⁾	8,789.2	14,627.7	不適用 ⁽¹⁾	6,840.8	13,496.5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業 務

	收入金額			採購金額			採購的物料	相關產品銷售 所屬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E	4,694.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44.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
客戶F	5,613.7	8,559.6	12,887.9	1,021.6	2,354.5	5,159.1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計算及 數據中心業務、 AIoT、創新業務
供應商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959.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5,261.9	包裝材料、電子元 器件及結構材料	移動終端、AIoT

附註：

(1) 於有關年度／期間，各客戶／供應商即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Buy & Sell模式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供應範圍..... 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若干材料及零部件，並向其提供成品。

付款安排..... 對於根據Buy & Sell模式進行的交易，我們單獨核算及結算採購應付款項及銷售應收款項，為各項交易制定不同的付款條款。

對所採購材料及／或
零部件的使用限制 我們可全權酌情使用或處置根據Buy & Sell模式採購的材料及零部件，但通常僅採購實際生產所需的數量，盡量減少製造所需以外的使用。

倉儲與物流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倉儲和物流系統，以支持生產和供應鏈運營中物料及成品的高效存儲、管理和配送。

倉儲

我們的倉儲業務包括原材料、成品、逆向物流及備件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境內外合計十個生產園區設有倉庫（倉儲面積合計約355,500平方米），以管理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我們的倉儲運營採用物流中心的方式進行。通過引入先進的自動化集成設備及我們自主研發的倉庫管理系統，我們集智能配送調度、高密度存儲、貨到人揀選及自動導引車配送等關鍵場景為一體。利用我們的標籤系統及設備升級，我們實現倉儲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實時控制面板進一步提高效率。

物流

憑藉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全球物流服務，確保全球高效的存儲、管理和銷售。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除非客戶要求自行提貨。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價值相對較高且需要高效配送，我們對物流運營實施嚴格的要求和管理，包括設立區域中轉倉庫和保稅倉庫，以強化流程管控、提升運輸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為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負責國際及中國境內的配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與八家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已構建多元化的物流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及區域需求。我們採用雙層合作策略，根據物流提供商的服務能力、成本效益及與我們業務特點的契合度，與其建立戰略合作和一般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在謹慎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後，才會選定戰略物流合作夥伴，而這些因素包括公司規模、可用的物流資源、運營年限和風險管理能力等。這些合作夥伴通常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能夠滿足我們對於服務品質、能力和響應速度的高標準要求。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定期進行管理審評，以監察其表現。我們的目標是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通過業務合作實現雙方共贏。

我們與物流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明確規定產品遺失、損壞或延遲交貨的責任。一般而言，物流提供商對產品在保管期間的遺失或損壞以及因其運營造成的延遲交貨承擔責任。倘發生交貨失敗或延遲，我們會直接與物流提供商協調，調查並解決問題。我們依據原因根據協定條款向提供商尋求賠償或補救措施。對於與客戶產生的糾紛，我們的內部客服團隊為最初聯繫人。內部客服團隊負責調查問題，與物流提供商聯絡，並根據合約條款實施換貨或退款等適當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客戶交付貨物而言，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管理策略支持穩定生產、資源優化利用及全球供應網絡的高效營運資金管理。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預測規劃庫存，每年或每半年進行盤點。我們採用先進的計劃與排程工具，以及結構化的物料分類方法，確保資源精準分配。我們的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將動態物料需求計劃與即時、端到端的監控相結合，依託大數據分析與企業資源規劃平台，實現採購與生產的持續調整，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庫存水準得到嚴格管理。作為持續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對庫存進行審核，當賬面價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減值，以確保存貨估值的準確性。

我們的庫存周轉目標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別、客戶及業務模式的特定特徵進行定制。目標首先在客戶層面確定，再分配至每筆訂單，最終根據物料類型、退貨週期及生產排程進一步分解為品類層級的安全庫存目標。此外，我們每週會對庫存和生產狀態進行滾動審查，確保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時交付產品及有效管理庫存水平。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消費者需求快速多元化及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持續技術進步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正重塑全球智能產品市場。具體而言，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全球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48.3%上升至2030年58.3%（按ODM廠商的全球出貨總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的百分比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2%；以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9%。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ODM廠商及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同時，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大幅增長，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55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45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請參閱「行業概覽」。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優異的研發與設計專業知識、高效的製造及運營能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龐大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知識產權

我們將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業務依賴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通過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保密協議及其他保護措施的綜合運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致力於及時進行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和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3,500項國內註冊專利、超過5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約2,100項重要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核心研發人員和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協議中包含條款明確其在受僱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及其他專有技術均歸我們所有，並將其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該等安排確保其任職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從而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並維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知識產權組合，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採取行動。我們致力於堅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一定能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發生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糾紛、索賠、訴訟或仲裁。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收集並儲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商業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業務及交易相關的數據，例如供應商信息、整機產品信息、軟件測試報告、材料信息、產品線信息、合格率及逐站信息。此外，我們亦會收集及處理員工、求職者及訪客的個人信息。主管部門並未認定或通知我們持有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我們並非出於交易或銷售數據的目的而使用數據；相反，有關數據本質上乃由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

我們的服務器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數據存儲及處理活動亦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目前已在印度及越南等海外國家建立及持有有限的信息系統。我們日後亦可能在其他國家／地區建立或管理信息系統。我們僅在少數情況下將個人信息從中國內地跨境傳輸至海外地區，主要涉及本集團內的僱員個人信息傳輸。

為加強數據安全與保護措施，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整體政策及策略；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部，負責監督及實施我們的安全工作；我們已委任信息安全總監，負責隱私合規、數據安全及安全籌備工作的監督，並指定首席安全官(CSO)對整體籌備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我們已實施多項規範性制度，包括《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管理規程》《數據安全管理手冊》《信息資產安全管理規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規範》《數據清理與歸檔管理規範》《網絡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應用系統安全開發規範》等，其中明確規定了相關部門職責分工及執行機制。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網絡與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備份、數據加密、數據脫敏處理、權限訪問管控、遠程災難恢復架構、計算機機房安全保證、高度機密項目管控、定期網絡安全審核(如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設備安全管理。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培訓，提升防護意識。我們亦開放反饋渠道，及時處置安全相關問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品牌、業務運營、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摘要。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國家卓越級智能工廠 (南昌製造中心)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市場監督總局、國家數據局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	《財富》中國500強第196位	財富中文網
	OPPO卓越質量獎	OPPO
	2025年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Wind ESG評級AAA級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90名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2023年	聯想完美質量獎	聯想集團
	上海市「質量標桿」	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中文網
	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第2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
	EcoVadis銅牌	EcoVadis
2023年	vivo優秀質量獎	vivo
	上海民營企業100強第6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三星ODM優秀質量獎	三星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對員工的持續投入。我們致力於實現共同成長，在員工發展與本集團進步之間尋求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0,029名員工，其中61,360名位於中國，8,669名位於海外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生產	41,381	59.1
技術(研發)	19,961	28.5
行政	7,904	11.3
財務	440	0.6
銷售	343	0.5
總計	70,029	100.0

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我們還與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人才。我們招聘員工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需求。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使用專業招聘機構、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

我們致力於人才培養，並建立了以明確的員工晉升路徑為基礎的結構化、漸進式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推出了「小紅杉」應屆畢業生招聘計劃，提供系統化培訓，旨在幫助他們熟悉企業文化、經營管理理念及必要技能。此外，我們開發了集成化的智能知識管理系統(KMS)，提供豐富的線上和線下學習資源。員工發展框架由新員工入職培訓、通用技能培訓、專業專長培養、管理能力培養及業務營運熟練五個模組組成。我們同時運營線上KMS學習平台和一系列有針對性的線下培訓項目。通過設立專業培訓學院、構建內部講師網絡、分享內部最佳實踐以及引入高質量外部課程等舉措，我們實施全面的人才發展與賦能計劃。

我們對員工進行定期績效評估。我們通過業務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和個人層面的業務承諾對員工績效進行評估。員工薪酬基於績效、貢獻、工作年限和資質等因素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且預計未來仍將繼續保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也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或罷工事件。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投購政府強制性保險和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從營運風險角度來看，我們已投購多項商業保單，包括公共產業保險、貨物運輸險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涵蓋產品責任及場所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按我們認為足夠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險，並會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和行業發展對該等保單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新我們的保單時也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申請重續所有對運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均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預計，未來在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到期重續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阻礙。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墨西哥擁有和租賃若干物業，並在海外國家(包括越南、印度、日本及美國)租賃若干物業。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

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21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072,817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1項物業，總面積約為2,031,375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生產、研發、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用作辦公室和研發設施的一項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且我們當時正處於辦理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所需手續的過程中。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截至同日，我們在墨西哥擁有兩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73,978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依法享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所有權並未遭第三方質疑，且我們並未因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而遭受任何監管部門處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4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用途，總面積約為1,080,876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租賃13項物業作製造、辦公及倉儲用途，總面積約220,077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取出租人或業主有關我們在中國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且38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程序尚未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或就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任何缺陷而涉及任何重大索賠。

合規與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未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和訴訟。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董事認為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原材料採購或交付計劃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售價或銷量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因此，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以技術創新和行業領先地位為驅動力，為客戶創造可持續的產品、內容和生態，助力實現公平、綠色、普惠的發展藍圖。

ESG管治

ESG治理架構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公司最高管理層級，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和監督的「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執行委員會-ESG辦公室和五大模塊」的四級管理體系。由董事長邱文生擔任ESG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聯合創始人陳曉蓉擔任執行委員和首席可持續發展官(CSO)，保障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董事會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領導和監督公司ESG工作，審批ESG相關信息披露文件。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ESG執行委員會作為決策層，負責審批ESG發展戰略、方針和目標，決策並實施ESG發展戰略、方針和目標、關鍵規劃、重大事項等，審議重要的ESG風險與機遇等。ESG辦公室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部門作為ESG主要管理層，負責制定ESG戰略、規劃、目標，部署、跟蹤ESG工作，推動ESG重大工作落實。各部門成立專項工作組負責實施和落實具體議題相應工作，並定期匯報工作成效。

ESG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了三級內控合規管理體系，搭建合規三道防線，建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加強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應對。董事會領導和監督風險管理工作，並將ESG相關重要風險也納入戰略決策與關鍵規劃中。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汽油、柴油、天然氣、外購電力市政供電及光伏自發自用綠電。我們已制定實施《能源管理制度》，成立以節能工作領導小組為核心的能源管理機制，從設備替換與升級、系統優化與改造、能源管理與控制與節能倡導四大領域

逐年開展節能項目，同時通過光伏建設、綠電綠證採購等優先推進清潔能源替代，逐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水資源管理

公司主要生產流程和製造工藝不涉及大規模工業用水，用水全部來自於市政供水。我們嚴格遵守全球運營所在地法律和標準，定期評估和管理水資源風險，避免在用水壓力地區進行大範圍取水，採取優化用水器具、安裝節水設備、加強用水管理等多種方式提升用水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資源使用⁽¹⁾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²⁾	414,914.3	527,745.0	814,812.3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萬元營收).....	0.05	0.05	0.05
水資源管理			
用水總量(噸).....	3,126,917.0	3,891,138.0	5,827,140.95
用水強度(噸／萬元營收).....	0.4	0.4	0.3

附註：

- (1) 2025年能源消耗總量及用水總量相較於以往年度有增長原因為統計口徑新增包括易力聲深圳、易路泰江西、聲電電子惠州等中國子公司及印度製造基地。
- (2) 本公司能源消耗總量數據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為加強能源及水資源高效利用，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以下目標並持續跟蹤每年進展情況：2024年至2028年通過節能舉措節能5億度，且至2028年底，清潔能源替代率達40%。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我們制定運行《廢棄物管理規範》，對處置供應商的選擇、廢棄物的分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等環節加強管控，明確制定「至2026年底，固體廢棄物負責任處置和回用率實現98%」的管理目標。

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按照《固體廢棄物鑑別標準》在專門垃圾房進行鑑別和分類，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負責任處置(回收、回用、熱處理等)。對於危險廢棄物，我們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分類收集，建設專門危廢房貯存設施，並由專人在專門危廢房管理處置，各類危廢容器均張貼信息明確的危險廢棄物信息標籤。

廢水管理

本公司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三家精密製造中心製程環節有少量生產廢水產生。我們每年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監控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物、氨氮和總磷等關鍵指標，確保監管合規，規避水污染。本公司運行廢水處理工程及中水體系，提升空壓機除濕及中央空調冷凝塔排放廢水的循環利用率，減少廢水排放總量。我們將生產活動與生活用水設施進行物理隔離與流程管控。

大氣污染物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和標準，聘請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每個製造中心針對大氣污染物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監測。我們定期對排氣系統及其處理裝置進行清理和維護，設置專門淨化裝置處置食堂油煙，以確保所有廢氣處理設施均達到排放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污染物排放情況⁽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			
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33,699.3	42,950.1	57,892.7
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4	0.4	0.3
危險廢棄物排放量(噸)	493.6	2,425.4	2,791.9
危險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006	0.022	0.020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噸)	33,205.7	40,524.7	55,100.8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 營收)	0.4	0.4	0.3
廢水管理			
廢水排放總量(立方米) ⁽²⁾	2,459,600.0	3,144,597.5	4,287,029.7
廢水排放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3	0.3	0.3
廢氣管理			
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千克) ⁽³⁾	10.2	83.2	1,524.2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千克) ⁽⁴⁾	808.9	2,481.0	3,026.3
顆粒物質(PM)排放量(千克)	2,161.4	12,254.0	11,083.0

附註：

- (1) 2024年度公司數據統計邊界新增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且部分工廠產量擴大，因此排放數據有所增長。
- (2) 2025年廢水排放總量數據僅涵蓋中國地區及越南地區的子公司和工廠，我們也將持續推進完善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3) 2025年硫氧化物排放量數據相較以往年度有較大增長的原因主要由於部分工廠產量擴大。
- (4) 2025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數據僅涵蓋部分已開展檢測的子公司和工廠。

應對氣候變化

在氣候治理方面，我們將氣候治理工作納入ESG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全面覆蓋運營、研發和生產製造環節，並有序延伸至供應鏈，確保有序推進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及達成目標。

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兩個代表性濃度路徑(RCP)進行情景分析，對8個中國地區的製造中心和越南製造中心開展氣候風險量化評估工作。評估工作發現該等設施面臨中長期氣候風險，包括極端溫度、乾旱、降雪及洪水等物理風險，我們已對此採取應對措施。我們評估不斷變化的法規及市場偏好帶來的轉型風險及機遇，並實施清潔技術和可再生能源項目，提高氣候適應和緩解能力。

本公司參考國家「雙碳」戰略並結合業務實際制定明確的氣候目標：以2023年為基線，至2030年平均每年碳排放強度下降3%；2030年前實現自身運營碳達峰；2040年公司上海、無錫、西安三大研發中心率先達成碳中和；2050年實現整體運營碳中和。

在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方面，我們已常態化開展範圍三碳排放統計工作，由行政運維同事管理和收集，覆蓋對集團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四大類別：類別1外購商品及服務(部分)、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9下游運輸和配送，依據《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集(2022)》數值計算。鑒於範圍三排放的複雜性，公司現階段的核心目標是持續拓展數據盤查的覆蓋廣度與深度，逐步將更多相關排放源納入統計範疇。我們計劃在未來2年內，持續拓展關鍵供應商的碳排放數據管理和披露，系統評估並試點將類別7(僱員通勤)及類別4(上游運輸與配送)等新增類別納入年度盤查。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啟動綠色物流專項，通過網絡系統實現里程節約，並在商務差旅訂票系統中上線「低碳航班」標籤功能。我們亦推出可持續供應鏈專項，提供能源管理培訓與技改賦能，以推動低碳轉型。

在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並實施《溫室氣體控制管理制度》，參照GHG Protocol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對公司運營範圍內超過20項排放源進行長期跟蹤和盤查測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5,217.7	7,316.2	8,201.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03,335.2	217,560.0	321,078.7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08.7	27,838.8	37,92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230,661.6	252,715.0	367,206.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2.7	2.3	2.1

附註：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依據《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22中國能源統計年鑑》數值計算。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採用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2022年全國、區域和省級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越南氣候變化司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2023越南電網排放因子測算結果》及印度中央電力管理局《電力概況》文件中的排放因子計算。
- (3)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相較於以往年度有增長原因為統計口徑新增包括易力聲深圳、易路泰江西、聲電電子惠州等中國子公司及印度製造基地。

員工權益與健康安全

我們堅守勞工準則，恪守全球各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落實《未成年及童工保護制度》《反歧視及反騷擾規範》等制度，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強迫勞動、販賣人口等行為，承諾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與霸凌。我們明確員工權益保護及公平勞動實踐原則，適用範圍包括集團及所有子公司的運營，並要求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共同遵循。

主題	管理原則	風險應對措施
公平僱傭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平等，給予不同民族、種族、區域或國籍等的應聘者同等的應聘機會	招聘環節自查，確保沒有影響公平僱傭的條件和表達
禁止強迫勞動	不通過威脅、強迫、強制、誘拐或欺騙方式運送、窩藏、招聘、轉移或接收此類勞工或服務	收到相關舉報立即整改，並給予當事人保護和援助
誠信合規經營	明確覆蓋全員的道德規範、嚴禁賄賂、利益衝突要求	全員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

我們按照《安全生產責任規範》《環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政策》等規章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用電子巡更打點雲檢系統、高危場所實時監控設備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統，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持續加強生產環節中的安全隱患識別、風險控制及整改，實現閉環管理。我們通過事前建立應急預案、強化安全意識，事中迅速、有效地響應，事後立即整改、持續宣貫，最大限度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風險。針對工傷員工，公司為其提供帶薪工傷假期、報銷醫療費用並提供工傷傷殘補償，確保工傷員工可以得到及時的醫療救治與經濟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			
日數 ⁽¹⁾ (天)	374	652	1,555
員工職業病發生率(%)	0	0	0
員工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員工接受安全培訓的平均			
小時數 (小時／人)	25.2	24.3	25.7

附註：

- (1) 2024年及2025年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相較於以往年度有增長原因為統計口徑中涉及的公司及工廠分別有所新增，具體新增的邊界請參考前述環境部分數據腳註說明。

產品責任

若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按照產品召回流程開展工作，保障客戶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持續完善客戶服務系統，承諾反對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和虛假廣告宣傳，切實尊重客戶權益，僅在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合法途徑收集客戶信息，並僅用於提供和改善服務。

供應鏈管理

在准入階段，我們要求供應商具備可持續發展關鍵領域的體系證書並簽訂包括CSR條款的協議。公司建成覆蓋各業務領域的供應連續性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對產品中含有相關原材料的情況，我們開展合理原產國查詢(RCOI)和盡職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優先選擇已採用有效節能技改措施的供應商。

反貪腐

公司堅守誠信合規經營底線，發佈《華勤員工手冊》《華勤廉潔管理制度》，明確覆蓋全員的道德規範、職業操守、嚴禁賄賂、利益衝突要求，組織合規、反腐敗培訓並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司廉潔管理規定及經營所在國的反腐敗法律並簽訂《供應商廉潔自律承諾書》。我們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多種公開、暢通的舉報受理渠道，接受並同等對待實名和匿名舉報，承諾對舉報人信息進行嚴格保密。

社區責任

公司持續深耕「教育助學、環保減碳、健康助殘、幫困濟弱及賑災支持」五大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外公益活動累計投入人民幣5.3912百萬元，啟動公益項目17個。

轉移定價

我們透過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及越南）的子公司營運。該等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產品銷售及提供支持服務。我們的子公司履行不同職能，主要包括研發、製造及分銷。我們於子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集團內部交易的性質及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及採購有形商品	145,727.6	166,262.4	246,903.5
服務及其他 ⁽¹⁾	12,557.4	12,488.4	15,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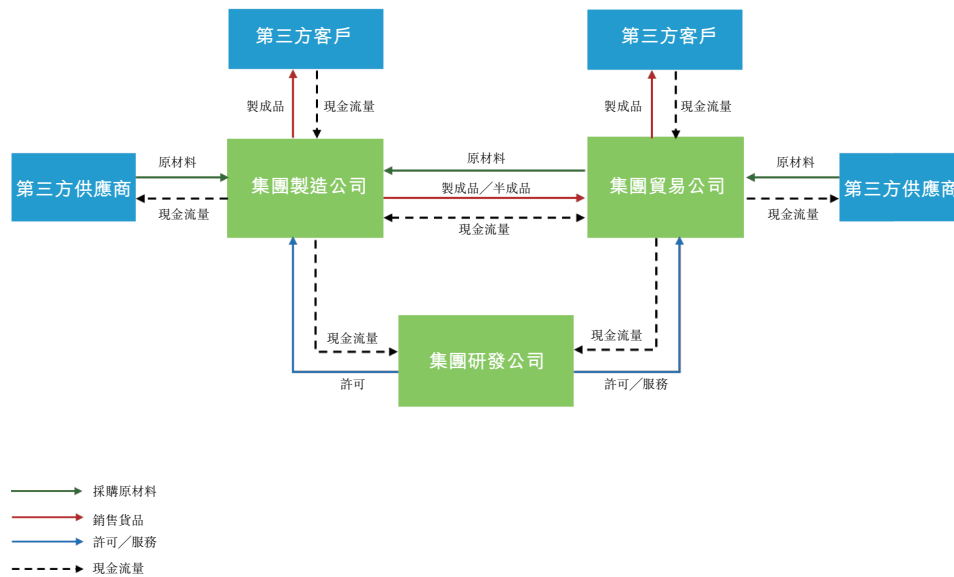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開支。

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各司其職：

- **集團研發公司**：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研發公司（統稱「集團研發公司」）
- **集團製造公司**：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華貝」）、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華勤」）、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勝」）、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瑞勤」）、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遠圖未來」）及其他製造公司（統稱「集團製造公司」）

- **集團貿易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華勤香港」）及其他貿易公司（統稱「集團貿易公司」）

下圖載列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流程與資金流動情況：



本集團各相關子公司於轉移定價安排中的角色與職能概述如下：

集團研發公司

- 主要從事研發工作，負責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解決方案。
- 集團研發公司擁有關鍵技術無形資產，並授權予集團製造公司及集團貿易公司，供其於製造及服務業務中使用。集團研發公司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作為使用該等無形資產及提供服務的合理回報。

集團製造公司

- 主要從事基於客戶及集團貿易公司訂單的製造與生產活動。
- 集團製造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活動，並將產品直接售予第三方客戶或透過集團貿易公司銷售。該等實體主要負責製造、質量管理、倉儲及物流。

集團貿易公司

- 主要從事採購、銷售及分銷活動。
- 基於生產需求及集團客戶訂單進行採購與銷售活動，主要負責訂單處理、貨運安排、物流追蹤及其他輔助性職能。

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國際合作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移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所確立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轉移定價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中國委聘一家專業稅務諮詢機構（「轉移定價顧問」），依照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潛在風險進行審閱、分析與評估。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移定價安排的複閱，董事認為，根據轉移定價顧問建議，該等轉移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及適用司法權區相關地方轉移定價法律法規所確立的公平交易原則大體上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獲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部門關於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因此，本集團進行正式轉移定價調整或補繳大額稅款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用於監控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如(1)內部財務記錄，(2)公司印章、印鑑及簽名，(3)關鍵資產，及(4)業務文件的管理。為確保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已制定用於檢測和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倘若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急預案規定了適用於各個業務部門的特定響應流程。我們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會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審查，以識別潛在改進領域。我們還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確保員工熟悉我們的響應流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人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核。

外匯波動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對沖會計處理運用至外匯遠期，我們評估有關外匯遠期對於對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十分有效。我們已制定清晰的內部指引和程序，用於識別、計量和管理外匯風險。所有對沖活動均於結構化且一致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進行，確保我們的方法保持審慎並符合最佳實踐。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事件。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我們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和信息安全事件。我們還專門配備了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該審查流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未經授權訪問嘗試、系統故障和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指定人員定期監控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並及時了解適用要求。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和審查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狀態。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合規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合同條款。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會審核和更新我們簽訂的合同形式，審查合同條款及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嚴格禁止員工收受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受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僱傭關係的各個階段，從招聘、試用期、考核、晉升、審查到離職。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過失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提供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相關政策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歷史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據此設定適當的信用期。為進一步緩解信用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我們會採取發送書面提醒、縮短信用期或完全取消信用期等措施。該等做法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發現的問題。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都能及時傳達至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隨後會討論該等問題及相應的解決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制裁

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美國的一級制裁通常禁止涉及受制裁國家及地區、OFAC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SDN」）的個人、實體及組織以及由一名或多名SDN擁有50%或以上股份的實體進行美國關聯交易（例如，以美元結算的交易或涉及美籍人士的交易）。同時，美國的二級制裁授權對從事若干重大或實質性交易的非美籍人士進行制裁，該等交易使SDN及由一名或多名SDN擁有50%或以上股份的實體受益。

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被列入BIS發佈的實體清單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制裁或禁止清單，包括OFAC持有的SDN名單、逃避外國制裁者清單或行業制裁識別清單、美國商務部持有的被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清單、美國國務院持有的防擴散制裁清單或美國政府發佈的其他類似清單。

此外，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

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名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其中一名客戶於2023年被列入實體清單後，我們已停止與其開展任何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名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

儘管我們仍為另一名客戶（「客戶I」）生產若干產品，但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I提供的產品無需遵守EAR。

客戶I被列入BIS實體清單，並須遵守EAR下腳註1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N1 FDP規則」）。根據FN1 FDP規則，倘我們「獲悉」我們為客戶I生產的產品（包括產品含有的物品）為若干指定美國軟件及技術的直接產品，或由任何工廠或工廠主要組件生產的為若干指定美國軟件及技術的直接產品，則需取得BIS許可。根據FN 1 FDP規則，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商概無通知我們，我們亦無理由懷疑，搭載至我們為客戶I所生產產品的任何供應物品須遵守EAR。於後續為客戶I生產產品時，我們未使用任何為基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過往信息的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設備（生產或測試設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I生產的產品無需遵守EAR。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對於為客戶I生產的產品，我們在各項目啟動前進行合規性評估，審查有關交易對手、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擬定銷售區域、零部件、軟件、所用技術及設備、生產及交付地點、物流路線、售後備件及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若干EAR管制物項，以搭載至我們生產的產品。EAR確立對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兩用」物項（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擁有管轄權。EAR管制物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在美國境內的物項以及若干非美國製造的物項。根據目的地國家、終端用戶、終端用途及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轉讓、出口或再出口EAR管制物項可能(i)無需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或(ii)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存在許可證例外情況。據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部分物項受EAR約束，但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該等物項的ECCN及相關ECCN的相應出口許可證要求，在並無美國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將本集團採購的所有EAR管制物項向本集團出口。因此，本集團取得該等物項無需遵守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規定或出口管制限制。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採購該等物項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

於特朗普第二任政府執政期間，針對中國的貿易及關稅政策仍不穩定。自2025年2月開始，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高額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項關稅。該等措施促使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對策，包括對向美國出口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物產品的多項管制措施。於2025年4月及5月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提升至145%的基準後，隨著談判繼續，雙方同意暫停提高關稅。2025年11月1日，美國及中國宣佈達成協議，放寬若干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降低為緩解芬太尼問題而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將複合關稅稅率20%下調10個百分點，並將現行對華加徵關稅的暫免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令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自始即屬無效，故本集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再受IEEPA關稅的約束。特朗普政府已根據《貿易法》第122條尋求以10%的關稅取代該等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除2月20日公告附件二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該關稅通常將適用於特朗普總統第一次任期內對一系列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的現有301條

款關稅之外的情況。美國亦將部分301條款關稅豁免措施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本集團的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至美國，須繳納不同程度的美國關稅。根據其各自的美國協調關稅表編碼，該等產品的關稅為20%至55%（之後為10%至45%）。該稅率包括(i) 301條款規定的0%至25%的關稅；(ii) IEEPA規定的10%關稅；及(iii) 10%的對等關稅（對於若干產品而言）。自2026年2月24日生效的適用稅率將包括(i) 301條款對若干產品徵收的0%至25%的關稅；及(ii) 122條款對若干產品徵收的10%臨時關稅。

2026年1月15日，美國白宮宣佈一項行政命令，內容有關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根據《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對半導體及半導體衍生品（可能包括下游消費電子產品）進口開展調查。根據行政命令附件，行政命令對若干先進計算芯片及衍生品（「覆蓋產品」）徵收25%的關稅。覆蓋產品包括《美國協調關稅表》（「HTS」）第8471.50、8471.80及8473.30稅號進口的半導體產品，該等物品為符合特定技術參數的邏輯集成電路。25%的關稅適用於2026年1月15日後投入消費市場的覆蓋產品，但不適用於大部分美國境內用例。例如，第232條對半導體徵收的關稅不適用於用於美國數據中心、美國研發、消費應用、民用工業應用及初創企業的覆蓋產品。本集團進口至美國的產品類似於非覆蓋產品，或將適用於一項或多項例外情況。由於該項調查，特朗普政府未來可能會決定對本公司生產的電子產品徵收額外的關稅、配額或採取其他貿易管制措施。

該等關稅一般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直接影響較為有限。在我們絕大多數的交易中，客戶需承擔進口稅和關稅。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即採用DDP（稅後交貨）條款交付時，我們才會在向特定國家（如新加坡、德國及迪拜）出口產品時直接承擔這些成本。該等DDP交易概無涉及向美國出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支付的關稅總額佔同期收入的比例低於0.03%。根據竭力取得的統計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接向美國出貨的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產品及AIoT產品）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10%。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關稅外，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受美國任何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約束。

關稅、出口管制及供應限制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關稅風險主要於我們的客戶尋求將部分或全部加重的關稅負擔轉嫁予我們時產生，而不論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該等客戶或最終轉售予該等客戶。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分擔增加的關稅成本，或減少採購量，或要求降低價格以應對關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有客戶直接因任何貿易政策或關稅規定而提出取消訂單、暫停交付、或重新協商價格、訂單數量、付款條件或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請求。然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分擔增加的關稅成本，或減少採購量或要求降低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同樣受到進出口管制法規的規限及面臨供應限制，尤其是影響關鍵組件及技術供應的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通過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加強全球製造佈局。這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國際不確定性以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海外設施能夠以更有利關稅稅率向美國等若干市場供貨。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在全球貿易政策和出口管制發生轉變的情況下，合理分配生產、管理成本並保持穩定的供應。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全球和區域貿易政策以及關稅規定的發展，並定期評估美國等若干司法權區的相關關稅制度。我們定期審查價格、供應鏈安排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客戶組合，以減少對高關稅風險地區的依賴。此外，我們還為關鍵組件採用靈活採購模式，以減輕出口限制帶來的影響。對於潛在供應限制，我們利用研發及設計能力，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國內外製造商的各類零部件兼容且適配。我們定期進行審查，調整採購及產品配置，以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滿足個人客戶的需求，並在需要時提供替代產品。就關鍵材料供應而言，國內供應商和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合同及商業條款大致可資比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潛在供應相關限制而經歷任何重大關鍵材料供應中斷或任何重大訂單延遲或取消。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作為福建悅翔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0%及由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擁有10%。林敏女士僅根據邱文輝先生與林敏女士訂立的婚內財產安排擔任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角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9A.1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合計可行使附屬於440,515,043股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7%的表決權，並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01%所附帶的表決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30%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海奧勤為一家於200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於獎勵股份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持有上海奧勤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海賢為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於獎勵股份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持有上海海賢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已告成立，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及早期加入本集團的核心人員的早期僱員激勵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實質運營或投資。福建悅翔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輝先生持有90%及其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持有10%。

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邱文輝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少數股東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而各公司餘下49%權益由12名其他股東(統稱為「少數股東」)持有。少數股東於授出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獎勵股份時為本集團僱員。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明細載列如下：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 的股東姓名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	持有上海奧勤 的百分比	持有上海海賢 的百分比
邱文生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51%	51%
崔國鵬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5%	15%
吳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1%	11%
陳曉蓉女士.....	執行董事	8%	8%
奚平華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1%	1%
鄧治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3%	3%
鄒宗信先生.....	副總經理	3%	3%
張文國先生.....	副總經理	1.4%	1.4%
阮泉先生.....	中級管理層成員	1%	1%
濮贊嶺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2%	2%
樓正軍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6%	1.6%
聶志剛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	1%
莊顯會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	1%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由邱文生先生控制及管理，邱文生先生持有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51%股權，並擔任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的董事長。少數股東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原因為(i)概無少數股東單獨持有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各自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任何控股投票權或否決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合約或其他規定，少數股東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一致行動關係，亦無擁有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共同控制權；(iii)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票權達成任何一致行動或投票代理安排，亦無通過任何方式將其於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投票權統一的任何諒解或意圖；及(iv)概無少數股東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管理或運營。因此，少數股東無法單獨或共同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管理或運營，且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各自已於2022年6月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論於中國境內外）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投資；
- (ii) 如因任何原因，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受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
 - (a) 本公司將具有從事該業務的優先權，而受限制實體則不得從事該業務。如本公司要求，其須轉讓受限制實體的全部權益，並承諾授予本公司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且應盡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 (b) 促使受限制實體立即轉讓或終止該業務。
- (iii) 倘其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新的業務機會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業務機會；
- (iv)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限制或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而損害本集團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v) 其須對因違反上述承諾而令本公司遭受的所有經濟損失負責。

轉讓限制

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生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就本公司A股上市作出禁售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所持全部股份及邱文生先生所持48,494,040股股份受轉讓限制規限，不得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且於2027年2月7日（不含當日）之前仍將受該等限制規限。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而董事會則對管理層進行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也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除(a)邱文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b)崔國鵬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吳振海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各自擔任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董事，不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邱文輝先生及林敏女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設有明確的匯報路徑，由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測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ii) 公司章程已就避免利益衝突作出相關規定，且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邱文生先生已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的事宜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制定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均衡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且明智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並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包括我們的內部業務單元、研發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其他行政職能(例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渠道，且在該等方面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主要通過內推及外部資源(如校招、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募)來經營業務，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職能，該等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貸款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護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 具備充足經驗；(b) 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 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或審核控股股東集團牽涉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的審議資料，並將獲許向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文生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5年 8月2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崔國鵬先生...	49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5年 8月2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集團業務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吳振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6年 1月26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陳曉蓉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2005年 12月1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劃體系
奚平華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10年 12月27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鄧治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5年 9月1日	2023年 11月16日 ⁽²⁾	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胡賽雄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1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治國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1月1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方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月27日	2025年 1月27日 ⁽³⁾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1) 獲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次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鄧治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3年11月16日經股東會批准。
- (3) 余方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1月27日經股東會批准。

執行董事

邱文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2005年8月創立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邱先生先後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立本公司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邱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歷任軟件工程師、手機軟件部部長、手機系統部部長及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於本集團收購晶合集成的少數股權後，邱先生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合肥晶集成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集成」，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249））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向晶集成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不參與晶合集成的日常管理或運營。

邱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

崔國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崔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8月聘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集團業務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崔先生歷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營銷體系副總裁、策略合作部高級副總裁、董事等職位。加入本集團前，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崔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市場部部長、市場總監等職位。

崔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吳振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吳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研發體系、質量體系、X-Lab、流程與IT體系、技術中心。同時，吳先生於本公司

多個主要子公司(包括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任職，先後擔任工程師、軟件部部長、系統部部長等職位。

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陳曉蓉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劃體系。

2005年12月至2020年11月，陳女士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供應鏈體系、人力資源與企劃體系高級副總裁、事業部總經理、董事等職位。同時，陳女士於本公司多個主要子公司(包括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畢業後於上海大學任職，1999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物流總監。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奚平華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奚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奚女士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財務體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奚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

奚女士於2000年4月取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鄧治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5年9月至2020年11月，鄧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總監、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等職位。同時，鄧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鄧先生於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鄧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先生，58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胡先生於重慶川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100))歷任研發工程師、銷售主管等職位；1998年10月至2014年5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線副總監、幹部部部長及後備幹部系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從事自由職業，擔任企業管理顧問；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50)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

自2021年12月起，胡先生擔任深圳前海思想驚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前海創明真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思創真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胡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學士學位。

黃治國先生，48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黃先生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00)上市公司)任職，歷任董事長秘書室經理、美的學院創辦院長、美的小家電管委會成員兼運營與人力資源總監等；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於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3))歷任高級副總裁兼華南事業部總經理、企管部總監等。

目前，黃先生擔任長沙市玉台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湖南職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岳陽大學（現稱湖南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方博士，49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余博士曾任明尼蘇達大學商學院高級講師；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國際主動股票投資部研究分析員；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通聯數據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顧問。憑藉該等工作經驗，余博士已積累財務管理、財務數據分析及財務報表審核的經驗，並就財務管理事宜提供策略意見。

自2009年8月起，余博士歷任中歐國際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彼學術及研究重心主要為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彼深入研究財務管理的核心理論，並將先進的財務管理理論融入其課程的實際案例研究。余博士的學術專業知識為其開展財務報表分析、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奠定堅實基礎，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99））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余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杜蘭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余博士曾獲多項殊榮，包括「2010中歐優秀教學獎」、「中歐優秀研究獎」(2014, 2018)及「新京報中國青年經濟學人獎」。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下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文生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5年 8月29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吳振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6年 1月26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奚平華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10年 12月27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鄧治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5年 9月1日	2023年 11月16日 ⁽²⁾	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鄒宗信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06年 1月21日	2023年 11月16日 ⁽²⁾	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張文國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5年 9月20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汽車電子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王仕超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0年 3月1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運營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廖浩然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09年 9月1日	2023年 11月16日 ⁽²⁾	負責本集團計算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汪啟軍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4月9日	2023年 11月16日 ⁽²⁾	負責本集團移動產品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王志剛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08年 10月20日	2020年 11月19日 ⁽¹⁾	負責本集團營銷體系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玉桃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 7月6日	2025年 3月10日 ⁽³⁾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附註：

- (1) 獲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次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間，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2) 委任鄧治國先生為董事已於2023年10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1月16日獲股東批准。委任鄒宗信先生、廖浩然先生及汪啟軍先生為副總經理已於2023年11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
- (3) 委任李玉桃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已於2025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

邱文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吳振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奚平華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鄧治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鄒宗信先生，53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鄒先生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營銷體系高級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

鄒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文國先生，46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汽車電子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5年9月至2020年11月，張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軟件經理、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加入本集團前，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彼於上海泓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任職；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彼於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現代製造技術)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王仕超先生，49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運營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10年3月至2020年11月，王先生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加入本集團前，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彼亦曾於上海齊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優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王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3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廖浩然先生，4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計算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廖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結構工程師、產品經理、總監、副總裁。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彼於上海鼎為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廖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汪啟軍先生，49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移動產品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14年4月至2020年11月，彼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產品經理、總監、副總裁。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於上海齊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優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汪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王志剛先生，42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營銷體系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王先生歷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市場部總監、高級總監、營銷副總裁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王先生於深圳市天音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其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29）的全資子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玉桃女士，42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2年7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0年11月起歷任本公司高級總監、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彼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上市公司）擔任運營分析專員；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擔任手機事業部財務經理。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玉桃女士，42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伍偉琴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伍女士為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伍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伍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查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方博士、黃治國先生及胡賽雄先生，其中余方博士（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陳曉蓉女士，其中胡賽雄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治國先生、胡賽雄先生及陳曉蓉女士，其中黃治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長期策略及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及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及余方博士，其中邱文生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通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邱文生先生兼任。鑒於邱文生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且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邱文生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及財務會計。彼等已取得多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計算機軟件、應用電子技術、應用物理、工商管理及會計學。董事會目前擁有男性及女性成員，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為女性。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相對較廣，介乎47歲至58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運營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合規及研發。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為日後董事會發掘更多能力出色的女性僱員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機會，從而為董事會建立女性人才儲備管道，以達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長期目標。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其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合計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離任董事概無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iii)我們擬運

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iv)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指的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A股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⁰⁾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邱文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46,040	4.80	48,746,040	4.80	4.54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37.21	378,000,000	37.21	35.18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⁶⁾	13,769,003	1.36	13,769,003	1.36	1.28
上海奧勤 ⁽³⁾ ．．．	實益擁有人	321,300,000	31.63	321,300,000	31.63	29.91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⁶⁾	119,215,043	11.74	119,215,043	11.74	11.10
上海海賢 ⁽⁴⁾ ．．．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5.58	56,700,000	5.58	5.28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⁶⁾	383,815,043	37.79	383,815,043	37.79	35.73
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60	0.00*	18,060	0.00*	0.00*
	受控法團權益 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⁶⁾	440,496,983	43.37	44,0496,983	43.37	41.01
福建悅翔 ⁽⁵⁾ ．．．	實益擁有人	13,750,943	1.35	13,750,943	1.35	1.28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⁶⁾	426,764,100	42.02	426,764,100	42.02	39.73
林敏女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440,515,043	43.37	440,515,043	43.37	41.01
海南勤沅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0,079,601	4.93	50,079,601	4.93	4.66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⁷⁾	22,729,000	2.24	22,729,000	2.24	2.12
崔國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9,000	2.24	22,729,000	2.24	2.12
	受控法團 權益 ⁽⁷⁾	50,079,601	4.93	50,079,601	4.93	4.66
海南摩致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2,663,071	4.20	42,663,071	4.20	3.97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⁸⁾	18,928,000	1.86	18,928,000	1.86	1.76
吳振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28,000	1.86	18,928,000	1.86	1.76
	受控法團 權益 ⁽⁸⁾	42,663,071	4.20	42,663,071	4.20	3.97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A股 ⁽¹⁾⁽²⁾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⁰⁾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海南軟勝創業	實益擁有人	46,789,148	4.61	46,789,148	4.61	4.36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⁹⁾	15,148,000	1.49	15,148,000	1.49	1.41
陳曉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148,000	1.49	15,148,000	1.49	1.41
	受控法團 權益 ⁽⁹⁾	46,789,148	4.61	46,789,148	4.61	4.36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奧勤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海賢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悅翔由(i)其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邱文輝先生持有90%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輝先生及林敏女士被視為於福建悅翔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6) 邱文輝先生為邱文生先生的兄弟，而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 (7) 崔國鵬先生為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國鵬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崔國鵬先生及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8) 吳振海先生為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海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吳振海先生及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9) 陳曉蓉女士為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蓉女士被視為於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陳曉蓉女士及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 (10) 百分比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有的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概無發生變動）。

* 指低於0.005%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015,732,344元，由1,015,732,3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215,947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15,732,344	94.5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8,548,200	5.45
總計	1,074,280,544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15,732,344	92.9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7,429,900	7.08
總計	1,093,162,244	100.00

附註：

- *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2,527,527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有的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概無發生變動）。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8%。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售價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本公司投資者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按照國際慣例、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大致估值水平，並根據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在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包銷商共同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在24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的批准及上市，則授權期應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期或（如適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除全球發售外，我們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均合資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文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及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各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當前看法。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與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當下情形中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智能產品集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通信技術等核心技術為一體且融合多項智能功能。憑藉發展歷程中汲取的經驗，我們推動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為全球大型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整機設計、結構件設計、產品研發、製造、運營交付及支持服務。依託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設計、全球化的智能製造、全鏈條的高效運營和垂直整合的精密結構件形成的平台能力，我們和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商業價值。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業績表現。2024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一千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8%。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同比增長56.0%，在營業收入規模較大基礎上仍實現了較高的收入增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一系列普遍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國際貿易和關稅政策、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此類普遍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移動終端、筆記本電腦、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以及其他工業產品等多種類型的智能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智能產品（尤其是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和全球數據基礎設施市場）的需求及該等市場中ODM模式的滲透率的影響。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在AI等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帶動下，產品性能和結構持續迭代並升級，產品功能邊界不斷拓展，ODM廠商憑藉強大的獨立研發能力以及成熟的製造體系，能夠幫助客戶實現更高效的產品迭代和經濟效益提升，推動ODM模式在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中的滲透率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1,053.4百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1,488.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等先進技術近年來的迅猛發展，全球數字化轉型正在加速。作為數據通信場景的核心設備，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需求快速攀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4,67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2,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具體而言，以2024年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消費電子ODM廠商中排名第一；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

我們保持多元化產品佈局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移動終端、個人電腦與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以及其他工業產品等廣泛的智能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之一。我們的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提高我們應對行業波動的韌性。與此同時，我們不同產品的利潤率可能會有較大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結構影響。隨著我們對新興業務領域的滲透和拓展，未來產品組合及收入組合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整體毛利率，進而影響到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我們保持繁榮且多元的客戶生態的能力

我們是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主流全球品牌。能否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與現有客戶形成更廣泛品類上的合作及持續吸引新客戶是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

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一方面受到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取決於我們能否交付優質產品、提供先進的研發支持、確保高效交付及可靠供應鏈等多項因素。我們依賴深入的行業洞察、全方位的技術儲備、高效的經營管理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以不斷拓展新客戶，並推動與其長期可持續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生態多元繁榮且不斷拓展。於2025年，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比為14.9%，體現了我們健康且有韌性的客戶結構。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對客戶需求和戰略的理解，加快響應速度、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服務，藉此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產品與服務。此外，我們也將通過產品品類及銷售渠道的持續擴張，有效拓展各業務板塊的優質新客戶。

新興業務及海外市場的拓展及滲透能力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並持續拓寬產品和業務邊界的能力。依託我們在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將業務佈局拓展至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等新興領域，把握新市場或應用場景中的機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分別實現了32.9%、91.9%及121.0%的同比增長，同期我們的AIoT產品收入分別實現了353.5%、186.0%及68.8%的同比增長。未來公司也將積極而審慎地通過戰略性併購和整合，橫向拓展產品品類，實現內生和外延增長的有機結合。

此外，我們持續的全球拓展已影響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2,247.0百萬元。未來，我們將依託我們在越南和印度的製造基地，加快墨西哥等其他海外市場的供應鏈佈局，進一步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並實現現有市場的持續滲透，全力推進全球化。

成本控制及效率管理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提升經營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001.6百萬元、人民幣99,9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06.4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3,262.8百萬元、人民幣95,8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00.5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6.4%、95.8%及95.3%。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國際貿易政策和關稅、上游產能供給、供應商經營策略調整、貨幣匯率波動等。我們持續關注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斷完善供應商採購策略，通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等方式，增強整體供應鏈的把控能力及採購價格的可預測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部分取決於生產效率。我們已建成了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實現了較高的生產效率，同時注重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利用智能製造能力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同時保持我們領先的生產和運營效率。

研發投入與成果

研發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原因是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研發上進行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3%、4.7%及3.7%。

此外，我們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於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研發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貢獻在推動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方面一直並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研發，促進跨部門間的研發協同，維持卓越的研發效率，持續提高整體競爭力。

匯率波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包括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市場，並建立了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的交易覆蓋多幣種結算，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隨著海外業務規模的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了系統性的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根據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密切關注匯率波動情況，合理開展外匯避險工作，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盡可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處理會計事項時應用估計及假設，並進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假設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

以下列示我們認為對財務報表編製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關於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商品，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可獲得之對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同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即當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按我們預期因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同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可能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合同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實務簡便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當向特定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即期間產品採購量超過合同約定閾值時），折扣從客戶應付金額中抵減。為估計未來預期折扣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計量。

收入在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按某一時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收款權。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而需履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點確認，通常為本集團已將商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方確認收貨時。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確定。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分影響重大，本集團將對承諾對價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按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款金額精確折現的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進行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計提，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外匯換算

外幣業務

外幣業務採用交易發生當月月初匯率作為折算匯率折合成功能記賬。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屬於與構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留存收益」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將截至出售日期外匯儲備內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積匯兌差額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購置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分攤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殘值)。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物業及樓宇.....	20至30年	5.00%-10.00%	3.00%-4.75%
自有土地.....	未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械.....	3至10年	5.00%-10.00%	9.00%-31.67%
交通工具.....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裝潢.....	3至5年	不適用	20.0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壽命與租期 之較短者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必需的所有成本。

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應佔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達成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 務 資 料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現金產出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3百萬元。

我們已就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及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	1,159,625	1,131,049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	124,674	124,674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	46,970	20,188
東莞華譽現金產生單位.....	599	599	599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	–	44,613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	–	55,178
	<u>599</u>	<u>1,331,868</u>	<u>1,376,301</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均採用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下列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5年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5年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5年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5年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下列增長率推算：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附註a)...	不適用	2	2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附註a).....	不適用	–	–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	–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11.90	12.48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10.77	11.52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1.59	11.96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8.68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54,106	77,901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3,749	4,331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978	不適用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8,420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51,872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五年期後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百分點，該等百分點會單獨消除剩餘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易路達 控股現金 產生單位	南昌 春勤現金 產生單位	西安 益駕現金 產生單位	深圳 豪成現金 產生單位	易路達 控股現金 產生單位	南昌 春勤現金 產生單位	西安 益駕現金 產生單位	深圳 豪成現金 產生單位	Plamex現金 產生單位
	%	%	%	%	%	%	%	%	%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2.07	10.83	11.82	不適用	12.73	11.58	不適用	11.80	23.91

董事認為，除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外，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附註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調整其對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的戰略計劃。因此，預測增長率下降，並就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人民幣26,782,000元。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科目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38,484	109,877,987	171,436,927
銷售成本	(76,001,568)	(99,994,465)	(158,206,431)
毛利	9,336,916	9,883,522	13,230,496
其他收入	758,390	995,154	945,434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364,714	319,939	498,366
減值損失計提	(342,849)	(117,719)	(209,375)
銷售開支	(199,203)	(217,277)	(338,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8,241)	(2,323,331)	(3,031,079)
研發開支	(4,547,527)	(5,155,807)	(6,363,453)
融資成本	(270,331)	(244,092)	(308,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652)	(103,325)	52,687
稅前利潤	2,835,217	3,037,064	4,475,933
所得稅開支	(178,207)	(120,713)	(344,358)
年內利潤	2,657,010	2,916,351	4,131,57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各項：(i)移動終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ii)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iii) AIoT產品，如智能家居設備、XR產品及遊戲硬件，(iv)創新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產品、機器人產品以及軟件，及(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和廢料銷售。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80,209,938	46.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75,475,018	44.0
AIoT	1,633,586	1.9	4,672,515	4.3	7,884,923	4.6
創新業務	821,269	1.0	1,576,356	1.4	3,483,787	2.0
其他	1,152,770	1.3	2,915,923	2.7	4,383,261	2.6
總計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171,436,9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338.5百萬元、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36.9百萬元。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及客戶群擴大。具體而言，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及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增加，而這主要由於(i)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增長，及(ii)我們致力於深化客戶合作，豐富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市場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移動終端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通過豐富產品品類深化與眾多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我們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有所增長；及(ii)通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擴大我們智能穿戴產品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產品及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人工智能行業持續擴張，對計算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AIoT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此外，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不斷擴大。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已售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以千為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為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以千為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移動終端.....	189,077	254	206,217	247	282,461	284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6,095	2,093	22,700	2,188	18,864	4,001
AIoT.....	5,837	280	12,367	378	18,025	437
創新業務.....	1,492	550	3,732	422	5,469	637
總計.....	212,501	402	245,016	448	324,818	528

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212.5百萬增加15.3%至2024年的245.0百萬，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多元化及客戶拓展。我們的銷量由2024年的245.0百萬增加32.6%至2025年的324.8百萬，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並升級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售價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廣泛的產品線具有不同的售價。即使在同一產品類別內，我們亦提供價格各異的豐富產品線。具體而言，我們AI服務器的單位售價（普遍介於人民幣數十萬元）高於其他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的單位售價（普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服務器產品的銷量波動對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平均售價造成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48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402元。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448元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元，主要由於我們單位售價更高的人工智能服務器銷量增長。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我們客戶合同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金額	%
中國內地.....	29,047,388	34.0	53,475,524	48.7	79,189,892	46.2
境外.....	56,291,096	66.0	56,402,463	51.3	92,247,035	5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13,259,737	15.5	14,975,139	13.6	14,037,908	8.2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¹⁾	37,714,933	44.2	31,410,899	28.6	51,945,430	30.3
－美國.....	4,053,828	4.8	8,403,353	7.6	17,258,081	10.1
－其他地區 ⁽²⁾	1,262,598	1.5	1,613,072	1.5	9,005,616	5.2
總計.....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171,436,927	100.0

附註：

- (1)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主要包括韓國、印度、中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巴西、德國、芬蘭、愛爾蘭及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為迎合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鞏固與大量中國內地數據產品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主要集中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於2024年，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亞洲客戶的供應商競爭加劇。於2025年，我們來自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亞洲的智能手機產品銷量增長。自2024年起，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持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XR產品等新興領域的客戶群擴大；及(ii)收購一家客戶主要位於美國的子公司。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以及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金額	%
原材料.....	73,262,819	96.4	95,809,307	95.8	150,700,491	95.3
其他.....	2,738,749	3.6	4,185,158	4.2	7,505,940	4.7
總計.....	76,001,568	100.0	99,994,465	100.0	158,206,431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909,392	14.4	4,960,330	9.7	7,205,111	9.0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846,599	5.5	3,738,812	7.5	4,528,898	6.0
AIoT產品.....	341,483	20.9	790,383	16.9	857,742	10.9
創新業務.....	148,511	18.1	302,014	19.2	480,571	13.8
其他.....	90,931	7.9	91,983	3.2	158,174	3.6
總計.....	9,336,916	10.9	9,883,522	9.0	13,230,496	7.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0.9%、9.0%及7.7%。毛利率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顯著。我們廣泛的產品線具有不同的利潤率特徵。即使在同一產品類別內，我們亦提供利潤率各異的豐富產品線。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移動終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2023年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低。於2025年，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智能手機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拓展以及毛利率較低的音箱及XR產品的收入貢獻增長。此外，於2025年，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汽車電子的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65,875	11.9	4,473,890	8.4	6,012,398	7.6
境外.....	5,871,041	10.4	5,409,632	9.6	7,218,098	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597,420	4.5	1,341,384	9.0	1,013,332	7.2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¹⁾	4,483,626	11.9	2,780,930	8.9	3,565,187	6.9
－美國.....	559,250	13.8	1,091,982	13.0	1,966,829	11.4
－其他地區 ⁽²⁾	230,745	18.3	195,336	12.1	672,750	7.5
總計.....	9,336,916	10.9	9,883,522	9.0	13,230,496	7.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亞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主要包括韓國、印度、中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巴西、德國、芬蘭、愛爾蘭及埃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地區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差異及變動的影響，主要原因為我們產品組合拓展及我們客戶不同類型產品的出貨安排變更。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的毛利率受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手機在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長的影響，而該等產品由於關鍵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高而擁有較低的毛利率。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競爭力提升以及我們個人電腦產品的成本管理優化、運營效率提高，該等產品貢獻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大部分銷售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iii)進項稅加計抵減，及(iv)其他（主要包括關於我們客戶支付預付款的現金折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0,765	496,699	508,328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 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	368,675	478,339	400,550
進項稅加計抵減	30,131	9,199	23,809
其他	8,819	10,917	12,747
總計	758,390	995,154	945,434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出售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損益淨額，(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iv)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損益，(v)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vi)匯兌損益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損失）淨額.....	275,212	(188,394)	196,9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損失）／ 收益淨額.....	62,156	237,196	187,73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息收入.....	10,089	64,414	40,582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			
股權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560)	64,096	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1,574	2,720	27,046
匯兌收益／(損失).....	(39,079)	73,394	(14,869)
其他.....	55,322	66,513	60,892
總計	364,714	319,939	498,366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控制框架，針對投資立項、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及決策環節均設定了明確標準和流程。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提升閒置資金使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收益，並最大限度降低投資及財務風險。就理財產品而言，我們投資高流動性、高安全性的理財產品；就股權投資而言，我們選擇符合近期市場需求及整體發展戰略的投資項目，並優先投資具備創新技術的企業。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審核及決策程序。我們投資部的人員具備金融投資經驗，且對我們所處的行業有深入了解，其負責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任何對於投資理財產品的提議或對於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修改必須在實施之前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任何重大投資項目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審核批准。於上市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指(i)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或撥回(扣除撥回)及(ii)對聯營公司投資、存貨及商譽的其他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損失計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396	(4,226)	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1,933)	(5,249)	(70)
其他減值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112,263	36,653	—
存貨減值.....	188,123	90,541	172,102
商譽減值.....	—	—	26,782
總計	342,849	117,719	209,375

有關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商譽減值」。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業務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會議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薪酬及福利...	109,108	54.8	126,793	58.4	169,296	50.0
營銷及推廣開支.....	37,444	18.8	25,724	11.8	44,147	13.0
業務開支.....	41,995	21.1	54,475	25.1	66,329	19.6
折舊及攤銷開支.....	652	0.3	3,420	1.6	35,472	10.5
其他.....	10,004	5.0	6,865	3.1	23,540	6.9
總計.....	199,203	100.0	217,277	100.0	338,784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行政及業務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差旅及行政辦公開支)，(iv)股份支付，(v)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薪酬及福利...	1,409,468	64.1	1,452,772	62.5	1,892,730	6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4,367	14.3	342,682	14.7	386,895	12.8
行政及業務開支.....	237,559	10.8	285,272	12.3	421,038	13.9
股份支付.....	110,743	5.0	90,279	3.9	98,416	3.2
上市開支.....	—	—	—	—	474	0.0
其他.....	126,104	5.8	152,326	6.6	231,526	7.7
總計.....	2,198,241	100.0	2,323,331	100.0	3,031,079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僱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研發活動使用的材料及耗材，(iii)支持研發、設計及開發活動以及運營及軟件開發的技術

財務資料

支持服務費用，(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薪酬及福利 ...	3,280,225	72.1	3,383,895	65.6	3,986,767	62.7
所用材料及耗材	405,256	8.9	725,057	14.1	1,097,211	17.2
技術支持服務費用 ...	405,562	8.9	526,361	10.2	695,397	1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1,919	5.3	242,443	4.7	213,392	3.4
其他	214,565	4.8	278,051	5.4	370,686	5.8
總計	4,547,527	100.0	5,155,807	100.0	6,363,453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應佔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損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5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實踐，我們中國的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離岸子公司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0%的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同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增加5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43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移動終端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035.5百萬元增加57.2%至2025年的人民幣80,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增加，而這乃由於我們深化與多家行業領先客戶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及(ii)我們通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擴大智能穿戴產品客戶群。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77.7百萬元增加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75,4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伴隨著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推動我們客戶對算力需求的高速增長，我們提供優質和全棧式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及(ii)在個人電腦領域，我們的客戶隊列持續豐富，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個人電腦產品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AIoT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2.5百萬元增加68.8%至2025年的人民幣7,88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深化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不斷提升份額及增強客戶黏性及(ii)我們擴大與XR產品等新興領域新客戶的合作。

我們的創新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6.4百萬元增加12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獲得數名汽車廠商的定點，並開始與之量產，及(ii)我們與不同工業產品的多名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5.9百萬元增加50.3%至2025年的人民幣4,3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推動材料銷售增長。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475.5百萬元增加48.1%至2025年的人民幣79,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從而成功抓住AI行業需求增長帶來的行業機遇，帶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銷售增長。

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6,402.5百萬元增加63.6%至2025年的人民幣92,24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動全球化擴張促使我們移動終端、PC產品及AIoT產品於境外市場的銷量增長；及(ii)我們通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擴大全球客戶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9,994.5百萬元增加58.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206.4百萬元，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883.5百萬元增加3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3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0%下降至2025年的7.7%，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發生變化。

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0.3百萬元增加45.3%至2025年的人民幣7,205.1百萬元。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7%下降至2025年的9.0%，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低的智能手機收入貢獻增加，超過其他移動終端產品（如智能穿戴和平板電腦）所得收入的增速。

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8.8百萬元增加21.1%至2025年的人民幣4,528.9百萬元。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5%下降至2025年的6.0%，主要由於AI行業持續發展推動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PC產品的毛利率，原因為其主要原材料（如GPU）的採購成本較高。

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增加8.5%至2025年的人民幣857.7百萬元。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9%下降至2025年的10.9%，主要由於(i)我們毛利率較低的XR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新品類拓展前期成本投入較高。

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增加59.1%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2%下降至2025年的13.8%，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汽車電子（因仍處於發展階段而毛利率較低）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72.0%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上升至2025年的3.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95.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45.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55.8%至2025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2024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因為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損失所抵銷。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7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及(ii)商譽減值人民幣26.8百萬元，這與我們收購的一家子公司表現不及預期有關。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加55.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通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3.3百萬元增加30.5%至2025年的人民幣3,0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行政及業務開支增加，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2.1%下降至2025年的1.8%，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55.8百萬元增加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6,3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令(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ii)所用研發物料及耗材增加及(iii)技術支持服務費用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4.7%下降至2025年的3.7%，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收益人民幣52.7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損失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185.3%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長。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6.4百萬元增加4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1.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338.5百萬元增加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產品板塊的收入增加。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移動終端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39.5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以及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增加，而這主要由於(i)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增長的帶動，及(ii)我們深化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91.4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7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個人電腦的客戶隊列持續豐富，個人電腦產品的ODM銷量增加，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成功抓住AI行業需求高速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24年與國內知名雲服務廠商建立了密切合作的關係，數據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

我們的AIoT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3.6百萬元增加186.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拓各類新的應用場景，促使智能家居和遊戲硬件及XR產品的ODM出貨量快速增長。

我們的創新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1.3百萬元增加9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和工業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獲得數名汽車廠商的定點，並開始與之量產，及(ii)我們與不同工業產品的多名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2.8百萬元增加15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推動材料銷售增長。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47.4百萬元增加84.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成功抓住AI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帶動中國內地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銷售增長。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2.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6,001.6百萬元增加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36.9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883.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10.9%降至2024年的9.0%，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產生變化。

我們的移動終端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09.4百萬元下降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0.3百萬元。移動終端毛利率由2023年的14.4%降至2024年的9.7%，主要由於2023年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2023年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於2024年並未持續下跌。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6.6百萬元增加102.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8.8百萬元。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5.5%升至2024年的7.5%，主要由於(i)個人電腦領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管理和提升經營效率，及(ii)在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開始量產及規模出貨，形成規模效應。

我們的AIoT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1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AIoT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20.9%降至2024年的16.9%，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低的音箱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的創新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10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創新業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1%及19.2%。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降至2024年的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4百萬元增加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優化手頭現金使用購買了更多的理財產品。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下降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88.4百萬元，而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主要因出售若干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所抵銷。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下降6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減少人民幣97.6百萬元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減少人民幣75.6百萬元，皆因2023年計提減值金額較高導致，及(ii) 2023年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而2024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4.2百萬元，乃因收回過往減記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均為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8.2百萬元增加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行政及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2.6%略降至2024年的2.1%，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7.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用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19.8百萬元，(ii)技術支持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ii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以及持續致力於產品創新。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3%降至2024年的4.7%，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下降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優化融資結構，減少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波動以及投資組合結構的變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下降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了先前未動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7.0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6.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001	9,654,042	13,216,560
無形資產	120,222	615,515	653,874
使用權資產	1,399,904	1,765,154	1,904,713
商譽	599	1,331,868	1,376,301
對聯營公司投資	1,147,364	1,648,298	4,161,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2,062	2,462,646	2,687,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136	522,061	417,498
預付款項	78,290	212,852	513,653
大額存單	738,673	421,383	—
定期存款	1,243,573	1,441,448	526,3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75,824	20,075,267	25,458,63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43,675	11,476,053	14,623,9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17,624	25,507,027	34,368,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912	3,484,009	5,082,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49,682	24,691	33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6,902	1,177,847	777,909
衍生金融工具	83,347	222,976	134,060
可收回所得稅	6,820	14,766	50,605
定期存款	—	32,431	952,861
大額存單	—	640,118	434,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流動資產總額	36,133,812	56,221,556	70,746,992
資產總額	51,509,636	76,296,823	96,205,6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33,520	37,280,614	45,20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8,270	1,927,097	2,326,400
合同負債	121,481	492,518	673,531
借款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應繳所得稅	144,232	427,823	516,377
衍生金融工具	49,934	231,746	158,262
租賃負債	170,962	216,132	225,710
撥備	—	—	16,960
流動負債總額	28,425,753	49,668,933	63,700,621
流動資產淨額	7,708,059	6,552,623	7,046,3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083,883	26,627,890	32,505,00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45,171	2,472,963	4,749,497
遞延收益	259,907	249,560	327,561
租賃負債	268,975	461,510	465,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783	519,797	413,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4,433
撥備	—	—	159,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0,836	3,703,830	6,159,679
資產淨額	20,843,047	22,924,060	26,345,32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4,252	1,015,891	1,015,732
儲備	11,037,668	10,546,985	10,746,777
留存收益	9,104,411	10,980,382	14,034,848
	20,866,331	22,543,258	25,797,357
非控股權益	(23,284)	380,802	547,971
權益總額	20,843,047	22,924,060	26,345,328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資、在製品、製成品及已發客戶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51,155	7,607,500	8,525,743
委外加工物資	531,649	671,611	2,641,789
在製品	158,609	347,395	278,176
製成品	855,646	2,955,454	3,206,813
已發客戶在途貨物	46,028	15,689	166,735
減：存貨減值計提	(199,412)	(121,596)	(195,328)
總計	4,343,675	11,476,053	14,623,9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6.1百萬元，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3.9百萬元，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06,870	11,445,793	14,596,347
一年以上	136,217	151,856	222,909
減：存貨減值計提	(199,412)	(121,596)	(195,328)
總計	4,343,675	11,476,053	14,623,9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減值計提分別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主要與滯銷超過一年的存貨及就減值或不良存貨作出的調整有關。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且通常於賬面餘額低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減記。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提充足的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3	28.9	30.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 務 資 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3天及28.9天，基本保持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8.9天增至2025年的30.1天，主要由於我們存貨周轉天數較長的數據中心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1,035.9百萬元或約74.5%其後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產品賒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13,006	25,462,076	34,242,3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146,246)	(52,666)	(62,722)
	14,366,760	25,409,410	34,179,673
應收票據.....	50,872	97,626	189,056
減：應收票據損失準備.....	(8)	(9)	(27)
	50,864	97,617	189,029
總計.....	14,417,624	25,507,027	34,368,70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成功抓住AI行業需求增長帶來的行業機遇，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19,895	25,418,531	34,179,126
一年以上.....	93,111	43,545	63,2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146,246)	(52,666)	(62,722)
總計.....	14,366,760	25,409,410	34,179,673

我們對客戶有完善的信用管理政策，我們致力對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負責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尚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

財務資料

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以我們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波動主要由於2023年根據我們會計政策進行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一年以內。此外，基於(i)我們完善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貸評估及定制信貸政策），及(ii)完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管理的嚴格內部措施，我們認為，已計提充足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準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任何特定可收回性問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61.5	66.3	63.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1.5天、66.3天及63.7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5,830.4百萬元或約75.0%其後已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與待抵扣增值稅相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098	3,379,294	4,924,446
預付款項.....	41,649	122,441	176,1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20,835)	(17,726)	(17,749)
	<u>1,769,912</u>	<u>3,484,009</u>	<u>5,082,864</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78,290	212,852	513,653
總計	<u>1,848,202</u>	<u>3,696,861</u>	<u>5,596,517</u>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8.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待抵扣增值稅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支持業務擴張的存貨及設備購買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中，人民幣3,208.0百萬元或約62.9%其後已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68,918	29,234,644	34,183,865
應付票據	6,264,602	8,045,970	11,022,229
總計	21,633,520	37,280,614	45,206,0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0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張令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10,396	29,015,971	34,005,331
一年以上	758,522	218,673	178,534
總計	15,368,918	29,234,644	34,183,86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8.5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05.3	107.5	95.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5.3天及107.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下降至2025年的95.2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矩陣變化，導致平均信用期整體縮短。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5,623.8百萬元或約78.8%其後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獎金、其他應繳所得稅、自供應商收取的按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收購子公司的對價。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208,313	1,274,637	1,504,539
其他應繳所得稅	199,802	196,101	354,198
已收按金	93,978	124,946	159,573
應計費用	41,381	94,127	68,903
有關購買被投資公司的			
應付對價	—	147,170	31,889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72,525	138,970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404	3,912	22,805
應付利息	2,057	4,221	6,730
關聯方	20	2,225	1,500
其他	2,315	7,233	37,293
流動	1,548,270	1,927,097	2,326,400
其他長期應付僱員福利	—	—	44,433
非流動	—	—	44,433
總計	1,548,270	1,927,097	2,370,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主要與收購子公司須支付的尾款和稅費有關的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ii)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反映我們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回股份的義務。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員工人數增加；及(ii)其他應繳所得稅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中，人民幣1,509.2百萬元或約64.9%其後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履行相關義務及後續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528,016百萬元或約78.4%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43,675	11,476,053	14,623,928	17,848,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17,624	25,507,027	34,368,702	29,483,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69,912	3,484,009	5,082,864	5,963,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49,682	24,691	331,229	195,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26,902	1,177,847	777,909	2,012,552
衍生金融工具	83,347	222,976	134,060	101,923
可收回所得稅	6,820	14,766	50,605	33,201
定期存款	—	32,431	952,861	1,485,261
大額存單	—	640,118	434,260	326,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4,882,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10,356,329
流動資產總額	36,133,812	56,221,556	70,746,992	72,689,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33,520	37,280,614	45,206,094	44,522,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8,270	1,927,097	2,326,400	2,153,044
合同負債	121,481	492,518	673,531	736,530
借款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16,093,292
應繳所得稅	144,232	427,823	516,377	543,148
衍生金融工具	49,934	231,746	158,262	211,584
租賃負債	170,962	216,132	225,710	213,313
撥備	—	—	16,960	16,960
流動負債總額	28,425,753	49,668,933	63,700,621	64,490,232
流動資產淨額	7,708,059	6,552,623	7,046,371	8,199,52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6.4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1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224.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投資；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62.2百萬元，部分被中國春節期間銷量下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861.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47.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03.8百萬元，部分被銷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2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8.1百萬元下降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與銷量增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89.4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35.6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49,780	1,375,754	(223,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808)	(3,619,454)	(7,383,6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37,305	3,348,043	6,69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5,962,277	1,104,343	(915,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610)	90,199	(239,6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475.9百萬元，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87.7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68.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3.7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65.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7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i)通過改善整體營運資金周轉情況(包括存貨周轉、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周轉)；及(ii)通過優化成本架構及產品組合來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5.8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037.1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20.8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44.1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43.4百萬元。前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12.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43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9.8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835.2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1.3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0.3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680.2百萬元。前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2.5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5.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3,431.6百萬元；及(ii)收購及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人民幣2,493.9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2,223.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7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2,566.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066.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4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6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464.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737.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030.6百萬元；及(ii)就借款及租賃抵押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8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28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69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5,76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0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7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102,525	11,565,966	19,326,784	20,728,582
租賃負債	439,937	677,642	691,311	670,937
應付債券	—	—	—	801,736
債務總額	6,542,462	12,243,608	20,018,095	22,201,255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72,000	858,257	136,700	206,442
無抵押銀行借款	889,400	1,040,572	1,426,543	1,304,884
承兌票據貼現	3,774,119	7,194,174	13,014,044	14,581,966
其他借款	21,835	—	—	—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19,341	495,000	2,168,602	2,093,602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5,830	1,977,963	2,580,895	2,541,688
借款總額	6,102,525	11,565,966	19,326,784	20,728,5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102.5百萬元、人民幣11,5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6.8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兌票據貼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人民幣1,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5.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若干資產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3%至5.4%、2.1%至5.0%及2.1%至4.9%。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6.8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商業銀行及其他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須履行金融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面臨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31,63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16,093,2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0,171	107,800	2,092,921	1,623,9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0,000	1,966,313	1,969,101	990,045
五年以上	185,000	398,850	687,475	2,021,280
總計	<u>6,102,525</u>	<u>11,565,966</u>	<u>19,326,784</u>	<u>20,728,582</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辦公場所和生產基地租賃的物業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439.9百萬元、人民幣67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3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導致的新租賃物業增加以及若干租賃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應付債券

於2026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三年期年利率1.98%的債券。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2.1百萬元、人民幣2,0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1百萬元，主要涉及購買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預計通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對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的資本開支	1,594,337	2,021,080	1,974,772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7.9%)	28.8%	56.0%
毛利率 ⁽²⁾	10.9%	9.0%	7.7%
淨利潤增長率 ⁽³⁾	5.7%	9.8%	41.7%
股本回報率 ⁽⁴⁾	16.3%	13.5%	16.9%
流動比率 ⁽⁵⁾	1.3	1.1	1.1
速動比率 ⁽⁶⁾	1.1	0.9	0.9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當年收入較上一年度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年淨利潤較上一年度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持續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往來結餘均屬貿易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6。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法定及其他應計提儲備後的餘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及預先釐定的分派比率。我們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亦可採用股票方式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分紅政策規定：在本公司錄得年內淨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利潤分配不會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若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	869,032	911,630	1,215,846

於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全部股息均從我們的留存利潤中派付，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我們於2026年3月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215.8百萬元的股息，將於2026年6月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在各年度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4,034.8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86.1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28.0百萬元(31.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54.2百萬港元)，其可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8.4百萬元(32.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3百萬元(2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5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21.3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人民幣9.2百萬元(10.4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人民幣44.7百萬元(50.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宜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約289.99百萬美元（或約2,272.73百萬港元，基於匯率1.00美元兌7.8373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250,100股H股。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96%	2.72%	43.44%	2.70%	43.44%	2.70%	37.78%	2.68%

本公司認為，藉助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體現該等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通過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參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引薦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低於50%。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JPMAMAPL、上海高毅、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泰康人壽及UBS AM Singapore（統稱「**相關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外，(i)其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資源或（就身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提供資金，且彼等各自擁有充裕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需批准。

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段落。此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第19A.13A條及第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之目的，可全權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支付款項。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可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此項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倘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7.7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JPMAMAPL	68.00	6,858,800	11.71%	0.64%	10.19%	0.63%	10.19%	0.63%	8.86%	0.63%
UBS AM Singapore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上海高毅及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12.20	1,230,500	2.10%	0.11%	1.83%	0.11%	1.83%	0.11%	1.59%	0.11%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0	786,700	1.34%	0.07%	1.17%	0.07%	1.17%	0.07%	1.02%	0.07%
Cloud Map	20.00	2,017,300	3.45%	0.19%	3.00%	0.19%	3.00%	0.19%	2.61%	0.18%
泰康人壽	20.00	2,017,300	3.45%	0.19%	3.00%	0.19%	3.00%	0.19%	2.61%	0.18%
3W Fund	15.00	1,512,900	2.58%	0.14%	2.25%	0.14%	2.25%	0.14%	1.95%	0.14%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光大理財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常春藤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25.00	2,521,600	4.31%	0.23%	3.75%	0.23%	3.75%	0.23%	3.26%	0.23%
建滔投資	25.00	2,521,600	4.31%	0.23%	3.75%	0.23%	3.75%	0.23%	3.26%	0.23%
OmniVision HK	15.00	1,512,900	2.58%	0.14%	2.25%	0.14%	2.25%	0.14%	1.95%	0.14%
Green Better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宏興國際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香港君正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	10.00	1,008,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9%
JinYi Capital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2.00	201,700	0.34%	0.02%	0.30%	0.02%	0.30%	0.02%	0.26%	0.02%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JPMAMAP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 為一家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i) JPMorgan Funds-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 (ii)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
- (iii) JPMorgan Asia Equity Dividend Fund
- (iv) JPMorgan Asia Equity High Income
- (v) JPMorgan China Pioneer A-Share Fund
- (vi) JPMorgan Funds – Asia Pacific Income Fund
- (vii)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 PLC
- (viii) 若干其他共同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

據JPMAMAPL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JPMAMAPL為投資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JPMorgan Chase & Co. (「**JPMC**」) 最終全資擁有，而JPMorgan Chase & Co.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並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JPMC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JPM）。

JPMAMAPL獲證監會發牌。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為及代表以下基金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 Eskom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據UBS AM Singapore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並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UBS）上市。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後者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995)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3908) 上市。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 (「**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期交易 (統稱「**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全額出資。於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高毅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高毅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均為獨立於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30%或以上的權益。

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高毅**」) 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就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HK)、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7.HK) 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HK) 的基石投資訂立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承擔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毅投資**」)。據上海高毅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高毅及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按全權委託的方式擔任不超過六隻投資基金及／或六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 Funds**」)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Perseverance Funds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erseverance Funds各自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投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定義見上文)的聯屬人士。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Perseverance Funds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Cloud Map Holdings Limited

Cloud Map Holdings Limited (「**Cloud Map**」)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loud Map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管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loud Map 30%或以上的權益。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Lam Lai Ming女士全資擁有，並由Li Gabriel先生憑藉其董事身份控制。Orchid Asia為一家私募股權集團，投資重心位於中國及亞洲。Li Gabriel先生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其目前亦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TCOM.NQ)的董事。Lam Lai Ming女士為Li Gabriel先生的配偶。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及投資理財產品和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這些產品亦滿足客戶對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障、養老及理財等多方面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健康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企業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子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管理、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TK.CN。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及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地產等。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Wu Weiwei先生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力的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致力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面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據3W Fund所深知，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或3W Rivus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以其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其全權委託賬戶新華人壽傳統保險賬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行事，已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主要專注於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以及各類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業務。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SH）雙重上市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9.6%。

光大理財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18）。光大理財成立於2019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光大理財的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金融許可證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光大理財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中國境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實施並完成，其已委託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辦理相關事宜（「**廣發資管**」）。廣發資管於2014年在中國境內設立，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76）。

常春藤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常春藤**」）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最終由黃勇先生擁有。

常春藤為若干混合基金及機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為「常春藤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常春藤通過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認購發售股份。概無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及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6的投資者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持有IvyRock China Equit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股權的唯一投資者是Ivy Pacific GX Limited（其由獨立第三方QI Xiuguo先生擁有）。

Aurora SF（就安排而言）

Aurora SF將就一項安排（統稱「安排」）持有發售股份，據此，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 Singapore」）已認購Aurora SF類別股份的全部參與權益，OCBC Singapore及OCBC Bank Limited（「OCBC China」）已與一名最終客戶（「Aurora SF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統稱「OCBC掉期」）以及Aurora SF最終客戶投資OCBC China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Aurora SF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以對沖OCBC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安排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根據安排，Aurora SF最終客戶將承擔Aurora SF的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同時，OCBC China已與OCBC Singapore訂立總回報掉期，據此，OCBC China收取Aurora SF的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其後，OCBC Singapore認購Aurora SF的參與股份。Aurora SF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安排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承擔，而Aurora SF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Aurora SF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行使發售股份投票權的決定將由投資管理人及Aurora SF最終客戶的代表組成的投資委員會釐定。據Aurora SF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Aurora SF最終客戶為獨立於Aurora SF的第三方。

Aurora SF為一家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亦為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的子公司，其董事為獨立第三方Chin Kah Siong Peter。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的投資管理人為Fairshor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Fairshore」）。Aurora SF受Chin Kah Siong Peter的全面監管，後者已將Aurora SF的日常管理委託予Fairshore。Fairshore為一家於2014年9月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獲發牌從事受規管的基金管理活動。Fairshore分別由Gary Wee及Adam Bauer間接持有60%及4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Fairshore管理各類戰略及行業領域的多隻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管資產規模超過20億新加坡元。Aurora SF的投資目標為根據規定指引在Fairshore不時允許的範圍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固定收益、股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資產再平衡，從而獲取投資機會。

Aurora SF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晶合集成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公司（證券代碼：688249），為一家領先的12英寸純晶圓代工廠，提供涵蓋150納米至40納米科技節點的端到端晶圓製造服務，其實際控制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合共120,368,109股A股，佔晶合集成已發行股本約6%。經本公司確認，Aurora SF（就安排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

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的A股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晶合集成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就Aurora SF(就安排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的A股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晶合集成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作出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的上述交易結構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建滔投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的子公司。建滔集團為一家自1993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的工業集團，其子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覆銅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PVB、磁電產品、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根據Prismark的資料，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過往20年(2005年至2024年)基於收入計，建滔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覆銅板廠商，其亦為根據產能計全球第二大的電子級玻璃纖維紗及玻璃纖維布製造商。

OmniVision HK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OmniVision HK**」)為一家於2008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及銷售業務。**OmniVision HK**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威**」，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豪威為全球第三大數字圖像傳感器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以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其服務於廣泛的高增長垂直領域，如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以及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邊緣人工智能等新興市場。

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了豪威的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經本公司確認，**OmniVision HK**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我們全資子公司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華勤通訊**」)作為基石投資者對豪威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豪威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就**OmniVision HK**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華勤通訊作為基石投資者對豪威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豪威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作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豪威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Green Better

Green Better Limited(「**Green Better**」)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Green Better**為小米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子公司。小米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智能電動汽車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開展投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米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

宏興國際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興國際**」)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宏興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勝宏**」)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476)。

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了勝宏的H股，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紀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經本公司確認，宏興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我們全資子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華勤新加坡**」)作為基石投資者對勝宏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勝宏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就宏興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與華勤新加坡作為基石投資者對勝宏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與勝宏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作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勝宏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香港君正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君正**」)於2006年8月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股票代碼：300223)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君正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專注於高可靠性存儲芯片、高性能低功耗計算芯片及多品類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及醫療、AIoT及智能安防等領域。北京君正於2011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為上海艾為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98))(「**艾為**」)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艾為作為中國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行業的領軍企業，專注於高性能混合信號、電源管理及信號鏈集成電路設計。艾為提供涵蓋40多個產品類別近2,000款型號產品，產品性能及質量均位居行業前列。艾為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互聯及汽車市場，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智能音箱、智能家電、移動支付設備、物聯網、人工智能教育、智能玩具、服務器、新能源、機器人、無人機、安防、汽車電子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艾為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JinYi Capital (為及代表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JinYi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進益(天津)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JinYi Capital的投資管理人，最終由范響控制。除獨立第三方范響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inYi Capital 30%或以上

的權益。參與全球發售的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的資金來自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成立於1994年，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的全國性非公募基金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為其監管機構。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由清華大學發起，資金主要來自社會捐贈。根據《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該基金會可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金融產品，以保持及提高其資產價值，支持教育及慈善事業的發展。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QDII (如適用)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 以下完成條件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概無上述包銷協議被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撤銷；
- (c) 政府機關並無施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文件項下擬完成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d)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為(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完成(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及延遲交付日期(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準確、真實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任何受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規限的全資子公司。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6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億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0.0%（約1,785.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產品為核心的研發投入，增強技術實力。我們的研發投入將聚焦於(i)發展移動終端、數據基礎設施等核心業務的軟硬件開發、產品設計及相關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用戶體驗，拓寬產品矩陣；(ii)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等快速增長領域的關鍵技術預研；及(iii)聲學、光學、熱管理、射頻等領域的基礎研究深化。我們亦通過X-Lab實驗室加大前瞻性學術研究力度，並推動在架構及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創新。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購買先進實驗材料及設備預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百萬元。倘任何擴張計劃所需資本開支總額超過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差額預計將由我們的自有現金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分配詳情如下：
- (A) 約35.0%（約1,562.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持續的人才培養和人才招聘增強和擴大研發團隊，通過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資與優化激勵機制，豐富國際化人才儲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到2028年前招募超過5,000名研發人才，包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募約1,600名、約1,800名及約2,000名人才。所有該等研發人員將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研發人才將通過校招招聘，而該等候選人年薪將介於人民幣150千元至人民幣300千元。對於通過外部招聘聘用的研發人才，其年薪將通過評估市場情況及個人經驗確定。招聘將聚焦於光學、熱管理、驅動系統、能效、射頻、器件工程以及仿真測試等領域的專業人才，覆蓋產品設計、研發、性能評估、工藝流程優化等職能。應聘人員通常需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紮實的技術能力；
- (B) 約5.0%（約2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的實驗材料及設備，系統性滿足在初步研究、開發、驗證、測試等全研發流程環節的多元化資源需求，並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高效創新所需的資源，並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保持高度的技術靈活性。採購該等先進的材料及設備將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進行全面實驗所需的工具及資源，嚴格驗證新產品

概念，並探索新興技術。有關投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設計及測試創新解決方案，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需求，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技術靈活性。通過確保研發團隊獲得必要的資源（如測試儀器及實驗材料），我們可以推動產品創新，提高產品可靠性，並加快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反應速度。

- (ii) 約35.0%（約1,562.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製造體系。我們將優化並擴大產能，進一步加強本地化產能，提升交付效率，從而更有效地滿足全球多元化客戶群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擴產預計將產生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倘任何擴產計劃所需資本支出總額超過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預計差額將由我們的自有現金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分配詳情如下：

(A) 約25.0%（約1,115.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製造體系。具體而言，

- 約20.0%（約89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整體產能。此包括在我們的製造基地建設及試運行新生產線。我們的擴產計劃通過認真估算客戶訂單儲備及外部市場需求制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先進技術的加速普及與整合將於2025年至2030年推動消費電子產品、數據基礎設施及AIoT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亦審慎考量基於新客戶獲取、地區多元化、銷售網絡拓展等假設而估計的客戶訂單儲備。

下表概述我們的生產線擴建計劃的詳情。

業務板塊	新生產線 數量	位置	截至2028年 的估計產能 (以百萬計)
移動終端.....	60	南昌製造中心、東莞製造	432
計算及數據中心...	14	中心	58
AIoT.....	64		103
創新業務.....	14		36

- 約5.0%（約2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現有製造基地的產能及效率。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備及優化老化生產線。具體而言，這些升級可能包括更換過時的機器，完善質量控制流程，提高環境效率，以及實施先進的數據分析平台，以優化工作流程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10.0% (約446.3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數字化水平並推動綠色化進程。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智能製造流程，在各產線投入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加速「黑燈工廠」的部署，提高產線自動化率和整體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對供應鏈、製造、品控、管理等全流程運營的賦能，提高數據洞察能力。同時，我們將使用更多再生能源，推進綠色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踐行低碳環保實踐。
- (iii) 約15.0% (約669.5百萬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與垂直整合。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有利於我們更好地戰略性橫向佈局新領域的優質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將持續推進供應鏈上游垂直整合，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我們亦將關注高增長潛力的新興領域，拓寬我們的業務生態。具體而言，潛在標的可能在汽車電子、軟件、機械零部件等主要及創新業務相關領域經營。我們將主要關注商業運營成熟、技術或產品差異化優勢顯著的企業。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擬將目標放在年收入約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指標性估值約人民幣10億元專注於動力總成相關應用的企業。在軟件領域，我們擬將重點放在年收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5億元、指標性估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軟件開發企業。在機械零部件領域，我們擬將目標放在年收入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指標性估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的關鍵機械零部件製造商。我們最初可能會持有少數股權，並適時選擇隨時間推移增持股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場上有充足的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潛在標的，在我們的目標行業、收入範圍及估值區間內有不少於50個潛在標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標的。
- (iv) 約10.0% (約446.3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研發投入、擴大及優化製造體系以及戰略投資與垂直整合的詳情。

	2026年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2027年之後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投入.....	714.1	1,071.1	1,785.2
擴大及優化 製造體系.....	781.0	781.0	1,562.1
戰略投資與 垂直整合.....	200.8	468.6	669.5

擬定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戰略及歷史利潤率高度契合。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將產生可觀經濟回報，並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撐。我們預期，研發投入及產能擴大與提升將有助於推動收入增長及優化成本結構。通過潛在投資及收購，我們亦預計收入來源將更加多元化，經營槓桿效應不斷提升。總體而言，該等發展將增強我們的韌性，提升長期競爭力。然而，該等舉措從逐步推進到對收入及利潤產生實質貢獻需要一定時間。隨著項目推進及新投資規模擴大，我們預計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將穩步提升。此外，我們預計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改善我們的資本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特定海外投資項目。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的事先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任何海外投資。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批准，我們的潛在海外資本支出計劃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調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8.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如期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部分發展計劃因將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進行的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並未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854,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52,693,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適用的合計份額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及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變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動、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實行或宣佈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實行或宣佈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或其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償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指定期限前須負責者；或
- (j) 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 (n) 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正因可公訴罪行被提起指控，或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o) 名列招股章程的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擬退休、被免職或離任；

而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令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條款和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相關文件**」）（有關任何包銷商的資料除外）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會引致任何彌償方須就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f) 出現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i)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j)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k)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l)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m) (i)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發行)，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

- (a) 於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本公司股權披露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證券或於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的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任何有關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通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

起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項規定的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獲准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本文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該超額配股權將從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照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8,782,200股H股（約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本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10,099,5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782,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0.3%的包銷佣金，彼等將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總計最高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0.5%的激勵費。

假設激勵費已悉數支付，則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合計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費用的37.5%及62.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應付的總包銷佣金、激勵費(如有)、文件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總金額約為86.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及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獨立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均可能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水平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854,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2) 國際發售，於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期可對H股有合理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52,69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在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854,9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9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854,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特定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以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於(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則最多2,927,3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8,782,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約15%。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不會超額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7.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7.7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693,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很可能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782,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10,099,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2%。倘若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782,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0.81%。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的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 於發售量調整 權獲行使前 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 行使後全球 發售項下已發行 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 於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 行使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8,548,200	5.45%	67,330,400	5.41%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推遲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8,782,2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10,099,5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延遲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H股後，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H股數目。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參考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ompany/index.shtml?COMPANY_CODE=603296查閱）等因素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77.70港元。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83.18	67.91	3,198,6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60	43.24	4,852,1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80	58.66	12,423,760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67	80.13	11,704,109

附註：

- (1) 日均成交量（「ADTV」）指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A股的日均成交量（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2) 自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算。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促使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q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發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重啟發售，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所須的相關交收程序。全球發售須第一時間取消並於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平台上重啟發售。

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定為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知悉任何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調減公告未必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刊發。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各個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2)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正式釐定發售價；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4)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未能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q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96。

致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上查閱。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或(2)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及(b)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c)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e)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由他人為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只為該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宣稱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名、中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級，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必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7,848.36	2,500	196,209.01	30,000	2,354,508.14	600,000	47,090,162.70
200	15,696.72	3,000	235,450.81	40,000	3,139,344.18	700,000	54,938,523.16
300	23,545.08	3,500	274,692.62	50,000	3,924,180.23	800,000	62,786,883.60
400	31,393.45	4,000	313,934.42	60,000	4,709,016.26	900,000	70,635,244.06
500	39,241.81	4,500	353,176.22	70,000	5,493,852.31	1,000,000	78,483,604.50
600	47,090.16	5,000	392,418.02	80,000	6,278,688.35	1,500,000	117,725,406.76
700	54,938.52	6,000	470,901.63	90,000	7,063,524.40	2,000,000	156,967,209.00
800	62,786.88	7,000	549,385.24	100,000	7,848,360.46	2,500,000	196,209,011.26
900	70,635.24	8,000	627,868.83	200,000	15,696,720.90	2,927,400 ⁽¹⁾	229,752,903.81
1,000	78,483.61	9,000	706,352.44	300,000	23,545,081.36		
1,500	117,725.41	10,000	784,836.05	400,000	31,393,441.80		
2,000	156,967.21	20,000	1,569,672.09	500,000	39,241,802.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遮蓋。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通過按照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本公司或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並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	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 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條件配發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 22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 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 (星期四) 至2026年4月28 日(星期二) 營業日的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b)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c)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d)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e)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通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未能就配發發售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支付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¹ 除非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aqin.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f)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g)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h)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i)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c)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2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1頁所載的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2026年4月15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5,338,484	109,877,987	171,436,927
銷售成本		(76,001,568)	(99,994,465)	(158,206,431)
毛利		9,336,916	9,883,522	13,230,496
其他收入	8	758,390	995,154	945,434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9	364,714	319,939	498,366
減值損失計提	10	(342,849)	(117,719)	(209,375)
銷售開支		(199,203)	(217,277)	(338,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98,241)	(2,323,331)	(3,031,079)
研發開支		(4,547,527)	(5,155,807)	(6,363,453)
融資成本	11	(270,331)	(244,092)	(308,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652)	(103,325)	52,687
稅前利潤	12	2,835,217	3,037,064	4,475,933
所得稅開支	13	(178,207)	(120,713)	(344,358)
年內利潤		2,657,010	2,916,351	4,131,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7,291	19,708	(96,475)
現金流量對沖(損失)/收益		(74,601)	(26,520)	11,849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 收益/(損失)		2,345	(21,685)	(6,608)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扣除稅項)		(64,965)	(28,497)	(91,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2,045	2,887,854	4,040,341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708,451	2,928,940	4,081,338
非控股權益		(51,441)	(12,589)	50,237
		2,657,010	2,916,351	4,131,57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643,624	2,900,687	3,993,549
非控股權益		(51,579)	(12,833)	46,792
		2,592,045	2,887,854	4,040,34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6	2.84	2.90	4.04
攤薄(人民幣元)	16	2.84	2.90	4.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716,001	9,654,042	13,216,560
無形資產	21	120,222	615,515	653,874
使用權資產	22	1,399,904	1,765,154	1,904,713
商譽	23	599	1,331,868	1,376,301
對聯營公司投資	19	1,147,364	1,648,298	4,161,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502,062	2,462,646	2,687,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429,136	522,061	417,498
預付款項	26	78,290	212,852	513,653
大額存單	27	738,673	421,383	—
定期存款	27	1,243,573	1,441,448	526,3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75,824	20,075,267	25,458,63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4,343,675	11,476,053	14,623,9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4,417,624	25,507,027	34,368,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69,912	3,484,009	5,082,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49,682	24,691	33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726,902	1,177,847	777,909
衍生金融工具	25	83,347	222,976	134,060
可收回所得稅		6,820	14,766	50,605
定期存款	27	—	32,431	952,861
大額存單	27	—	640,118	434,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流動資產總額		36,133,812	56,221,556	70,746,992
資產總額		51,509,636	76,296,823	96,205,6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1,633,520	37,280,614	45,20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548,270	1,927,097	2,326,400
合同負債	30	121,481	492,518	673,531
借款	31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應繳所得稅		144,232	427,823	516,377
衍生金融工具	25	49,934	231,746	158,262
租賃負債	32	170,962	216,132	225,710
撥備		—	—	16,960
流動負債總額		28,425,753	49,668,933	63,700,621
流動資產淨額		7,708,059	6,552,623	7,046,3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083,883	26,627,890	32,505,007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345,171	2,472,963	4,749,497
遞延收益.....	33	259,907	249,560	327,561
租賃負債.....	32	268,975	461,510	465,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66,783	519,797	413,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	—	44,433
撥備		—	—	159,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0,836	3,703,830	6,159,679
資產淨額.....		20,843,047	22,924,060	26,345,328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724,252	1,015,891	1,015,732
儲備		11,037,668	10,546,985	10,746,777
留存收益.....		9,104,411	10,980,382	14,034,848
		20,866,331	22,543,258	25,797,357
非控股權益.....		(23,284)	380,802	547,971
權益總額.....		20,843,047	22,924,060	26,345,3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1,827	4,146,744	-	214,635	761,213	(10,517)	106,779	54,077	6,458,261	12,383,019	28,295	12,411,314
年內利潤.....	-	-	-	-	-	-	-	-	2,708,451	2,708,451	(51,441)	2,657,010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												
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7,429	-	7,429	(138)	7,291
現金流量對沖損失.....	-	-	-	-	-	-	(74,601)	-	-	(74,601)	-	(74,601)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45	-	-	-	2,345	-	2,3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45	(74,601)	7,429	2,708,451	2,643,624	(51,579)	2,592,045
發行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	72,425	5,658,258	-	-	-	-	-	-	-	5,730,683	-	5,730,68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110,766	-	-	-	-	110,766	-	110,766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54,161	-	-	(654,161)	-	-	-	-	-	-	-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2,301	-	-	-	-	(62,301)	-	-	-
其他*	-	(1,761)	-	-	-	-	-	-	-	(1,761)	-	(1,7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24,252	10,457,402	-	276,936	217,818	(8,172)	32,178	61,506	9,104,411	20,866,331	(23,284)	20,843,0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其他全面投資的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兌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24,252	10,457,402	-	276,936	217,818	(8,172)	32,178	61,506	9,104,411	20,866,331	(23,284)	20,843,047
年內利潤.....	-	-	-	-	-	-	-	-	2,928,940	2,928,940	(12,589)	2,916,351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19,952	-	19,952	(244)	19,708
現金流量對沖損失.....	-	-	-	-	-	-	(26,520)	-	-	(26,520)	-	(26,520)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損失.....	-	-	-	-	-	(21,685)	-	-	-	(21,685)	-	(21,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685)	(26,520)	19,952	2,928,940	2,900,687	(12,833)	2,887,854
購回股份.....	-	-	(309,537)	-	-	-	-	-	-	(309,537)	-	(309,537)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1,961	72,423	(74,384)	-	-	-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100,879	-	-	(100,879)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91,617	-	-	-	-	91,617	65	91,682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864	-	-	-	-	(43,864)	-	-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8	(289,678)	-	-	-	-	-	-	-	-	-	-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375,778	375,77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140,073)	(140,073)	41,076	(98,997)
其他.....	-	1,406	-	-	-	-	-	-	-	1,406	-	1,406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1,859	-	-	-	-	-	(869,032)	(867,173)	-	(867,1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5,891	10,342,432	(382,062)	320,800	208,556	(29,857)	5,658	81,458	10,980,382	22,543,258	380,802	22,924,0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對聯營公司											
	投資的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15,891	10,342,432	(382,062)	320,800	208,556	(29,857)	5,658	81,458	10,980,382	22,543,258	380,802	22,924,060
年內利潤	-	-	-	-	-	-	-	-	4,081,338	4,081,338	50,237	4,131,575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93,030)	-	(93,030)	(3,445)	(96,475)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	11,849	-	-	11,849	-	11,849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損失	-	-	-	-	-	(6,608)	-	-	-	(6,608)	-	(6,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08)	11,849	(93,030)	4,081,338	3,993,549	46,792	4,040,3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承授人												
或註銷的庫存股份	(159)	(66,393)	66,552	-	-	-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129,639	31,075	-	(129,639)	-	-	-	-	31,075	-	31,07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98,894	-	-	-	-	98,894	123	99,0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8,347	-	-	-	-	-	-	-	58,347	99,114	157,46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15,129	15,12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51,011)	(51,011)	6,011	(45,000)	(45,000)
由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4,231	-	-	-	(64,231)	(64,231)	-	-	-
其他*	-	30,223	-	-	-	-	-	-	-	30,223	-	30,223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4,652	-	-	-	-	(911,630)	(906,978)	-	-	(906,9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5,732	10,494,248	(279,783)	385,031	177,811	(36,465)	17,507	(11,572)	14,034,848	25,797,357	547,971	26,345,328

*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權益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835,217	3,037,064	4,475,9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	112,263	36,653	—
存貨減值損失.....	188,123	90,541	172,102
商譽減值損失.....	—	—	2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339	1,020,777	1,278,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838	150,768	235,294
無形資產攤銷.....	46,089	71,498	136,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44,396	(4,226)	10,56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回.....	(1,933)	(5,249)	(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275,212)	188,394	(196,958)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損失／(收益)淨額...	560	(64,096)	(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淨額.....	(62,156)	(237,196)	(187,73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1,574)	(2,720)	(27,0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0,089)	(64,414)	(40,58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579	26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652	103,325	(52,687)
股份支付開支.....	110,743	90,279	98,416
融資成本.....	270,331	244,092	308,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損失.....	14,460	1,345	2,476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190,494	(66,975)	(53,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69,120	4,590,120	6,186,101
應收款項增加.....	(1,025,196)	(10,612,174)	(12,168,73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2,540)	14,043,403	9,465,712
存貨減少／(增加).....	1,680,192	(6,432,444)	(3,353,652)
經營所得現金.....	4,101,576	1,588,905	129,431
已付所得稅.....	(251,796)	(213,151)	(352,7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49,780	1,375,754	(223,31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子公司付款 (扣除所獲現金).....	—	(2,566,314)	(2,223,250)
收購及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	(127,531)	(730,884)	(2,493,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 衍生工具所得款項淨額.....	(1,769,782)	1,646,765	673,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9,119	18,558	27,3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464,826)	(2,066,928)	(3,431,567)
出售一家子公司付款.....	—	4,858	—
已收股息.....	17,117	74,492	63,612
受限制現金.....	1,095	(1)	6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4,808)	(3,619,454)	(7,383,631)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5,761,958	—	—
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74,384	106,4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57,4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99,000)	(45,000)
購回股份付款.....	—	(309,537)	(4,302)
撤回／(支付)就借款及租賃抵押的 定期存款、大額存單、 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33	(616,458)	(788,060)
借款所得款項.....	10,705,687	20,288,355	24,737,379
償還借款.....	(10,871,707)	(14,699,165)	(16,030,605)
已付利息.....	(175,913)	(218,368)	(376,953)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869,032)	(911,630)
償還租賃負債.....	(78,243)	(184,785)	(101,709)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16,263)	(18,351)	(29,935)
支付上市開支.....	(29,547)	—	(21,489)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5,437,305	3,348,043	6,691,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62,277	1,104,343	(915,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影響.....	(234,610)	90,199	(239,6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24,632	237,992	224,800
無形資產	21	94,422	111,668	120,411
使用權資產	22	26,062	—	—
對子公司投資	18	5,430,145	6,538,457	6,589,145
對聯營公司投資	19	—	—	2,424,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743	6,886	10,724
預付款項	26	14,214	15,628	19,8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96,218	6,910,631	9,389,9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	1,819,280	1,648,115	1,727,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075,845	6,643,945	8,776,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02,140	431,393	—
可收回所得稅		—	9,9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757,710	1,041,470	439,591
流動資產總額		9,954,975	9,774,918	10,943,888
資產總額		15,851,193	16,685,549	20,333,8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867,494	3,137,747	5,370,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69,163	378,488	662,154
合同負債	30	—	862	216,495
借款	31	215,418	320,000	55,360
租賃負債	32	23,522	—	—
應繳所得稅		45,788	—	8,612
流動負債總額		2,521,385	3,837,097	6,313,195
流動資產淨額		7,433,590	5,937,821	4,630,6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329,808	12,848,452	14,020,6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320,000	479,963	1,778,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824	609	206
遞延收益	33	12,619	21,905	18,2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443	502,477	1,796,702
資產淨額		12,992,365	12,345,975	12,223,9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724,252	1,015,891	1,015,732
儲備	36、37	10,726,394	10,262,624	10,474,304
留存收益		1,541,719	1,067,460	733,912
權益總額		12,992,365	12,345,975	12,223,9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截至2023年8月8日，貴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科苑路399號1幢。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包括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

邱文生先生為貴公司的最大股東。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a.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指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c.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就收購子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所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若現金對價有任何部分須遞延結算，則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餘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c)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

當 貴集團購買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按購買日期的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d) 對子公司投資及出售子公司

對子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該先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e)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每年於財政年結日進行。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餘額超出其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須按此作出撇減。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資產所屬的最低資產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支出計入損益，惟倘其撥回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則除外。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可撥回。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經 貴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損失。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須確認額外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餘額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投資發生減值時，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餘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被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餘額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餘額的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之撥回乃按該投資隨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當 貴集團終止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先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於當日按公允餘額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日期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 貴集團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 貴集團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 貴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g) 外匯換算

(a) 外幣業務

外幣業務採用交易發生當月月初匯率作為折算匯率折合成人民幣記賬。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屬於與構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b)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留存收益」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將截至出售日期外匯儲備內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積匯兌差額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h)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計量。

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應佔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為達成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

(i)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貨品，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可獲得之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同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即當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預計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具有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在單獨融資交易中可能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合同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當向特定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即期間採購量超過合同約定閾值時），折扣從客戶應付金額中抵減。為估計未來預期折扣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計量。

收入在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按某一時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款。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而需履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點確認，通常為 貴集團已將商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方確認收貨時。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確定。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分影響重大， 貴集團將對承諾對價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按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款金額精確折現的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進行計算。

(j)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於訂立或修改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清理相關資產以達致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實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實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餘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餘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餘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餘額，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同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k)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l) 政府補助

直至能夠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損失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每月有權享有按一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其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即使員工自 貴集團離職，向員工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減少 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n)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o) 股份支付

貴公司經營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在此情況下，公允價值參照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截至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實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實時確認。這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餘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餘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餘額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購置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餘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眼面餘額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分攤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殘值）。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物業及樓宇	20至30年	5.00%-10.00%	3.00%-4.75%
自有土地	未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械	3至10年	5.00%-10.00%	9.00%-31.67%
交通工具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裝潢	3至5年	不適用	20.0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壽命與租期之較短者	不適用	不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餘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餘額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r)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專利	5至20年
軟件	5至10年
客戶關係	5至15年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餘額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s)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在能夠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能夠出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t)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餘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餘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餘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餘額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餘額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餘額。減值損失回撥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u)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續記錄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損失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計提，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餘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調整其賬面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餘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餘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很可能不會發生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其存在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也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w)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c)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iii)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x) 對沖會計政策**(a)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y)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被指定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相關外匯風險的對沖。

(a) 現金流量對沖

當某項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實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持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損失。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關鍵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對投資對象的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若干實體（ 貴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擁有投資，該等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已向相關實體委任董事並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擁有共同控制的要素，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投資對象的50%股權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若干集團實體是若干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其中有限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持有超過50%的股權，並且該等基金不作為子公司入賬。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對基金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於基金中持有的其他權益享有的可變回報
- 第三方持有的權利

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相關基金的決策權範圍及相關基金的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承擔並無廣泛的酌情權。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基金，且該等基金不會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公司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1,331,868,000元及人民幣1,376,301,000元。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貴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餘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激烈競爭而大相逕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而攤銷費用增加及／或須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貴集團將會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餘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貴集團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計提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易隨估計而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0。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且未來期間可能須計提額外損失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5。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42「公允價值計量」一節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6. 收入**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終端.....	48,039,458	51,035,492	80,209,93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33,691,401	49,677,701	75,475,018
AIoT.....	1,633,586	4,672,515	7,884,923
創新業務.....	821,269	1,576,356	3,483,787
其他*	1,152,770	2,915,923	4,383,261
	<u>85,338,484</u>	<u>109,877,987</u>	<u>171,436,927</u>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

由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時間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均在某個時點確認。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已收客戶對價墊款。

貴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21,481,000元、人民幣492,518,000元及人民幣673,531,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76,368	121,479	369,855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零、人民幣862,000元及人民幣216,495,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43,500	—	862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 貴集團業績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分部業績無需按可報告分部單獨分析。

地域資料

按照客戶位置劃分及按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29,047,388	53,475,524	79,189,892
— 境外*	56,291,096	56,402,463	92,247,035
	85,338,484	109,877,987	171,436,927

*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區。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額存單、定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 中國內地.....	9,190,175	11,190,295	13,982,136
— 境外	45,952	844,416	1,793,011
	<u>9,236,127</u>	<u>12,034,711</u>	<u>15,775,14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22,137,895	13,307,343	21,642,730
公司B	16,451,770	20,781,584	25,505,632
公司C	*	*	18,132,030
	<u>38,589,665</u>	<u>34,088,927</u>	<u>65,280,392</u>

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均少於10%。

* 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350,765	496,699	508,328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 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	368,675	478,339	400,550
進項稅加計抵減 (附註ii)	30,131	9,199	23,809
其他	8,819	10,917	12,747
	<u>758,390</u>	<u>995,154</u>	<u>945,434</u>

附註i：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或指定期間內系統地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附註33）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695,000元、人民幣74,990,000元及人民幣88,547,000元。

附註ii：由於增值稅改革，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稅加計抵減分別人民幣30,131,000元、人民幣9,199,000元及人民幣23,80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年第1號公告，貴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5%計算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年第43號公告，先進製造業企業享有按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計算的5%增值稅加計抵減。

9.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275,212	(188,394)	196,9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	62,156	237,196	187,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0,089	64,414	40,582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損失)／收益淨額.....	(560)	64,096	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1,574	2,720	27,046
匯兌(損失)／收益.....	(39,079)	73,394	(14,869)
其他.....	55,322	66,513	60,892
	<u>364,714</u>	<u>319,939</u>	<u>498,366</u>

10. 減值損失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396	(4,226)	10,561
其他應收款項.....	(1,933)	(5,249)	(70)
	<u>42,463</u>	<u>(9,475)</u>	<u>10,491</u>
其他減值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112,263	36,653	—
存貨減值**.....	188,123	90,541	172,102
商譽減值.....	—	—	26,782
	<u>300,386</u>	<u>127,194</u>	<u>198,884</u>
總計.....	<u>342,849</u>	<u>117,719</u>	<u>209,375</u>

* 貴集團評估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可能面臨破產，貴集團管理層已對該聯營公司全額計提減值。貴集團另外兩家聯營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在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參考市場可比公司的市淨率(4.6393及7.4458)，並考慮缺乏流動性折價(28.70%及23.80%)，評估該兩家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損失總額人民幣112,26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在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經參考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人民幣3,007,000元而評估其公允價值。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6,653,000元。

** 除2023年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6.6百萬元與為一名經營不善的客戶定制的產品有關外，其他減值損失主要就陳舊、過時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負毛利率的產品確認。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54,068	225,741	278,4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263	18,351	29,935
	<u>270,331</u>	<u>244,092</u>	<u>308,359</u>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3,262,819	95,809,307	150,700,491
存貨減值	188,123	90,541	172,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339	1,020,777	1,278,377
無形資產攤銷	46,089	71,498	136,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838	150,768	235,2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6,464,134	7,320,341	10,142,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914	357,143	529,483
－股份支付開支	110,743	90,279	98,416
核數師薪酬	3,700	3,500	3,200
上市開支	—	—	474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89,149	97,873	141,226

13.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227,696	138,533	341,966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8,331)	1,028	66,327
遞延稅項(附註24)	(41,158)	(18,848)	(63,93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8,207	120,713	344,3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貴公司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0%的優惠稅率。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適用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按25%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位於香港但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需繳納聯邦公司稅及州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州所得稅根據各子公司所在州及銷售發生所在州的應稅收入進行核定，稅率因州而異，可達8.84%。

在印度、新加坡及日本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適用25.168%、17%及23.20%的稅率。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適用2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而符合條件的新投資項目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年免稅，隨後四年減半徵稅(實際稅率：10%)」的優惠稅收政策，優惠期結束後將適用20%的標準稅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35,217	3,037,064	4,475,933
按適用稅率15%繳納的稅項.....	425,282	455,560	671,390
適用於 貴集團不同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62,368	128,167	21,33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計提)/計提不足.....	(8,331)	1,028	66,32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669)	(64,072)	(60,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42	3,674	(7,7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774	18,062	10,944
動用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4,667)	(59,348)	(60,89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951	72,913	124,875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410,663)	(430,634)	(471,066)
支柱二所得稅(附註(a)).....	—	—	48,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			
稅負債稅率變動的影響.....	14,620	(4,637)	1,354
所得稅開支.....	178,207	120,713	344,358

(a) 支柱二所得稅

自2025年1月1日起，貴集團運營所在的香港司法權區已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該等規則在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框架下引入15%的最低有效稅率。若司法權區的GloBE有效稅率低於該最低稅率，則需徵收補足稅彌補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估補足稅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並已將該金額確認為即期稅項開支。根據臨時強制性豁免，貴集團並未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稅項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就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子公司產生的稅項損失將於2024年至2035年到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損失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770	—	—
2025年.....	4,641	561	—
2026年.....	27,962	7,210	94,196
2027年.....	136,878	152,310	228,984
2028年.....	392,209	206,637	286,204
2029年.....	—	299,465	219,504
2030年.....	—	2,739	326,966
2031年.....	—	3,090	—
2032年.....	333,545	316,727	165,574
2033年.....	100,826	103,465	96,456
2034年.....	—	172,860	250,572
2035年.....	—	—	536,612
總計.....	998,831	1,265,064	2,205,068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2,580	—	134	2,714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 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 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崔國鵬	—	2,327	—	134	2,461
鄧治國(ii)	—	344	—	17	361
吳振海	—	2,210	—	134	2,344
陳曉蓉	—	2,358	—	134	2,492
奚平華	—	2,383	—	134	2,517
鄒宗信(i)	—	2,312	—	118	2,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80	—	—	—	80
胡賽雄	80	—	—	—	80
黃治國	80	—	—	—	80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507	—	44	551
	240	15,021	—	849	16,1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 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3,098	—	136	3,234
崔國鵬	—	2,482	—	136	2,618
鄧治國(ii)	—	3,384	—	136	3,520
吳振海	—	2,482	—	136	2,618
陳曉蓉	—	2,478	—	136	2,614
奚平華	—	2,409	—	136	2,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80	—	—	—	80
胡賽雄	80	—	—	—	80
黃治國	80	—	—	—	80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528	—	43	571
	240	16,861	—	859	17,9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 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3,214	—	136	3,350
崔國鵬	—	2,484	—	136	2,620
鄧治國(ii)	—	3,824	—	136	3,960
吳振海	—	2,600	—	136	2,736
陳曉蓉	—	2,605	—	136	2,741
奚平華	—	2,104	861	136	3,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	—	—	—	—
胡賽雄	193	—	—	—	193
黃治國	193	—	—	—	193
余方(iv)	193	—	—	—	193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335	—	29	364
	579	17,166	861	845	19,451

附註：

- (i) 鄒宗信於2023年11月1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
- (ii) 鄧治國於2023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焦捷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余方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8月22日， 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會議通過了撤銷監事會的議案，終止設立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於2025年9月10日，該議案經股東會批准，因此，蔡建民先生、易維佳先生及張海兵先生不再擔任 貴公司監事。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及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13,704	14,484	16,113
股份支付	16,054	8,839	9,156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620	640	680
	<u>30,378</u>	<u>23,963</u>	<u>25,949</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3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
	<u>5</u>	<u>5</u>	<u>5</u>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因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08,451	2,928,940	4,081,338
減：應付預期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	(1,859)	(3,16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708,451	2,927,081	4,078,17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 (附註)	954,200	1,010,457	1,008,35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2.84	2.90	4.04

附註：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採取向貴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4股的方式進行股票分紅，每股盈利乃假設股票股利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發生而計算得出。

(b) 攤薄

於2023年及2025年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08,451	2,928,940	4,081,33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4,200	1,010,457	1,008,357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	672	1,29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4,200	1,011,129	1,009,648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2.84	2.90	4.04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宣派的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869,032	911,630	1,215,846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1.2	0.9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確認為負債。

18. 對子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對子公司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30,145	6,538,457	6,589,145

應收／(付) 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需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ii) (v)	2010年2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0元	72.22	27.78	72.22	27.78	72.22	27.78	電子設備製造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華勤香港」)(iii)	2006年6月8日， 中國香港	784,137,190港元	-	100	-	100	-	100	貿易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ii) (v)	2017年4月2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41,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ii) (vi)	2018年11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i) (ii) (vi)	2019年12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	100	-	75	-	電子設備製造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iv)	2023年8月21日， 越南	19,5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電子設備製造
廣東瑞勤科技 有限公司(i) (ii) (vi)	2020年4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附註：

- (i)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子公司之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ii) 於中國內地運營的有限公司。

- (iii) 該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該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Công ty TNHH Kiểm toán và Tư vấn Bình An審計。
- (v) 該等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分別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 該等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分別經上海華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9. 對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添置	102,646	795,455	2,495,141
出售	(9,449)	(144,582)	(1,2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66,876)	(102,753)	52,9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287	(21,468)	(6,608)
視作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574	2,720	27,046
股息	(8,766)	(10,083)	(62,634)
減值計提淨額	(112,263)	(36,652)	—
匯兌差額	6,271	16,892	(21,302)
其他	(1,526)	1,405	30,223
	<u>1,147,364</u>	<u>1,648,298</u>	<u>4,161,827</u>
貴公司			
年初	—	—	—
添置	—	—	2,393,1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	19,3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7,807
其他	—	—	4,739
	<u>—</u>	<u>—</u>	<u>2,424,982</u>

對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對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被視為 貴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從事集成電路生產，使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比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

* 管理層已評估 貴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並釐定其通過董事會席位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該項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因此，該項投資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末有關晶合集成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進行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自收購日期 (2025年8月27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544,725
非流動資產.....	45,753,537
流動負債.....	5,261,432
非流動負債.....	19,948,848
資產淨額.....	28,087,982
晶集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21,760,507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304,673
商譽.....	1,120,309
投資賬面值.....	2,424,982
基於市場報價的 貴集團投資公允價值.....	3,995,018
收入.....	3,862,698
期內利潤.....	222,606
其他全面收益.....	193,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5,795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1,147,364	1,648,298	1,736,8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4,589)	(124,221)	46,321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樓宇 及自有土地	機械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交通工具	裝潢及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2,677,230	3,838,212	540,384	24,542	317,370	1,858,326	9,256,064
添置.....	-	189,765	94,989	3,843	57,144	1,034,687	1,380,428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1,515,300	320,767	16,544	757	68,871	(1,922,239)	-
出售.....	-	(82,388)	(21,672)	(1,113)	(170)	-	(105,343)
匯兌差額.....	-	85	(5)	(4)	-	-	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92,530	4,266,441	630,240	28,025	443,215	970,774	10,531,225
添置.....	934	214,777	61,008	6,711	49,339	1,578,615	1,911,384
收購子公司.....	441,850	1,011,611	259,948	13,987	11,767	22,959	1,762,122

	物業、樓宇 及自有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幣千元	裝潢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 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淨額.....	9,640	710,250	45,201	12,186	35,354	(812,631)	-
出售.....	-	(59,929)	(21,429)	(2,103)	(4,907)	-	(88,368)
匯兌差額.....	(379)	16	(255)	17	-	-	(6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644,575	6,143,166	974,713	58,823	534,768	1,759,717	14,115,762
添置.....	-	637,770	190,974	3,586	129,874	2,008,702	2,970,906
收購子公司.....	2,053,868	112,171	16,675	120	10,355	-	2,193,189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 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淨額.....	1,333,334	1,495,643	26,930	9,865	86,884	(2,952,656)	-
出售.....	-	(86,828)	(35,105)	(1,078)	(13,130)	(16,856)	(152,997)
匯兌差額.....	1,687	(16,061)	(571)	(236)	(229)	(1,193)	(16,6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8,033,464	8,285,861	1,173,616	71,080	748,522	797,714	19,110,257
累計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350,752	1,168,890	299,587	16,465	133,336	-	1,969,030
年內支出.....	160,144	541,999	131,112	2,592	75,649	-	911,496
於出售時撥回.....	-	(44,431)	(19,872)	(943)	(170)	-	(65,416)
匯兌差額.....	-	113	1	-	-	-	1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10,896	1,666,571	410,828	18,114	208,815	-	2,815,224
年內支出.....	202,499	600,892	118,231	6,208	92,947	-	1,020,777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49,260	430,747	197,062	6,822	-	-	683,891
於出售時撥回.....	-	(37,160)	(19,784)	(1,616)	(573)	-	(59,133)
匯兌差額.....	(28)	(259)	(43)	6	-	-	(3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62,627	2,660,791	706,294	29,534	301,189	-	4,460,435
年內支出.....	269,667	773,569	115,406	10,607	109,846	-	1,279,095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175,603	61,864	11,302	44	73	-	248,886
於出售時撥回.....	-	(50,743)	(28,405)	(990)	(12,141)	-	(92,279)
匯兌差額.....	905	(4,615)	(111)	(82)	195	-	(3,7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08,802	3,440,866	804,486	39,113	399,162	-	5,892,429
累計減值							
截至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	-	-	-	-	-	-
收購子公司.....	-	1,283	9	-	-	-	1,292
於出售時撥回.....	-	(7)	-	-	-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276	9	-	-	-	1,285
於出售時撥回.....	-	(16)	(1)	-	-	-	(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1,260	8	-	-	-	1,268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681,634	2,599,870	219,412	9,911	234,400	970,774	7,716,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881,948	3,481,099	268,410	29,289	233,579	1,759,717	9,654,0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824,662	4,843,735	369,122	31,967	349,360	797,714	13,216,560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幣千元	裝潢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247,664	287,493	143,215	10,005	35,816	724,193
添置	—	37,965	32,050	509	2,758	73,282
出售	—	(583)	(5,401)	(787)	—	(6,7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7,664	324,875	169,864	9,727	38,574	790,704
添置	—	23,057	16,973	2,689	543	43,262
在建工程轉入	—	—	—	—	187	187
出售	—	(48,375)	(16,365)	(1,806)	—	(66,5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7,664	299,557	170,472	10,610	39,304	767,607
添置	—	25,202	39,168	2,127	298	66,795
出售	—	(4,717)	(11,777)	(422)	—	(16,9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47,664	320,042	197,863	12,315	39,602	817,486
累計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134,878	125,084	78,894	8,689	12,903	360,448
年內支出	11,764	57,970	34,523	442	7,211	111,910
於出售時撥回	—	(555)	(4,983)	(748)	—	(6,2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6,642	182,499	108,434	8,383	20,114	466,072
年內支出	11,764	53,916	28,790	685	16,291	111,446
於出售時撥回	—	(32,482)	(14,082)	(1,339)	—	(47,9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8,406	203,933	123,142	7,729	36,405	529,615
年內支出	11,764	39,873	22,695	1,334	1,710	77,376
於出售時撥回	—	(3,694)	(10,220)	(391)	—	(14,3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0,170	240,112	135,617	8,672	38,115	592,686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1,022	142,376	61,430	1,344	18,460	324,6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9,258	95,624	47,330	2,881	2,899	237,9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7,494	79,930	62,246	3,643	1,487	224,800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3,111	170,922	—	—	—	174,033
添置	—	71,275	—	—	—	71,2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11	242,197	—	—	—	245,308
添置	—	83,950	—	—	15,785	99,735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3,051	(3,051)	—
收購子公司 (附註39)	119,719	14,430	340,000	—	—	474,149
出售	—	(228)	—	—	—	(228)
匯兌差額	4	473	—	—	—	4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2,834	340,822	340,000	3,051	12,734	819,441
添置	1,206	77,325	—	—	13,492	92,023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5,820	(15,820)	—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附註)	非專利技術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附註39)	32,226	928	49,616	—	—	82,770
出售	—	(971)	—	—	—	(971)
匯兌差額	(33)	(1,037)	896	—	—	(1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56,233	417,067	390,512	18,871	10,406	993,089
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224	78,773	—	—	—	78,997
年內攤銷	384	45,705	—	—	—	46,0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08	124,478	—	—	—	125,086
年內攤銷	5,975	62,713	2,810	—	—	71,498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1,338	5,832	—	—	—	7,170
匯兌差額	4	168	—	—	—	1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925	193,191	2,810	—	—	203,926
年內攤銷	28,933	69,926	34,554	2,983	—	136,396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	372	—	—	—	372
出售 — 撥回	—	(906)	—	—	—	(906)
匯兌差額	(32)	(548)	7	—	—	(5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6,826	262,035	37,371	2,983	—	339,215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503	117,719	—	—	—	120,2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4,909	147,631	337,190	3,051	12,734	615,5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19,407	155,032	353,141	15,888	10,406	653,874

附註：該等無形資產產生自2024年12月收購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易路達控股」）及2025年11月收購Plamex, S.A de C.V.（「Plamex」），乃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無形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購前易路達控股及Plamex的核心客戶。截至估值日，易路達控股、Plamex與其核心客戶之間已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並通過優質產品交付的往績記錄得以實現。該等無形資產令易路達控股及Plamex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亦為其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軟件	非專利技術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月1日	144,082	—	—	144,082
添置	53,834	—	—	53,8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7,916	—	—	197,916
添置	40,222	—	15,785	56,007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3,051	(3,051)	—
出售	(175)	—	—	(1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7,963	3,051	12,734	253,748
添置	41,166	—	13,492	54,658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15,820	(15,82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79,129	18,871	10,406	308,40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截至2023年1月1日.....	70,201	—	—	70,201
年內攤銷.....	33,293	—	—	33,2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3,494	—	—	103,494
年內攤銷.....	38,600	—	—	38,600
出售－撥回.....	(14)	—	—	(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2,080	—	—	142,080
年內攤銷.....	42,932	2,983	—	45,9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5,012	2,983	—	187,995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4,422	—	—	94,4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5,883	3,051	12,734	111,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94,117	15,888	10,406	120,411

22.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	1,135,246	263,854	1,399,100
添置.....	42	297,476	297,518
租賃到期.....	—	(28,148)	(28,148)
匯兌差額.....	—	(333)	(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5,288	532,849	1,668,137
添置.....	21,836	177,979	199,815
租賃到期.....	—	(101,000)	(101,000)
收購子公司.....	139,934	434,429	574,363
租賃修改.....	—	(4,756)	(4,756)
匯兌差額.....	(89)	(2,727)	(2,8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6,969	1,036,774	2,333,743
添置.....	22,075	329,611	351,686
租賃到期.....	—	(275,051)	(275,051)
收購子公司(附註39).....	100,448	10,273	110,721
匯兌差額.....	(1,745)	(4,470)	(6,2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417,747	1,097,137	2,514,884
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54,384	95,385	149,769
折舊.....	22,159	115,950	138,109
於租賃到期時撇銷.....	—	(19,646)	(19,646)
匯兌差額.....	—	1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543	191,690	268,233
折舊.....	23,488	136,621	160,109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8,534	233,007	241,541
於租賃到期時撇銷.....	—	(101,000)	(101,000)
匯兌差額.....	(5)	(289)	(2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560	460,029	568,589
折舊.....	29,703	220,650	250,353
透過收購子公司計入.....	4,774	5,462	10,23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到期時撤銷	—	(218,011)	(218,011)
匯兌差額	(96)	(900)	(9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42,941	467,230	610,171
賬面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58,745	341,159	1,399,9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88,409	576,745	1,765,1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74,806	629,907	1,904,713

貴公司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865
租賃到期	(85,8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折舊	
截至2023年1月1日	20,147
折舊	39,6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803
折舊	26,062
於租賃到期時撤銷	(85,8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6,0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機械。租賃合同按一年至二十年不等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可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年度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年份。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於40至50年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23. 商譽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年初	599	599	1,331,868
收購子公司	—	1,327,309	100,256
匯兌差額	—	3,960	(29,041)
於年末	599	1,331,868	1,403,083
減值			
於年初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a)	—	—	(26,782)
於年末	—	—	(26,782)
賬面價值			
於年末	599	1,331,868	1,376,30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 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 西安益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東莞華譽」）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昊勤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豪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	1,159,625	1,131,049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	124,674	124,674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	46,970	20,188
東莞華譽現金產生單位.....	599	599	599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	—	44,613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	—	55,178
	599	1,331,868	1,376,301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均採用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下列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5年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5年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5年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5年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下列增長率推算：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2	2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	—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	—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1.90	12.48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0.77	11.52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1.59	11.96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8.68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54,106	77,901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3,749	4,331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978	不適用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8,420
Plamex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51,872

管理層已就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及Plamex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五年期後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百分點，該等百分點會單獨消除剩餘淨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易路達 控股現金 產生單位	南昌 春勤現金 產生單位	西安 益駕現金 產生單位	易路達 控股現金 產生單位	南昌 春勤現金 產生單位	西安 益駕現金 產生單位	深圳 豪成現金 產生單位	Plamex 現金 產生單位
	%	%	%	%	%	%	%	%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2.07	10.83	11.82	12.73	11.58	不適用	11.80	23.91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外，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附註a：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嚴重低於管理層預期。為此，管理層已進行規模縮減，作為其調整措施的一部分。因此，預測增長率下降，並就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人民幣26,782,000元。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136	522,061	41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783)	(519,797)	(413,047)
	62,353	2,264	4,451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動用稅項損失	撥備	減值計提	政府補助	未變現公司間利潤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3,175	30,905	38,238	45,663	2,793	45,143	-	146	326,06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058)	2,956	41,415	14,481	2,216	60,522	-	9,488	103,020
計入/(扣除自)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7	17
匯兌差額.....	43	-	(1)	-	-	(6)	-	-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動用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減值計提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公司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5,160	33,861	79,652	60,144	5,009	105,659	–	9,651	429,13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9,973	(1,760)	(18,300)	(4,385)	3,930	(29,238)	2,011	28,698	929
計入／(扣除自)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7)	(17)
透過業務合併變動	24,643	–	4,194	–	5,081	56,517	–	–	90,435
計入儲備	–	–	–	–	–	–	1,375	–	1,375
匯兌差額	(58)	–	292	–	(24)	(7)	–	–	2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9,718	32,101	65,838	55,759	13,996	132,931	3,386	38,332	522,06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3,142	43,649	18,643	16,974	(1,770)	(43,182)	3,847	(5,462)	55,8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70	1,970
透過收購子公司變動	–	18,554	–	–	–	3,688	–	–	22,242
計入儲備	–	–	–	–	–	–	673	–	673
匯兌差額	–	–	1	–	17	2	–	26	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860	94,304	84,482	72,733	12,243	93,439	7,906	34,866	602,833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予確認，原因是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資產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1,326	2,292	31,303	–	–	304,9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940	(553)	45,475	–	–	61,8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8,266	1,739	76,778	–	–	366,7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265	(457)	(15,402)	(12,325)	–	(17,919)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118	–	–	–	–	1,118
透過業務合併變動	–	–	47,506	122,309	–	169,8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9,649	1,282	108,882	109,984	–	519,7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257	(513)	(25,457)	(7,687)	11,306	(8,094)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5,843	–	–	–	–	5,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非同一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資產評估增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收購子公司變動	—	—	—	79,782	—	79,782
匯兌差額	—	—	—	1,054	—	1,0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19,749	769	83,425	183,133	11,306	598,38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3	6,886	10,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4)	(609)	(206)
	1,919	6,277	10,518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減值計提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09	141	870	10,234	—	11,65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32	39	1,024	(10,234)	3,528	(4,9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41	180	1,894	—	3,528	6,74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107)	(1)	1,393	—	(1,517)	(1,232)
計入／(扣除自) 儲備	—	—	—	—	1,375	1,3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	179	3,287	—	3,386	6,88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4)	(102)	(546)	—	3,847	3,165
計入儲備	—	—	—	—	673	6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77	2,741	—	7,906	10,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788	9,857	10,64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21	(194)	(5,948)	(5,8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1	594	3,909	4,82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12)	(194)	(3,909)	(4,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9	400	—	609
計入損益	(209)	(194)	—	(4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206	—	206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illegible]

附註：

- (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分為非流動或流動，原因是管理層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束十二個月後或十二個月內將該等金融資產變現。

- (ii)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一系列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為具有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的高收益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15%至4.51%、0.85%至3.45%及1.50%至1.95%，此乃經參考相關投資回報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618,680	33,140	978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	450,000	—	5,679
外匯遠期	(32,000)	50,207	43,277
	1,036,680	83,347	49,9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300,000	7,277	500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980,000	215,699	231,246
	1,280,000	222,976	231,7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335,605	30,676	8,177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1,677,000	103,384	150,085
	2,012,605	134,060	158,262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銀行提供的估值報告為依據進行計量。

貴集團已對經評估具備高度有效性的外匯遠期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通過將外匯遠期合約的關鍵條款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合約的條款（即名義金額與預期付款日期）進行匹配，確定對沖工具與經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對沖比率（衍生工具名義金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面值之間的比率）釐定為1:1。為計量對沖有效性，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經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對比。

潛在的對沖無效性源於經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發生時間差異，以及潛在信貸風險。

對沖無效性可能源於：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發生時間存在差異；及
- 經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期現金流量金額發生變動。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確認對沖損失約人民幣74,601,000元、人民幣26,520,000元及對沖收益約人民幣11,849,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325,011	24,588,538	31,477,109
— 關聯方 (附註(i))	187,995	873,538	2,765,286
	14,513,006	25,462,076	34,242,3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146,246)	(52,666)	(62,722)
小計	14,366,760	25,409,410	34,179,673
應收票據			
— 商業	16,085	18,800	54,897
— 銀行	34,787	78,826	134,159
	50,872	97,626	189,056
減：應收票據損失計提	(8)	(9)	(27)
小計	50,864	97,617	189,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17,624	25,507,027	34,368,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附註(ii))	1,748,568	3,374,012	4,915,365
— 關聯方 (附註(i))	530	5,282	9,081
	1,749,098	3,379,294	4,924,446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20,835)	(17,726)	(17,749)
	1,728,263	3,361,568	4,906,697
預付款項 (附註(iii))			
— 流動部分	41,649	122,441	176,167
— 非流動部分	78,290	212,852	513,653
	119,939	335,293	689,820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5	216	—
— 關聯方	1,818,915	1,647,964	1,727,753
	1,819,280	1,648,180	1,727,7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	(65)	—
小計	1,819,280	1,648,115	1,727,7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5,075	17,050	90,601
— 關聯方	6,038,780	6,622,477	8,658,417
	6,073,855	6,639,527	8,749,018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1,201)	(1,129)	(515)
	6,072,654	6,638,398	8,748,503
預付款項			
— 流動部分	3,191	5,547	28,041
— 非流動部分	14,214	15,628	19,895
	17,405	21,175	47,936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 (ii) 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增值稅留抵進項稅額。
- (iii)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通常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計提)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14,419,895	25,418,531	34,179,126
1至2年	1,065	4,476	24,828
2至3年	11,582	910	513
3年以上	80,464	38,159	37,928
	<u>14,513,006</u>	<u>25,462,076</u>	<u>34,242,395</u>
減：貿易應收款項 損失計提	(146,246)	(52,666)	(62,722)
	<u>14,366,760</u>	<u>25,409,410</u>	<u>34,179,67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031	146,246	52,666
撥備／(撥回)	44,389	(4,226)	10,543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85	8
匯兌差額	3,826	882	(389)
轉銷	—	(91,621)	(106)
於年末	<u>146,246</u>	<u>52,666</u>	<u>62,722</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計提)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1,819,280	1,647,965	1,724,043
1至2年	—	215	3,710
	<u>1,819,280</u>	<u>1,648,180</u>	<u>1,727,753</u>
減：貿易應收款 項損失計提	—	(65)	—
	<u>1,819,280</u>	<u>1,648,115</u>	<u>1,727,75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	—	65
(撥回)／撥備	(15)	65	(65)
於年末	<u>—</u>	<u>65</u>	<u>—</u>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1,243,573	1,441,448	526,304
大額存單.....	738,673	421,383	—
	<u>1,982,246</u>	<u>1,862,831</u>	<u>526,304</u>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2,431	952,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大額存單.....	—	640,118	434,260
	<u>12,735,850</u>	<u>14,314,187</u>	<u>15,377,695</u>
	<u>14,718,096</u>	<u>16,177,018</u>	<u>15,903,999</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57,710</u>	<u>1,041,470</u>	<u>439,591</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理保證金及借款保證金。

28.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951,155	7,607,500	8,525,743
委外加工物資.....	531,649	671,611	2,641,789
在製品.....	158,609	347,395	278,176
製成品.....	855,646	2,955,454	3,206,813
已發客戶在途貨物.....	46,028	15,689	166,735
減：存貨減值計提.....	(199,412)	(121,596)	(195,328)
總計.....	<u>4,343,675</u>	<u>11,476,053</u>	<u>14,623,928</u>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891,065	28,787,440	32,856,936
— 關聯方 (附註(i)).....	477,853	447,204	1,326,929
	<u>15,368,918</u>	<u>29,234,644</u>	<u>34,183,865</u>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6,264,602	8,045,970	11,022,2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1,633,520</u>	<u>37,280,614</u>	<u>45,206,09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工資及獎金.....	1,208,313	1,274,637	1,504,539
— 應付利息.....	2,057	4,221	6,73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交稅費	199,802	196,101	354,198
— 關聯方 (附註(ii))	20	2,225	1,500
— 已收按金	93,978	124,946	159,573
— 應計費用	41,381	94,127	68,903
—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404	3,912	22,805
— 購買被投資公司的應付對價	—	147,170	31,889
—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72,525	138,970
— 其他	2,315	7,233	37,293
流動	1,548,270	1,927,097	2,326,400
其他長期應付僱員福利	—	—	44,433
非流動	—	—	44,433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0,915	121,635	173,907
— 關聯方	1,796,579	3,016,112	5,196,667
	1,867,494	3,137,747	5,370,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工資及獎金	220,200	197,639	198,381
— 應付利息	455	298	1,313
— 其他應交稅費	5,789	19,992	50,494
— 已收按金	48,940	78,410	103,712
— 關聯方	78,038	1,748	153,813
— 應計費用	15,741	7,876	15,471
—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72,525	138,970
流動	369,163	378,488	662,154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ii) 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介乎30至120天的信用期訂立。下列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14,610,396	29,015,971	34,005,331
1年以上	758,522	218,673	178,534
總計	15,368,918	29,234,644	34,183,865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1,867,494	3,104,670	5,104,331
1年以上	—	33,077	266,243
總計	1,867,494	3,137,747	5,370,574

30.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 預收款項	121,481	492,518	673,53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預收款項	—	862	216,495

31.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72,000	858,257	136,7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889,400	1,040,572	1,426,543
承兌票據貼現	3,774,119	7,194,174	13,014,044
其他借款	21,835	—	—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19,341	495,000	2,168,602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5,830	1,977,963	2,580,895
	1,345,171	2,472,963	4,749,497
借款總額	6,102,525	11,565,966	19,326,784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57,354	9,093,003	14,577,2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0,171	107,800	2,092,9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0,000	1,966,313	1,969,101
五年以上	185,000	398,850	687,475
	6,102,525	11,565,966	19,326,78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49,66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0	320,000	5,700
其他借款	15,418	—	—
	215,418	320,000	55,360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1,500,556
無抵押銀行借款	320,000	479,963	277,678
	320,000	479,963	1,778,234
借款總額	535,418	799,963	1,833,594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5,418	320,000	55,3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0,000	14,900	475,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6,213	766,080
五年以上	—	208,850	536,874
	<u>535,418</u>	<u>799,963</u>	<u>1,833,594</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時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附註34所披露的資產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股份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187,926,000元、人民幣48,247,792,000元及人民幣57,953,299,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動用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614,013,000元、人民幣28,291,227,000元及人民幣29,360,367,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概不受達成財務契諾的規定所規限。

3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88,906	233,304	250,82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期間內	281,967	417,906	417,408
超過五年	—	110,968	105,707
租賃付款總額	<u>470,873</u>	<u>762,178</u>	<u>773,935</u>
利息	<u>(30,936)</u>	<u>(84,536)</u>	<u>(82,624)</u>
	<u>439,937</u>	<u>677,642</u>	<u>691,311</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 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	<u>170,962</u>	<u>216,132</u>	<u>225,710</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u>268,975</u>	<u>461,510</u>	<u>465,601</u>
	<u><u>268,975</u></u>	<u><u>461,510</u></u>	<u><u>465,601</u></u>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23,820	—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期間內	—	—	—
租賃付款總額	<u>23,820</u>	<u>—</u>	<u>—</u>
利息	<u>(298)</u>	<u>—</u>	<u>—</u>
	<u>23,522</u>	<u>—</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 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	<u>23,522</u>	<u>—</u>	<u>—</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3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6,995	—	196,995
添置	135,607	77	135,684
撥回至損益 (附註8)	(72,695)	(77)	(72,7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907	—	259,907
添置	64,643	5,418	70,061
撥回至損益 (附註8)	(74,990)	(5,418)	(80,4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560	—	249,560
添置	161,548	9,077	170,625
撥回至損益 (附註8)	(88,547)	(4,077)	(92,6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22,561	5,000	327,561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01	—	5,801
添置	12,085	—	12,085
撥回至損益	(5,267)	—	(5,2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19	—	12,619
添置	17,800	5,418	23,218
撥回至損益	(8,514)	(5,418)	(13,9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05	—	21,905
添置	5,165	4,077	9,242
撥回至損益	(8,808)	(4,077)	(12,8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8,262	—	18,262

附註：該款項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資金。該等資金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指定期間內系統地撥回至損益。對於與費用相關的補助，已收款項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34.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就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其他應收款項	8,025	—	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376	1,614,764	462,781
使用權資產	521,214	510,246	85,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26	252,004	256,467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1,625,202	2,082,259	1,913,425
總計	5,836,055	6,675,731	6,440,959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1月1日	651,827	651,827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72,425	72,4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4,252	724,25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附註(ii))	1,961	1,96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89,678	289,6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5,891	1,015,8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庫存股份	(159)	(1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015,732	1,015,732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72,425,241股新股份。於2023年8月8日，貴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1,960,878股普通股，對價約人民幣74,38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60,878元及人民幣72,42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6.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前	—	—	—	—	8,136,690	382,062
回購股份 (附註(i))	—	—	5,556,054	309,537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向參與者授出 受限制股份 (附註(ii))	—	—	1,960,878	74,38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 承授人的庫存股份 (附註(iii))	—	—	—	—	—	(62,2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 庫存股份	—	—	—	—	(158,276)	(4,302)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	—	—	—	—	(1,141,988)	(31,07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619,758	—	—	—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附註(ii))	—	—	—	(1,859)	—	—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4,652)
結餘結轉	—	—	8,136,690	382,062	6,836,426	279,783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回購5,556,054股A股，佔貴公司股份總數的0.5469%。回購的實施符合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1,961,000股普通股，及相關受限制股份的償還義務為人民幣72,525,000元。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3,029,000股庫存股份，且已確認相應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

37.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對聯營 公司投資的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19,223	214,636	761,213	—	981,035	5,876,107
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5,658,258	—	—	—	—	5,658,258
年內利潤.....	—	—	—	—	622,982	622,98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10,766	—	—	110,766
歸屬受限制股份.....	654,161	—	(654,161)	—	—	—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62,298	—	—	(62,29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231,642	276,934	217,818	—	1,541,719	12,268,113
年內利潤.....	—	—	—	—	438,637	438,637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91,682	—	—	91,682
歸屬受限制股份.....	100,879	—	(100,879)	—	—	—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72,423	—	—	—	—	72,423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869,032)	(869,032)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43,864	—	—	(43,864)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7)	—	—	—	—	(289,6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115,267	320,798	208,621	—	1,067,460	11,712,146
年內利潤.....	—	—	—	—	642,313	642,313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7,807	—	7,807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99,017	—	—	99,017
歸屬受限制股份.....	129,639	—	(129,639)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承授人或 註銷的庫存股份.....	(66,393)	—	—	—	—	(66,393)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64,231	—	—	(64,231)	—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911,630)	(911,630)
其他.....	4,739	—	—	—	—	4,7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83,252	385,029	177,999	7,807	733,912	11,487,999

附註：

(i)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根據法律規定自留存收益預留用於經營用途的一定額度營運資金。

(i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解除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時轉撥至資本儲備賬，或於 貴公司回購受限制股份時與股份獎勵抵銷。

(iv) 留存收益

累計收益及損失淨額於損益確認。

(v)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該金額指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v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vii) 匯兌及其他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將境外業務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損失。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易路達控股.....	—	20%	20%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全面收益：			
— 易路達控股.....	—	2,202	43,6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易路達控股.....	—	377,980	421,6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71,656	3,986,978
總開支淨額.....	—	360,200	3,752,365
年內利潤.....	—	11,456	234,6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10	218,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48,361	309,6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350,378	(243,7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599)	(60,258)
	—	693,140	5,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367,733	2,132,531
非流動資產.....	—	1,522,497	1,462,426
流動負債.....	—	(1,652,615)	(1,293,275)
非流動負債.....	—	(347,717)	(193,384)

39.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持續透過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已完成若干收購子公司事項，其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0%	專業電聲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12月
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65%	精密結構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8月
西安益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0%	汽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2月

(i) 收購易路達控股

於2024年9月24日，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易路達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易路達控股股東所持易路達控股合共80%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2,850,000,000港元。

收購已於2024年12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易路達控股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9,187
存貨.....	68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251
無形資產.....	429,890
使用權資產.....	322,523
其他資產.....	148,056
借款.....	(71,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7,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083)
合同負債.....	(203,538)
租賃負債.....	(226,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083)
非控股權益.....	(375,778)
所收購資產淨額.....	1,503,110
已付現金對價.....	2,631,275
應付現金對價.....	27,50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503,110)
匯兌差額.....	3,960
商譽(附註23).....	1,159,625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2,631,27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28)
	<u>2,253,1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166,419,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166,419,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淨額的20%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實際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易路達控股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71,656,000元，以及向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11,456,000元。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14,651,842,000元及貴集團的利潤將約為人民幣3,374,062,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貴集團在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實際將達致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南昌春勤

於2024年7月29日，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南昌春勤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南昌春勤股東所持南昌春勤合共65%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347,500,000元。

收購已於2024年8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南昌春勤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650
存貨.....	103,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70
其他資產.....	56,1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918)
其他負債.....	(66,134)
所收購資產淨額.....	<u>409,944</u>
已付現金對價.....	240,580
應付現金對價(附註a).....	106,920
所持35%股權的公允價值.....	187,118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409,944)
商譽(附註23).....	<u>124,674</u>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240,5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1)
	<u>222,919</u>

附註a：應付現金對價其後已於2025年5月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63,761,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63,911,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實際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南昌春勤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99,090,000元，以及向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15,068,000元。貴公司未就收購南昌春勤編製備考資料，猶如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iii) 收購西安益駕

於2024年1月11日及1月12日，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西安益駕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西安益駕股東所持西安益駕合共100%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60,576,000元。

收購已於2024年2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西安益駕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99
無形資產	19,409
其他資產	5,0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4)
所收購資產淨額	13,606
已付現金對價	47,826
應付現金對價 (附註b)	12,75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3,606)
商譽 (附註23)	46,970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47,82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
	45,248

附註b：應付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其後已於2025年4月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7,882,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27,882,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實際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西安益駕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7,666,000元，以及向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14,505,000元。貴公司未就收購西安益駕編製備考資料，猶如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深圳豪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5%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與製造	2025年1月
Plamex, S.A de C.V	獨立第三方	100%	電子元件加工及組裝	2025年11月
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99.86%	不適用	2025年12月

(i) 收購深圳豪成

於2024年12月27日，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深圳豪成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合共75%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90,000,000元。

收購已於2025年1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豪成智能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1
存貨	11,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38
無形資產	32,765
其他資產	13,457
借款	(14,2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21)
其他負債	(22,731)
非控股權益	(15,129)
所收購資產淨額	45,3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現金對價	45,000
已付現金對價	45,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45,387)
商譽(附註23)	44,613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45,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8)
	3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5,783,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5,783,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淨額的25%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實際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深圳豪成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90,680,000元，以及向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88,169,000元。貴公司未就收購深圳豪成編製備考資料，猶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ii) 收購Plamex

於2025年2月11日，貴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與Plamex股東訂立股票及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Plamex股東所持Plamex合共100%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392,503,000元。

收購已於2025年11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Plamex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73
無形資產	49,633
其他資產	22,2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643)
其他負債	(79,782)
所收購資產淨額	336,949
已付現金對價	392,592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336,949)
匯兌差額	(465)
商譽 (附註23)	55,178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392,5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80)
	334,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95,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295,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實際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Plamex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3,706,000元，以及向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2,920,000元。貴公司未就收購Plamex編製備考資料，猶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iii) 收購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2日，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南昌市千一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昌鵬申置業有限公司）（「南昌千一」）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南昌千一股東所持南昌千一合共99.8571%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1,740,000,000元。

收購已於2025年12月完成，貴集團已取得對南昌千一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
貿易應收款項	62,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192
使用權資產	95,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7)
所收購資產淨額	1,743,000
以現金結付	1,743,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1,743,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
	1,741,656

南昌千一並無實質性業務，其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南昌市的工業園區。該交易符合集中度測試標準，所收購的物業資產被認為不屬於一項業務。物業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40.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之間分攤。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貴集團使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乃按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損失記錄估計得出，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 貸損失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計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0.41%	14,419,895	59,645
1至2年	29.95%	1,065	319
2至3年	50.23%	11,582	5,818
3年以上	100%	80,464	80,464
		14,513,006	146,2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0.05%	25,418,531	12,709
1至2年	30%	4,476	1,343
2至3年	50%	910	455
3年以上	100%	38,159	38,159
		25,462,076	52,6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0.05%	34,179,126	17,090
1至2年	30%	24,828	7,449
2至3年	50%	513	257
3年以上	100%	37,928	37,926
		34,242,395	62,722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當有資料表明應收款項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9,432	25,643,848	34,488,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0,638	11,425,180	10,270,248
定期存款	1,243,573	1,473,879	1,479,165
大額存單	738,673	1,061,501	434,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5,212	2,216,458	3,720,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682	24,691	33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28,964	3,640,493	3,465,815
衍生金融工具	83,347	222,976	134,060
總計	34,679,521	45,709,026	54,323,650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3,675	37,736,973	45,673,757
借款	6,102,525	11,565,966	19,326,784
租賃負債	439,937	677,642	691,311
衍生金融工具	49,934	231,746	158,262
總計	28,366,071	50,212,327	65,850,11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4,565	8,284,450	10,388,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7,710	1,041,470	439,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140	431,393	—
總計	9,934,415	9,757,313	10,827,94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7,949	3,138,157	5,398,574
借款	535,418	799,963	1,833,594
租賃負債	23,522	—	—
總計	2,426,889	3,938,120	7,232,16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按金）、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多家子公司擁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980,109	18,893,393	24,918,134
其他	1,049,703	1,089,289	1,678,946
總計	12,029,812	19,982,682	26,597,080

	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64,600	15,408,351	15,526,233
其他	225,622	251,960	1,071,072
總計	5,690,222	15,660,311	16,597,30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下表所示的負數表示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稅後利潤將減少。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會對稅後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的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1,551	348,504	939,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以外貨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核查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清償。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113,000元、人民幣20,813,000元及人民幣21,206,000元，而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其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0%、24%及20%分別涉及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5%、54%及50%分別涉及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貴集團的未償結餘賬齡，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根據平均損失率，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計提。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銀行存款

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及銀行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貴集團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亦預期，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故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銀行結餘及現金，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撐貴集團及貴公司日常運營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會在必要時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管理層最佳估計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3,675	—	—	21,773,675	21,773,675
借款	4,826,553	1,239,245	201,124	6,266,922	6,102,525
租賃負債	188,906	281,967	—	470,873	439,937
總計	26,789,134	1,521,212	201,124	28,511,470	28,316,137
貴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36,973	—	—	37,736,973	37,736,973
借款	9,193,363	2,244,996	408,599	11,846,958	11,565,966
租賃負債	233,304	417,906	110,968	762,178	677,642
總計	47,163,640	2,662,902	519,567	50,346,109	49,980,581
貴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73,757	—	—	45,673,757	45,673,757
借款	14,717,042	4,301,056	704,421	19,722,519	19,326,784
租賃負債	250,820	417,408	105,707	773,935	691,311
總計	60,641,619	4,718,464	810,128	66,170,211	65,691,852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7,949	—	—	1,867,949	1,867,949
借款	232,003	320,252	—	552,255	535,418
租賃負債	23,820	—	—	23,820	23,522
總計	2,123,772	320,252	—	2,444,024	2,426,889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8,157	—	—	3,138,157	3,138,157
借款	347,947	301,028	214,405	863,380	799,963
總計	3,486,104	301,028	214,405	4,001,537	3,938,120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574	—	—	5,398,574	5,398,574
借款	104,353	1,382,770	552,190	2,039,313	1,833,594
總計	5,502,927	1,382,770	552,190	7,437,887	7,232,168

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i)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ii)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 (iii)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16,620	—	2,524,229	3,040,84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	2,188,115	2,188,115
衍生金融工具	—	83,347	—	83,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49,682	49,682
總計	516,620	83,347	4,762,026	5,361,993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6,164	—	2,549,898	2,816,06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	824,431	824,431
衍生金融工具	—	222,976	—	222,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24,691	24,691
總計	266,164	222,976	3,399,020	3,888,16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8,435	—	2,705,064	3,013,49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452,316	452,316
衍生金融工具.....	—	134,060	—	134,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331,229	331,229
總計	308,435	134,060	3,488,609	3,931,104
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9,934	—	49,9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31,746	—	231,7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58,262	—	158,262

(b)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就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而言，公允價值乃按第三方就類似證券的報價釐定。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532,046	29,580	87,795
添置.....	26,499	10,009,759	49,682
出售.....	—	(7,855,837)	(87,795)
轉入第一級（附註a）.....	(100,67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66,034	4,613	—
外幣會計報表換算.....	322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24,229	2,188,115	49,682
添置.....	57,434	6,632,260	24,691
出售.....	(94,245)	(8,006,886)	(49,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61,929	10,942	—
外幣會計報表換算.....	55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549,898	824,431	24,691
添置.....	15,900	6,288,500	331,229
出售.....	(41,164)	(6,661,231)	(24,691)
轉入第一級（附註a）.....	(64,2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45,894	616	—
外幣會計報表換算.....	(1,178)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705,064	452,316	331,229

附註a：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級轉入第一級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投資對象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資產淨額法、近期交易價格法、期權模型及收益法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07,032	823,670	849,040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包括市盈率 (「PE」)、市銷率 (「PS」) 及市賬率 (「PB」))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DLOM」)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包括PE、PS及PB)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66,491	410,006	572,590	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706	1,251,936	1,254,715	資產淨額法	不適用	資產淨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64,286	-	DLOM法	DLOM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28,719	期權模型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188,115	824,431	452,316	收益法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9,682	24,691	331,229	貼現現金流	DLOM	不適用

以下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包括PE、PS及P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包括PE、PS及PB) 上升／下降1%，將導致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70,000元、人民幣8,237,000元及人民幣8,490,000元。

(b) DLOM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上升／下降1%，將導致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70,000元、人民幣8,880,000元及人民幣8,490,000元。

43.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份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薪酬	110,743	90,279	98,416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7年至2021年)

貴公司已自2017年至2021年採納各種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上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於2017年， 貴公司完成分別以零元及每股人民幣3.22元的價格向8名及124名激勵參與者授出2,114,000股及14,478,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18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3.5元的價格向26名激勵參與者授出2,216,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19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3.96元的價格向45名激勵參與者授出1,970,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20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4.31元的價格向183名激勵參與者授出13,464,9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21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6.73元的價格向1名激勵參與者授出70,000股受限制股票。激勵僱員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

為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勤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勤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軟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摩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軟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予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專門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獲取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合夥企業的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歸屬期如下：

- (i) 對於2017年末前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且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10年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即時歸屬。
- (ii) 對於2017年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但於 貴集團任職未滿10年的僱員，於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40%，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歸屬20%，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兩年歸屬20%，及剩餘部分將於第三年歸屬。
- (iii) 對於2017年末前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但於 貴集團任職未滿10年的僱員，或於2017年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且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10年的僱員，於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55%，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歸屬15%，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兩年歸屬15%，及剩餘部分將於第三年歸屬。

激勵對象通過激勵平台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激勵平台向激勵對象回購。

下表載列根據於上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授出年份	所授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確定於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的依據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2017年	2,114,000	—	6.73-20.61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 價、貼現現金流
2017年	14,478,000	3.22	6.73-20.61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 價、貼現現金流
2018年	2,216,000	3.50	20.61-21.50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 價、貼現現金流
2019年	1,970,200	3.96	21.50-25.00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 價、貼現現金流
2020年	13,463,600	4.31	25.00-42.34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 價
2021年	70,000	6.73	46.52	貼現現金流

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此方法需要董事基於最佳估計確定貼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等關鍵假設。貼現率依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估算。

所授受限制股份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368,198	11,570	10,799
資本公積轉增	—	4,628	—
已歸屬	(356,360)	(5,399)	(5,399)
已失效	(268)	—	—
於年末	11,570	10,799	5,400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以每股人民幣40.32元及每股人民幣28.95元的價格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1,549,395股及411,483股根據計劃新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於歸屬後獲取貴公司的普通股。授出價格存在差異乃由於2024年7月進行資本公積轉增導致貴公司股份增加。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算。根據貴公司業績評估及個人業績考核，50%股份將於12個月後歸屬，剩餘部分將於24個月後歸屬。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抵押或債務清償。

激勵對象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貴公司按授出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現金股息將直接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有權收回該等股息。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通過資本化（如資本公積轉增、股票股息、股票分割等）獲得的股份須遵守相同的限制規定，且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轉讓；若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亦將對該等股份進行回購及註銷。

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時，貴公司應回購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進行處置。

下表載列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年內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	—	2,581
已授予	—	1,961	—
資本公積轉增	—	620	—
已歸屬	—	—	(1,142)
已失效	—	—	(192)
已購回	—	—	(158)
於年末	—	2,581	1,089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4.39元及人民幣101.0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確認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911,000元及人民幣13,153,000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8月以每股人民幣34.34元及每股人民幣39.96元的價格從庫存股中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2,588,177股及440,350股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於歸屬後獲取貴公司的普通股。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算。根據貴公司業績評估及個人業績考核，30%股份將於24個月後歸屬，30%股份將於36個月後歸屬，及剩餘部分將於48個月後歸屬。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抵押或債務清償。

激勵對象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貴公司按授出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現金股息將直接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有權收回該等股息。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通過資本化（如資本公積轉增、股票股息、股票分割等）獲得的股份須遵守相同的限制規定，且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轉讓；若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亦將對該等股份進行回購及註銷。

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時，貴公司應回購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進行處置。

下表載列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於相關年度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	—	—
已授予	—	—	3,029
已失效	—	—	(159)
於年末	—	—	2,870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盤價釐定。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43元及人民幣80.2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確認於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8,984,000元。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259,387	220,525	6,479,912
借款所得款項	10,705,687	—	10,705,687
償還借款	(10,871,707)	—	(10,871,707)
償還租賃負債	—	(94,506)	(94,506)
非現金變動	9,158	313,918	323,0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102,525	439,937	6,542,462
借款所得款項	20,288,355	—	20,288,355
償還借款	(14,699,165)	—	(14,699,165)
償還租賃負債	—	(203,136)	(203,136)
非現金變動	(125,749)	440,841	315,0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565,966	677,642	12,243,608
借款所得款項	24,737,379	—	24,737,379
償還借款	(16,030,605)	—	(16,030,605)
償還租賃負債	—	(131,644)	(131,644)
非現金變動	(945,956)	145,313	(800,6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326,784	691,311	20,018,09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變動中，借款的變動主要包括存貸抵銷、匯兌差額、收購子公司，租賃負債的變動主要包括訂立新租賃合約及收購子公司。

4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往績記錄期間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已簽約但 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594,337	2,021,080	1,974,772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於報告期間，下列各方被認定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且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南昌春勤	於2024年9月之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於2024年1月出售)
合泰盟方電子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於2024年4月出售)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THine HyperData, Inc.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於2025年4月出售)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惠州光弘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珠海聯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千一 (附註)	於2025年12月之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四川天鐸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羅益釗先生 (邱文生先生的近親)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公司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由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
成都速易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MarkLines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黃治國先生控制
正弘電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附註：上述在中國註冊的關聯方之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關聯方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

貴集團

— 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鐸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945	106	—
THine HyperData, Inc.....	—	1,346	—
MarkLines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	—	243
	945	1,452	243

— 商品：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221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10	378,879	627,007
南昌春勤.....	325,403	306,494	—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32,689	153,426	66,143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	85,772	—	—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132,490	223,639	283,381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115	29
合泰盟方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64	16,504	9,973
珠海市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391	—	14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150	577	951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505	—	—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606	21,246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2,544
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2
	930,695	1,080,240	1,012,690

— 商品及加工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319	245,662	414,260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690,379	761,672	1,190,936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59,885	143,763	585,508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2,383	8,922	16,673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47,032	1,075,537
	998,966	1,207,051	3,282,9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21,415	54,066	47,440
	21,415	54,066	47,440

(ii) 收入

貴集團

— 商品：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187	4	2,597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181	4,873	—
惠州光弘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3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2	4,127	1,713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智賽機器人 有限公司)	27	75	69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0,597	86,888	57,848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	—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10,417	45	—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765,298	5,726,449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17,666	63,133
南昌春勤	620	727	—
成都速易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	—	1,858
	<u>237,509</u>	<u>879,703</u>	<u>5,853,667</u>

— 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39
	<u>—</u>	<u>114</u>	<u>39</u>

(i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千一	21,367	16,995	19,849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	151	387	387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4,499	21,356
	<u>21,518</u>	<u>21,881</u>	<u>41,592</u>

(iv) 關聯方增資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昌春勤.....	35,000	—	—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	94,403	78,372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	30,200	—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	13,000
正弘電子有限公司.....	—	—	8,762
	<u>35,000</u>	<u>124,603</u>	<u>100,134</u>

(c)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03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3	249	83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23	—	205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2,297	820	10,820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10,340	—	—
南昌春勤.....	152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	—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860,809	2,742,133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11,660	12,045
	<u>187,995</u>	<u>873,538</u>	<u>2,765,286</u>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ii) 預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9	77	—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	3	—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	888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	1
	<u>9</u>	<u>80</u>	<u>889</u>

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南昌千一.....	50	5,244	—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480	—	—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	—	38	38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	9,043
	530	5,282	9,081

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

(iv)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82	62,193	73,227
南昌春勤.....	107,881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6	48,662	70,581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16,457	10,030	5,677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65,129	81,137	70,436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8,084	20,256	31,742
珠海聯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	148	15
合泰盟方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73	5,646	2,701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41	304	439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19	30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3,152	116,236	88,795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14,638	35,987	128,882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7	—	—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659	5,002	1,907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15	—	—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60,948	845,512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636	6,142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228
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5
	477,853	447,204	1,326,929

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

(v)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20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5	—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	1,000	1,000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500	500
	<u>20</u>	<u>2,225</u>	<u>1,500</u>

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56	37,963	36,533
股份薪酬.....	3,609	4,338	10,095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1,575	1,921	1,726
	<u>36,740</u>	<u>44,222</u>	<u>48,354</u>

47. 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12日，貴公司根據股東在2026年2月9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會上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按授予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47.95元向若干僱員授予合共2,433,100股受限制股份。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編製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7.70港元計算	23,849,238	3,925,942	27,775,180	26.02	29.5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5,797,357,000元，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71,818,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1,376,30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反映該等費用及開支。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1,067,444,11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5,732,344股股份，扣除本公司持有作庫存的2,527,527股庫存股份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屬或有可退還的4,308,899股受限制股份，再加上全球發售項下的58,548,200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由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795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金額為人民幣1,215,846,000元的股息分派，該股息已於2026年3月23日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提議且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若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息，按發售價77.70港元計算，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為人民幣24.88元（相當於28.29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全球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吾等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15日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則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份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雖然該安排可能還有其他規定，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地認為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為該安排項下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判定項下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與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的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地方附加稅**」），通常按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計算。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所取得的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中對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其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權限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權限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指令執执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

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 冊 成 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

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妥非貨幣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注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

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還應對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

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上述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

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該等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

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

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上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

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條文摘要。該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文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

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額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擔保除外)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本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披露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1名。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1/3，職工董事1名。公司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為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需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和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四) 擬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並上報董事會；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其他交易、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額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96）上市。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252,410元增加至人民幣725,801,805元。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5,801,805元增加至人民幣1,015,479,137元。

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479,137元增加至人民幣1,015,890,620元。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890,620元減少至人民幣1,015,754,580元。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754,580元減少至人民幣1,015,732,34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4年3月15日，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9百萬美元增加至9.5百萬美元，其後於2025年3月24日增加至19.5百萬美元。

於2024年4月2日，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91,035,000港元增加至784,137,190港元。

於2024年10月17日，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25年4月24日，遠圖未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資後，遠圖未來由本公司擁有75.00%、上海奧勤擁有2.50%、鄧治國先生擁有4.80%、吳振海先生擁有2.50%及四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我們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在股東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且授予包銷商不超過將予發行上述數目H股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在完成全球發售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8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投資管理人的代表身份為及代表協議所列投資者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

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投資管理人的代表身份為及代表協議所列投資者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代表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d)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8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本公司、Cloud Map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loud Map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本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i) 本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本公司、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協議所列投資者的全權投資/資產管理人身份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協議所列投資者的全權投資/資產管理人身份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本公司、Aurora SF、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urora SF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並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OCBI Singapore與OCBC Bank Limited訂立的跨境總回報掉期；
- (l) 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m) 本公司、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n) 本公司、Green Better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reen Better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o) 本公司、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p) 本公司、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

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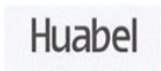
- (q) 本公司、艾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艾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r) 本公司、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為及代表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為及代表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4	2034-12-13
2.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0	2034-11-27
3.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2	2035-04-13
4.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17843433	2026-10-13
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2	17843431	2026-10-13
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17843432	2026-10-13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7.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2	52560201	2031-08-20
8.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34276	2031-12-20
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21716	2031-11-20
1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	52538129	2031-11-27
11.	HQ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36221	2031-10-27
12.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52554795	2034-04-13
13.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	52518183	2031-10-13
1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23311	2032-01-06
15.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0	52539079	2031-11-27
16.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22033	2031-12-06
17.	HQ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47	2031-04-06
18.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585301	2031-04-06
1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38	2031-04-06
2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585365	2031-04-06
21.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585329	2031-04-06
22.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56	2031-04-06
23.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585383	2031-04-06
24.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78870	2031-10-31
25.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0520	2031-10-31
26.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197616	2032-01-15
27.	HQ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88847	2031-12-15
28.	HQ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3848	2031-11-15
29.	HQ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207076	2032-02-29
3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82043	2031-11-15
31.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3849	2031-11-15
32.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197615	2032-01-15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3.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5.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6.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7.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8.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1.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2.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3.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09, 40	1612087	2031-03-30
44.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8.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9.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0.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1.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2.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3.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5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5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999591	2032-06-29
5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999582	2032-06-29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8446.3	2042-06-30
2.	智能設備用分體電路結構、智能穿戴設備及其測試方法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2987.5	2042-06-30
3.	一種偏色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71751.8	2042-06-30
4.	一種圖像模擬方法及裝置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84925.4	2042-06-29
5.	應用於終端設備的天線結構和終端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37678.2	2042-06-27
6.	觸控板安裝結構、觸控模組及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296540.3	2042-03-24
7.	一種外接輸入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197429.9	2042-03-01
8.	一種可拆卸的連接件及可穿戴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110571858.3	2041-05-25
9.	揚聲器音腔結構及便攜式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846259.2	2033-04-14
10.	熱風槍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3770.6	2042-06-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基於PXE技術的操作系統安裝方法及裝置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55864.9	2042-06-29
12.	基於圖像處理的圖片質量自動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699575.6	2043-06-13
13.	基於圖像處理的AE客觀指標自動分析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700758.5	2043-06-13
14.	基於圖像處理的ISP客觀指標自動分析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700690.0	2043-06-13
15.	觸控筆定位裝置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554171.8	2043-05-16
16.	一種終端射頻通路測試方法及系統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341895.4	2043-03-31
17.	代碼開發管理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345875.4	2043-03-31
18.	一種電子設備及其腳墊厚度自適應調節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310075339.7	2043-02-01
19.	雙卡通信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3769.3	2042-06-30
20.	一種屏幕模組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0221.3	2042-06-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1.	一種通信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1535.5	2042-06-29
22.	一種全域按壓電腦觸控板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108170.6	2042-01-28
23.	一種基於移動終端的音頻電路及移動終端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589206.1	2034-03-25
24.	雙頻WIFI 6E天線及終端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255742.3	2033-02-17
25.	顯示模組及移動終端	廣東啟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1102.1	2042-06-28
26.	一種柔性電路板、折疊組件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82963.X	2042-03-22
27.	多視角攝像頭模組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356993.5	2034-02-26
28.	麥克風密封結構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269303.2	2034-02-02
29.	腕帶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977213.4	2042-08-15
30.	頭戴式無線耳機及充電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835812.2	2042-07-15
31.	殼體加工方法及殼體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666452.8	2042-06-14
32.	軟包扣式電池模塊、發聲裝置及電子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56397.7	2042-05-20
33.	呼叫處理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和程序產品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30296.8	2042-03-3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4.	一種無線耳機的音量控制方法及無線耳機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34332.8	2042-03-30
35.	一種天線裝置及發射裝置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756852.8	2033-04-07
36.	一種揚聲器模組及電子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2103699.8	2030-09-23
37.	終端組件及終端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2101231.5	2030-09-22
38.	一種攝像模組的色彩校正方法及裝置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42546.9	2042-06-27
39.	Web應用即時消息通知系統、方法及服務器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051796.8	2042-01-17
40.	耳機主動降噪底噪測試方法、裝置及設備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833887.7	2042-07-15
41.	鋼殼扣式電池、發聲裝置及電子設備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70021.6	2042-06-30
42.	TWS耳機充電連接結構及TWS耳機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894989.X	2033-04-20
43.	電池的放電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905749.5	2042-07-29
44.	一種電子產品輔助組裝裝置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2509.4	2042-06-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5.	應用於電子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和設備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50938.5	2042-05-20
46.	一種手錶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640309.1	2042-06-07
47.	回路天線及TWS耳機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346772.5	2042-03-31
48.	一種調節背光亮度的方法及裝 置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342915.5	2042-03-31
49.	測試耳機佩戴一致性的方法、 測試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861570.4	2042-07-20
50.	亮度動態調節方法、裝置、終 端及存儲介質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9477.0	2042-06-30
51.	一種光學系統及投影儀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764822.1	2042-06-29
52.	耳機觸控測試裝置、測試系統 以及測試方法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342988.4	2042-03-31
53.	按鍵結構及電子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096113.0	2042-01-26
54.	錶帶元件及可穿戴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462480.8	2033-03-09
55.	基於Mini LED的VR顯示屏及 VR設備	上海勤寬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4455.5	2042-06-29
56.	無線耳機及無線耳機的充電方 法	上海勤寬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07186.X	2042-03-2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57.	一種鑒權方法及設備、存儲介質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2998.3	2042-06-30
58.	一種眼鏡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28079.5	2042-03-30
59.	顯示屏組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267759.5	2034-02-02
60.	圖形處理單元卡固定裝置及電子設備	西安東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762078.6	2034-04-12
61.	硅脂塗覆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2256.2	2042-06-29
62.	藍牙設備的測試方法、系統、裝置、連接設備和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3510.0	2042-06-28
63.	柔性电路板的覆盖膜的開窗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45301.1	2042-06-27
64.	風扇模組和電子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19726.5	2042-06-23
65.	多層印製电路板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62806.4	2042-05-23
66.	一種卡的固定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65032.0	2042-05-23
67.	系統時鐘同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35939.2	2042-05-17
68.	一種快拆結構及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499933.4	2042-05-09
69.	可穿戴設備測試裝置及測試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435774.1	2042-04-24
70.	一種電子設備及電壓數據的傳輸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76913.0	2042-03-2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1.	產品組裝的防帶電插拔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267981.0	2042-03-17
72.	快拆結構及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139598.7	2042-02-15
73.	一種腕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127583.9	2042-02-11
74.	一種射頻接收方法及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2210037146.8	2042-01-13
75.	可穿戴電子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162052.6	2030-06-22
76.	基於CA載波聚合技術的天線電 路及其天線裝置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968355.0	2030-06-01
77.	一種可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472169.8	2030-04-02
78.	一種連接器的固定結構及移動 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393910.1	2030-03-25
79.	一種壓緊結構及電子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237782.1	2030-03-02
80.	一種電路板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1910859960.6	2039-09-11
81.	無線通信裝置、射頻集成電路 和電子終端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1910570217.9	2039-06-27
82.	一種防水防鹽霧腐蝕結構及電 子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1910438354.7	2039-05-24
83.	散熱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 公司	發明	201910108460.9	2039-01-31
84.	SSD固定機構	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3445516.0	2033-12-1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85.	一種屏蔽罩的預固定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3097060.3	2033-11-16
86.	一種天線端子與WIFI模塊的組裝結構及電子設備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653486.6	2033-09-28
87.	線纜組件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878246.X	2033-07-17
88.	電子設備按鍵結構及電子設備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338289.7	2032-12-13
89.	一種觸控模組支撐組件及筆記本電腦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305714.6	2032-08-31
90.	鍵盤組件以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216540.6	2032-08-22
91.	防導線共振的喇叭結構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972512.0	2032-07-28
92.	一種筆記本揚聲器過盈固定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86224.1	2032-06-23
93.	一種對稱式麥克風膠套、顯示模組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71042.7	2032-06-22
94.	一種麥克風的密閉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56578.1	2032-06-21
95.	窄邊框攝像頭結構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250507.9	2032-05-23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6.	一種適用於揚聲器的出線口封堵結構及揚聲器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689707.8	2032-03-28
97.	一種觸摸板模組結構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3419851.4	2031-12-30
98.	一種雙屏筆記本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3290972.3	2031-12-24
99.	一種終端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2514595.0	2031-10-19
100.	一種預防耳機短路的殼體結構以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235644.0	2031-06-03
101.	攝像頭模組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250399.6	2030-06-30
102.	筆記本電腦支架及筆記本電腦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233555.8	2030-06-29
103.	電子設備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053509.X	2030-06-09
104.	觸摸板模組及電子終端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1338544.8	2039-12-23
105.	一種控制發射功率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820,281	2036-12-30
106.	一種控制發射功率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6 007 558	2036-12-30
107.	自適應天線切換系統及切換方法及智能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707,933	2036-12-29
108.	移動終端及其射頻指紋識別裝置和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036,956	2037-12-1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09.	移動終端及其射頻指紋識別裝置和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7 007 804	2037-12-15
110.	一種終端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985461	2038-12-12
111.	對終端的SAR傳感器進行溫度補償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366137	2038-11-28
112.	一種對終端的SAR傳感器進行溫度補償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8 007 198	2038-11-28
113.	一種終端驗證方法、AP設備、終端及系統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582606	2038-12-12
114.	顯示屏的顯示控制方法及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US10847084	2039-11-22
115.	降低帶指紋傳感器電子設備功耗的界面顯示方法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US11367302	2038-12-08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虹勤智能終端App運行性能自動分析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437659	2024-03-27	2024-01-03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	虹勤智能終端性能測試自動化比對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437710	2024-03-27	2024-01-21
3.	虹勤手機照片編輯處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097389	2024-07-31	2024-05-31
4.	虹勤相機鏡像控制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328	2024-08-29	2024-06-21
5.	虹勤照片人像編輯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614	2024-08-29	2024-06-25
6.	虹勤智能穿戴設備日誌文件數據處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681	2024-08-29	2024-06-21
7.	虹勤智能終端器件數據交互管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460473	2024-09-30	2024-07-31
8.	虹勤終端顯卡自動更新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041619	2025-01-08	2024-09-24
9.	虹勤筆記本固件自動簽名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043197	2025-01-08	2024-10-25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0.	工研院智能終端攝像頭光心 可視化檢測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 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572875	2024-10-21	2024-08-17
11.	工研院智能終端色溫校準及 測試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 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5SR0037219	2025-01-07	2024-10-25
12.	工研院智能終端人臉解鎖數 據分析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 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5SR0316033	2025-02-24	2024-11-27
13.	華勤XLab面向產品的聲學仿 真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2024SR0818673	2024-06-17	2024-04-15
14.	華勤平台case管理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2024SR1039363	2024-07-22	2024-05-17
15.	華勤智能設備閃光燈亮度調 節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2024SR1039373	2024-07-22	2024-05-16
16.	華勤藍牙音箱燈效控制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2024SR1473542	2024-10-08	2024-07-31
17.	逸勤智能穿戴設備ECG生產 測試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0858643	2024-06-24	2024-04-03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首 次 發 佈 日 期
18.	逸勤自主遠程簽名加密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0862062	2024-06-24	2024-04-07
19.	逸勤BT數據黏包拆包處理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1079499	2024-07-29	2024-05-22
20.	逸勤手機休眠喚醒解析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1080089	2024-07-29	2024-05-18
21.	逸勤筆記本嵌入式芯片問題 分析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1598615	2024-10-24	2024-08-22
22.	逸勤計算機電控管理芯片升 級測試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2172520	2024-12-24	2024-10-17
23.	逸勤平板端雲應用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2185584	2024-12-25	2024-10-18
24.	逸勤筆記本電腦EPROM訪問 控制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5SR0383920	2025-03-05	2024-12-24
25.	逸勤圖像去模糊智能處理 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5SR0384078	2025-03-05	2024-12-23
26.	逸勤智能終端多指紋初始化 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5SR0463425	2025-03-17	2024-12-31
27.	摩軟相機單攝虛化美顏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2024SR1079488	2024-07-29	2024-05-21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8.	摩軟PC系統軟件組件集成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2983	2024-08-28	2024-06-19
29.	摩軟智能終端鍵盤矩陣獲取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2996	2024-08-28	2024-06-27
30.	勤藝全向麥低功耗及級聯低功耗管控制軟件	上海勤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816868	2024-06-17	2024-04-12
31.	勤藝移動終端系統人臉識別軟件	上海勤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488245	2024-10-10	2024-07-26
32.	AI視覺算法軟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0501388	2024-04-12	2024-01-11
33.	睿勤智能穿戴設備BT傳輸管理軟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2024SR1091963	2024-07-31	2024-05-21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 .	huaqin.com	本公司	2027-01-22
2 . . .	anqinauto.com	上海安勤智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2027-11-24
3 . . .	hecl.in	本公司	2027-02-19
4 . . .	xiqinprecision.com	廣東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7-12-01
5 . . .	ncchunqin.com	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7-09-12
6 . . .	huayu-dg.com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6-11-13
7 . . .	dghyprecision.com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6-12-27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及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邱文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46,040	4.80%	48,746,040	4.80%	4.5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78,000,000	37.21%	378,000,000	37.21%	35.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⁴⁾	13,769,003	1.36%	13,769,003	1.36%	1.28%
崔國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29,000	2.24%	22,729,000	2.24%	2.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50,079,601	4.93%	50,079,601	4.93%	4.66%
吳振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928,000	1.86%	18,928,000	1.86%	1.7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2,663,071	4.20%	42,663,071	4.20%	3.97%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曉蓉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48,000	1.49%	15,148,000	1.49%	1.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46,789,148	4.61%	46,789,148	4.61%	4.36%
奚平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000	0.01%	69,000	0.01%	0.01%
胡賽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	0.00%*	280	0.00%*	0.00%*
鄧治國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52,783,976	5.20%	52,783,976	5.20%	4.91%

附註：

- (1) 按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邱文生先生為邱文輝先生的兄弟，而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5) 崔國鵬先生為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國鵬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6) 吳振海先生為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海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7) 陳曉蓉女士為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蓉女士被視為於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8) 鄧治國先生為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治國先生被視為於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於我們子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東莞欣宏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沈磊先生	20.59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易路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0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或合夥權益(「受限制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致」)、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效」)已設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合計持有233,850,096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3.02%。

海南勤沅

海南勤沅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其中崔國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奚平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分別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9.21%及3.81%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文國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其約9.65%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摩致

海南摩致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摩致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其中吳振海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9.84%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摩致共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創堅

海南創堅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創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其中鄒宗信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7.6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創堅共有3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仕超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志剛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李玉桃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分別持有其約2.23%、1.35%及1.26%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軟勝

海南軟勝為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軟勝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其中陳曉蓉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2.9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軟勝共有2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華效

海南華效為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其中鄧治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約15.92%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效共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新期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的治理結構、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與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管理

董事會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按照計劃條款執行計劃，包括確定計劃的參與者。

(c) 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員工。

(d) 出售限制

根據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各自就本公司A股上市作出的承諾，其於A股上市後18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所持相關股份均不受出售限制規限。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1月6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26年1月12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新期權或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吸引留住人才、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與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管理

董事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根據計劃條款執行計劃，包括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含(i)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i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iii)董事、高級管理層、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源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A股（如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如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承授人可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根據下文第(i)項所載調整機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635,136股（經計及2024年6月的資本化儲備）、3,481,125股及2,311,580股限制性股票。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在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向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分別不得超過48個月、60個月及48個月。

(f)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出售限制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有關前述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時，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規定。

(g)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i)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B)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須受禁售規限，承授人不得轉讓限制性股票或將限制性股票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須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禁售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及(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惟須達成上文(g)項所列條件、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指標等相關條件。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惟須達成上文(g)項所列條件、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指標等相關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惟須達成上文(g)項所列條件、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指標等相關條件。

若未達成相關條件，本公司將回購並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根據下文第(i)項規定的調整機制，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價格應等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i) 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自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至承授人名下期間，如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送現金股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情形，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回購價格將相應調整。

(j) 股息及表決權

於限制性股票登記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

(k) 授出限制性股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302,610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 股票對應的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廖浩然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 8月20日	19,395	人民幣 28.95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 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 50%及(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 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 50%	0.002%
汪啟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 8月20日	19,395	人民幣 28.95元		0.002%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588,177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該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 股票對應的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奚平華女士...	執行董事、 財務負責 人	2025年 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 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 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 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 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 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 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可解除禁售40%	0.003%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 股票對應的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高級管理層						
鄒宗信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 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0.003%
張文國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34,200	人民幣 34.34元	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	0.003%
王仕超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 34.34元	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 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0.003%
廖浩然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68,400	人民幣 34.34元	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	0.006%
汪啟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57,000	人民幣 34.34元	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 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0.005%
王志剛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3月21日	30,000	人民幣 34.34元	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 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003%
李玉桃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5年 3月21日	6,000	人民幣 34.34元	可解除禁售40%	0.001%
關連人士 (董事除外)						
阮泉先生.....	本公司一家 子公司的 監事	2025年3月 21日	6,000	人民幣 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 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	0.001%
戎孔亮先生...	本公司若 干子公司 的執行董 事、總經 理	2025年3月 21日	17,500	人民幣 34.34元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 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 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	0.002%
黎妍女士.....	本公司若干 子公司的 監事	2025年3月 21日	5,000	人民幣 34.34元	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 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 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可解除禁售40%	0.0005%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311,580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該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股票對應的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奚平華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26年3月30日	31,000	人民幣47.95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0.003%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 股票對應的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高級管理層						
鄒宗信先生.....	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21,700	人民幣 47.95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0.002%
張文國先生.....	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21,700	人民幣 47.95元		0.002%
廖浩然先生.....	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46,500	人民幣 47.95元		0.004%
汪啟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46,500	人民幣 47.95元		0.004%
王志剛先生.....	副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46,500	人民幣 47.95元		0.004%
李玉桃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6年 3月30日	20,400	人民幣 47.95元		0.002%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阮泉先生.....	本公司一家子 公司的監 事	2026年 3月30日	4,000	人民幣 47.95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0.0004%
戎孔亮先生.....	本公司若干子 公司的執 行董事、 總經理	2026年 3月30日	17,000	人民幣 47.95元		0.002%
黎妍女士.....	本公司若干子 公司的監 事	2026年 3月30日	4,000	人民幣 47.95元		0.000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15,947股A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合計58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與擬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以及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上海奧勤
2.....	上海勤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海賢
4.....	上海勤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上海勤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上海勤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名稱
7.....	上海勤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邱文生先生
9.....	崔國鵬先生
10.....	英特爾產品(成都)有限公司
11.....	吳振海先生
12.....	上海旭芯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陳曉蓉女士
14.....	福建悅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高通無線通信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17.....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	青島海絲民合半導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	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	合肥華芯晶原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智路(貴安新區)戰略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3.....	南京招銀現代產業叁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4.....	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	重慶極創渝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7.....	成都景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成都高新建廣廣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30.....	南通金信沅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現稱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針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uaqin.com 上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出具的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對外投資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